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20.202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80.808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技术水平、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在完成了严格且长期的认证程序后，成为了苹果公司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并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如立讯精密和歌尔股份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苹果产业链客户资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苹果公司的直接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50%、22.33%和 19.42%，其中 2018 年度占比超过 50%，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形。除直接采购外，苹果公司还会指定其 EMS 厂商采购发行人产品、以用于苹果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和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8%、51.44%和 60.65%，均在 50%以上。因此，发行人存在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情形，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还将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若消费者购买苹果公司产品的意愿低迷、或苹果公司无法推出获得消费者认可的新

产品、或苹果公司的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发生，均将导致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因产能扩张需求不足而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苹果公司变更采购策略，减少或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制造装备，发行人亦将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需求周期性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历经多年发展，主要技术已趋于成熟，设备的可使用周期已达 3 至 5 年。当新发布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涉及的工艺变动幅度不大时，可通过优化原有设备的核心零部件、运动算法等方式满足变动幅度不大的新工艺需求、从而满足客户部分新增的产能需求。因此目前推动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为：新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的产能扩张，以及新产品较大幅度的工艺变化带来的对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

如客户前一年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金额较大，但次年新产品市场需求低迷导致新增产能需求较小、或新产品工艺变动幅度较小导致需升级换代的设备有限等情形发生，均将导致客户次年的设备采购需求下降、使得发行人销售金额下降，并因此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及时交付的优秀客户服务能力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96%、68.06%和 68.21%，处于较高水平。但如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因面临生产成本高企、通过降低设备采购价格等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上游智能装备生产商的利润水平。同时，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日益加剧的竞争，亦将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带来挑战。

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四）房屋产权瑕疵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约 2,681.48 ㎡，占公司整体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6%。其中，（1）521.48 ㎡的接待中心、会议中心已履行报建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但因报建核准的名称及用途与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符，因此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接待中心、会议中心目前未用于

生产经营。（2）2,160 ㎡的钣金、机加车间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主要用于少量五金件和机加件加工等工艺环节，未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工艺和重要环节。目前，公司的五金件和机加件加工主要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或对外直接采购，公司自行生产的比例较低。目前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未来五年内无改变公司自建房屋用途或进行拆除的计划。

若主管部门未来责令公司停止使用、限期拆除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公司可能面临整改、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在短期内可能使得公司日常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0
一、一般词汇 10
二、专业词汇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6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6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3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6
八、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9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技术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0
三、内控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3

五、法律风险.....45
六、发行失败风险.....4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4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5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5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53
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67
十、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7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83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83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99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37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43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45
六、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153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55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7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80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80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184
三、协议控制架构.....184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185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18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185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85
八、同业竞争.....18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18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97
一、财务报表.....197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208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及重要指标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20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关键审计事项.....21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4
六、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23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40
八、分部信息.....241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241
十、经营成果分析.....243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7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85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297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97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302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30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0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03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304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317
四、公司战略规划.....31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2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23
二、股利分配政策.....324
三、滚存利润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30

四、股东投票机制.....330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331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3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56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356
二、对外担保情况.....35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35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58
第十二节 声明.....35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6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63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36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366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67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69
八、验资机构声明.....370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71
第十三节 附件.....372
一、备查文件目录.....372
二、查阅地点.....372
三、查询时间.....372
附录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37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安达智能	指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安达有限	指	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或发起人股东	指	东莞盛晟、易指通、刘飞、何玉姣、张继军
控股股东	指	东莞盛晟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刘飞、何玉姣
东莞盛晟	指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易指通	指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融合投资	指	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湖南汉科德	指	湖南汉科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东莞佳博	指	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安达	指	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香港安达	指	Anda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安达	指	Anda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香港安达全资子公司
美国安达	指	Anda Technologies USA, Inc.，香港安达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安达	指	Anda Technologies Mexico S.A. de C.V.，香港安达之控股子公司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PPLE，包括其控制的 Apple Operations Ltd.等公司，为全球头部电子品牌商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41.SZ，包括其控制的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歌尔贸易有限公司、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青岛歌尔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
越南歌尔	指	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75.SZ，包括其控制的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立讯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深圳立讯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

简称	指	释义
广达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2382.TW，包括其控制的 Tech-Com(Shanghai)Computer Co.,Ltd、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QMB Co.,Ltd 等其他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33.SZ，包括其控制的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等公司
伟创力	指	FLEX LTD.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FLEX，包括其控制的 FLEXTRONICS TECH(I) Pvt Ltd.、FLEXTRONICS TECHNOLOGY(PENANG)SDN BHD、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MEX SA DE CV、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
印度纬创、纬创	指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子公司
基恩士	指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赛多利斯	指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雅科贝思	指	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向宇龙	指	深圳市向宇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诺信	指	Nordson Corp.,，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NDSN.O，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轴心自控	指	深圳市轴心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腾盛精密	指	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凯格精机	指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联得装备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易天股份	指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深科达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劲拓股份	指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快克股份	指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0.2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	指	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的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简称	指	释义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中国法律全面修订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承销商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7-602 号”审计报告及其附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专业词汇

简称	指	释义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一种表面组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FATP	指	Final Assembly Test&Package 的缩写，指整机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
TP	指	Touch Pannel,是一种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线路板，是一种重要的电子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是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即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的检测
SPI	指	Solder Paste Inspection，锡膏检查，是对于焊锡印刷的质量检查及对印刷工艺的验证和控制

简称	指	释义
IC	指	IC(Integrated Circuit Chip)，即芯片，是将大量的微电子元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一块芯片
ITO	指	ITO 导电膜玻璃，即氧化铟锡(Indium-Tin Oxide)透明导电膜玻璃,多通过 ITO 导电膜玻璃生产线，在高度净化的厂房环境中，利用平面磁控技术，在超薄玻璃上溅射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并经高温退火处理得到的高技术产品
FPC	指	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即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即物料清单，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 ERP 的主导文件。BOM 使系统识别产品结构，也是联系与沟通企业各项业务的纽带
3C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
SCARA	指	Selective Compliance Assembly Robot Arm，是一种应用于装配作业的机器人手臂，拥有多个旋转关节
电子信息产业	指	为了实现制作、加工、处理、传播或接收信息等功能或目的，利用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所从事的与电子信息产品相关的设备生产、硬件制造、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及应用服务等作业过程的集合
TWS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真无线蓝牙耳机

本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606,06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控股股东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飞、何玉姣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202,02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202,02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808,08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7-602 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7,014.34	59,980.00	58,0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3,018.03	46,594.47	42,327.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1%	23.13%	28.14%
营业收入（万元）	50,669.03	36,286.55	44,784.88
净利润（万元）	13,340.18	6,283.67	13,08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40.18	6,283.67	13,08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59.68	5,631.63	12,76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2%	13.67%	3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42.22	2,911.09	27,121.65
现金分红（万元）	-	13,000.00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4%	10.98%	8.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清洗机、固化炉和智能组装机等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可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智能家居和半导体等多领域电子产品的智能生产制造，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生产的关键核心装备。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并于 2010 年成功研发“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逐渐改变此前高端流体控制设备由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历经多年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

计的三大核心技术布局。

依托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已在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交付速度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为公司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已与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在内的一系列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并已形成覆盖多道工序的产品布局，帮助客户在点胶、涂覆、等离子清洗和组装等多个生产环节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生产。

公司 2016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 SMT 智能组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8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此外公司多个产品获得多项殊荣，包括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SMT China 远见中华成就奖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技术布局，以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为使命，以帮助客户提升工艺水平和突破产能瓶颈、解决制造业痛点为目标，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助力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智能化升级，以应对不断加剧的全球经济发展挑战。

2、主要产品

（1）流体控制设备

流体控制设备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喷墨机和灌胶机等。流体控制设备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智能家居和半导体等领域产品的 SMT 电子装联、FATP 后段组装的点胶和 TP 触摸屏涂覆等，以实现电子产品的贴装或部件组装等功能。

（2）等离子设备

等离子设备主要为真空等离子清洗机和常压等离子清洗机，用于清洗 FPC、PCB、半导体引线支架、玻璃和各种手机零部件等表面有机物，以提高产品表面附着力，从而提升产品可靠度。

（3）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

固化设备包括红外固化炉、紫外固化炉和热风固化炉，主要用于产品完成点胶或涂覆、灌胶或打印等工序后的固化或烘干。智能组装设备主要用于零部件贴装和组装，如贴装、插装、锁附等工序；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上料机、下料机和传输设备等其他设备。

（4）配件及技术服务

公司销售的配件以点胶阀和涂覆阀为主。点胶阀和涂覆阀是流体控制设备的关键核心零部件，亦是公司较早开始自主研发的核心零部件。

技术服务是公司为保障客户生产线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而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的操作培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故障分析等，贯穿了客户智能化生产的全生命周期，有效提升客户黏性。

3、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包括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部件组装、电子装联和后段整机组装等多个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智能制造设备主要运用于 SMT 电子装联、FATP 后段组装和 TP 触摸屏生产三大生产工序的多个环节。

①SMT 电子装联

SMT 即表面装贴技术，是电子装联技术中的一种类型。SMT 技术凭借其可加工小型化、高精度元器件特点成为电子装联技术的主流技术。电子装联是对电子元器件，如 PCB 板等实现装配和电气连通的制造过程，因此只要涉及 PCB 板、FPC 等电子元器件组装的生产制造环节，均需使用 SMT 设备。

发行人生产的流体控制设备和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主要用于 SMT 电子装联工序。SMT 工序流程包括锡膏印刷、贴装元件、点胶等环节。此外，根据产品工艺设计，单个电子产品在 SMT 工序中，可能需经过多次点胶或锡膏印刷，因此一条 SMT 生产线可能包含多台设备。以 PCB 板加工为例，SMT 的具体工艺流程及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如下图所示：

注：蓝色填充框为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

②TP 触摸屏生产

触摸屏（Touch Pannel）是一种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由玻璃盖板、ITO 导电玻璃、柔性线路板等构成。随着消费电子行业飞速发展，TP 触摸屏广泛运用于包括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在内的广泛领域。其生产工序包括 ITO 导电玻璃和玻璃盖板等部件的生产，以及 TP 屏幕的组装，具体工艺流程及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如下：

注：蓝色填充框为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

③FATP 后段组装

后段组装指完成电子产品主要部件生产后，进行的最后阶段组装及测试过程，亦称 FATP（Final Assembly Test and Pack）。以手机为例，手机的重要零部件包括 PCBA 主板、TP 触摸屏、摄像头模组和声学部件等。以常见的手机 FATP 组装流程为例，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如下所示：

注：蓝色填充框为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按产品类型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流体控制设备	点胶机	26,315.95	52.00	17,999.39	49.63	29,334.53	65.51
	涂覆机	4,355.81	8.61	3,801.03	10.48	3,266.75	7.30
	其他流体控制设备	1,493.54	2.95	1,866.52	5.15	67.96	0.15
等离子设备		**3,975.90**	**7.86**	**2,371.21**	**6.54**	**1,056.07**	**2.36**
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		**6,094.40**	**12.04**	**4,436.31**	**12.23**	**3,714.07**	**8.29**
配件及技术服务		**8,369.61**	**16.54**	**5,794.88**	**15.98**	**7,338.80**	**16.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605.21**	**100.00**	**36,269.33**	**100.00**	**44,778.18**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根据主要产品特征、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制定。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多种智能制造装备，是在标准设备的基础平台上通过加载功能模块、变更关键核心零部件或优化运动算法等方式，可满足客户多样化工艺需求的产品。同时，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竞争激烈，且电子信息制造业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的及时交付要求较高。因此，为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优

势和市场份额，公司在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等各环节中，针对性地制定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建立覆盖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业务模式。公司依据对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生产成本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通过向客户销售智能制造装备、配件及提供技术服务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研发物料需求，下达采购订单。此外，公司亦会根据与客户沟通的预测订单安排批量生产，并依此提前采购部分通用物料，以满足生产排产的领料需求。公司采购的物料以标准化零配件为主，此外还包括委托加工的机加件及部分定制化零部件。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对少部分附加值较低的钣金件和机加件加工以及部分电气件加工，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

公司的生产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或客户告知的订单预测情况执行。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在消费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因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和产品交付时效性要求较高，倒逼消费电子制造商对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提出较高的及时交付要求。此外，智能制造装备是集多种机械、电子、电气、光学、软件电子器件、精密机械件于一体的产品，需一定周期进行材料采购和备货。因此，为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公司会通过与客户深入沟通，充分了解主要客户当年度的预计产能需求，并根据客户生产计划着手开始进行材料采购、制定生产计划。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分为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其中，基础研发由研发中心牵头，围绕基础技术、新技术领域及核心零部件等进行研究；应用研发由事业部中心牵头，基于市场及客户对产品的工艺要求进行产品的应用研发。

组织架构设计方面，公司研发部门分为研发中心和事业部中心下设的应用研发部，分别负责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活动的开展。针对研发活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研发样机生产管控办法》、《研发软件程序管理办法》等，对研发项目的立项、

审核、执行及验收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5、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向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等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品牌商和代工厂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其提供零配件和技术服务。

（1）智能制造装备

公司根据行业的不同加工工艺对技术参数的要求，为客户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并在标准设备的基础架构上为客户选择符合需求的功能部件。同时，公司还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新设备研发，根据研发流程，制成研发样机供其进行工艺验证。如样机可满足客户工艺要求，客户将正式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

（2）配件及技术服务

当客户使用的公司设备的零配件发生老化、损坏或需进行升级等情形时，客户会向公司下达配件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其订单需求直接销售其所需配件。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的操作培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故障分析等。

（三）主要竞争地位

1、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和固化炉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一体化企业。

产品方面，公司于 2009 年率先推出智能选择涂覆机，于 2010 年推出经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认证的“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公司自进入苹果公司等高端消费电子制造商供应商体系后，逐步打破该领域此前由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目前，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已覆盖 SMT 和 FATP 等众多工序环节，且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多个领域。

技术方面，公司基于基础技术的积累，围绕智能制造装备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并在点胶机、涂覆机等核心产品领域具备了技术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8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 10 项，此外还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

基于产品和技术的领先，公司在流体控制设备领域具备了先发优势，先后与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等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公司 2016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成为“广东省 SMT 智能组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 2011 年起，公司多次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和组织机构授予的多项荣誉，包括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广东省专精特中小企业”等奖项和称号。

2、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亦是公司得以在激烈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的关键。

公司多年以来十分注重基础技术的投入，在持续进行核心零部件研发的过程中，积累了包括流体力学、材料学、光学、图像处理、视觉算法、运动控制、工业互联系统开发在内的多种底层技术，是公司未来得以实现核心零部件研发、产品创新、新技术领域拓展和设备关键技术瓶颈突破的根本保障。

通过报告期内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8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 10 项，此外还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已具备包括高精度点胶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是公司构建多项竞争优势的基础条件。

1）核心零部件研发能力优势

核心零部件研发是公司核心技术领域之一，自 2011 年成功研发点胶阀开始，公司便逐渐实现对更多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不断加大对智能制造装备上游领域的纵深。目前公司的核心零部件研发已形成技术领先、品类多样、发展空间广阔的优势格局。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的点胶阀和涂覆阀在最小点胶直径、点胶速度、胶量精度等关键技术参数方面，已具备行业领先水平，是公司点胶机和涂覆机得以实现更高加工精度和工作效率的硬件保证。核心零部件品类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已具备自主设计和生产多种核心零部件的能力，包括直线电机、SCARA 机械臂、

驱控一体控制器和光源等，并逐步广泛应用于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中。

2）产品研发能力优势

基础研发技术的积累赋予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未来实现业务空间拓展的前提和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技术优势、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不断实现新产品的研发，得以覆盖更多工序环节和应用领域，实现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

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研发，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覆盖了更多工序环节，实现了产品的纵向延伸。2009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公司第一台选择性涂覆机，2010 年成功研发“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开始步入高端流体控制设备领域。2013 年，公司再次突破技术边界、基于对等离子技术的布局，成功研发出等离子清洗机，从而向 TP 触摸屏生产工序进一步延伸。2021 年，公司基于多年对智能组装设备的技术沉淀，成功完成 ADA 智能组装设备的研发，可加深公司对 FATP 段组装工序的覆盖，是公司实现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使命的关键步骤。

横向拓展方面，公司于近年研发的字符打印机和灌胶机等新产品，可应用于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子在内的广泛领域，实现了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多样化拓展。

综上，技术优势的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带来更广阔的成长空间，在降低公司因消费电子行业下行面临的业务风险的同时，亦为公司应对工艺变更带来的挑战提供应对方案。

②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头部客户对供应商考核较为严格，且因智能制造装备工艺验证时间长，行业存在客户资源壁垒和客户粘性。多年以来，凭借产品竞争优势和技术水平优势，公司已与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在内的一系列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市场份额，使得公司得以持续稳定经营；另一方面，公司在与优质头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亦能不断积累技术和行业经验、把握客户需求、掌握行业先机，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储备的同时，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方向性指引，使得公司得以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③快速交付优势

公司在设计研发和产品生产两大环节，基于产品模块化设计实现了技术方案和产品的快速交付，是公司得以保持竞争优势、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关键因素。

在设计研发过程中，当客户对生产工艺提出更高的精度或效率等要求时，公司可通过升级关键部件、更换功能模块、优化运动算法等方式，快速提供可满足客户新工艺要求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快速交付优势，在缩短公司设计研发投入的同时，更提升了公司与客户对新产品进行工艺验证的效率，帮助客户应对电子信息制造业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和工艺更新迭代加速的挑战。

在生产环节中，因产品的模块化设计，智能制造装备的主要部件均可独立装配和灵活拆卸，公司由传统的单站组装模式升级为因此实现了流水线组装生产模式，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品质，从而具备快速大批量交付设备的生产能力。

④客户服务能力优势

智能制造装备对设备供应商的及时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要求较高，因此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是维护客户稳定性和品牌口碑的重要保证。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快速交付等优势，从售前服务开始至售后服务环节，为客户提供全周期的高质量服务。

售前服务层面，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积累和产品模块化设计，拥有了快速交付技术方案的能力；同时，公司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工艺验证，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当新产品设计变更导致加工工艺因此发生变化时，公司亦能及时提供新技术方案，以帮助客户按时完成新品设计和研发。

售后服务层面，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公司的产品模块化设计使得客户可自行快速更换故障模块，极大缩短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的零配件更换需求，在苏州和重庆设立了备件仓，实现了服务网络向全国多个区域的覆盖。为及时接收和处理客户投诉、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还特别制定了客户满意度管理程序，确保迅速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2）竞争劣势

①生产能力不足

近年来，伴随着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对智能制造装备需求的提升，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投入积累，产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不断提升，实现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

快速增长。

但与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订单需求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加大生产和技术人员招聘力度、新建厂房、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增加产能，以把握全球制造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性机遇。

②融资渠道单一

智能制造装备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仅有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提前布局未来技术领域，方能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从而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但同时，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周期长、新技术领域的研发失败风险较高，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存在较大无法收回的风险。尤其在当下，公司正处于业务升级的关键时期，亟需投入大量资金以用于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研发场地的建设。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自身资金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③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自成立至今，十分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和对人才的培养。未来，公司还将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向半导体等高端电子制造业发展。但半导体制造业尤其是集成电路制造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技术高地，对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要求更高，从加工精度到加工环境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步入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尤其是半导体制造业，公司需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延续公司注重基础技术研发的传统，加大对半导体加工工艺和设备研发能力的投入。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8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 10 项，此外还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围绕智能制造装备所需技术，公司积累了包括高精度点

胶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

1、核心技术简要概述

（1）高精度点胶技术

高精度点胶技术是公司点胶机设备的关键技术，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于一体，实现了高精度、高速度和高一致性点胶，并可广泛适用多种胶体、以满足日益多样化的工艺需求。目前，公司的点胶机的 X/Y 轴定位精度最小可达 0.015mm，重复精度可达 0.01mm，总胶量误差可达±5%以内，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此外，通过无接触式喷射点胶、无停留高速点胶等方式，公司喷射式点胶阀工作频率最高可达 1000Hz，胶阀移动速度最快可达 400mm/s。

（2）多阀同步立体点涂技术

多阀同步立体点涂技术，系基于整机结构设计和运动算法，通过插补结构设计等方式，在单台设备内，实现双阀高精度点胶、多阀涂覆或多阀同步点胶和涂覆，可将单设备产能提升 2 倍以上，且同时保证设备的加工精度。

基于该技术，公司的双阀点胶机可将主副阀的定位精度均控制在 0.03mm 以内，双阀间距最大可达 170mm；多阀涂覆机最多可搭载 8 支阀门，且运行精度可控制在 0.05mm 以内，最大支持 560*560mm 产品一次性加工；搭载多套阀门的设备可在一台设备上实现点胶和涂覆两种功能，极大提升了设备生产效率。

（3）点胶轨迹规划技术

点胶轨迹规划技术是发行人点胶机产品实现高精度、高速度和高一致性点胶的另一关键技术。公司的点胶轨迹规划技术可在短时内进行图像采集和视觉处理，最高可实现 500mm/s 的图像采集速度，并具备三维运动轨迹规划能力，使点胶阀可实现圆弧、三维直线、柱面螺旋线等多种三维运动方式，且可将胶点间距和胶量误差控制在小范围内。此外，公司通过视觉模组和视觉处理技术，实现对点胶阀运运动轨迹的修正和胶量的实时校准，即使加工产品因前段工序环节发生异形，亦能实现较高的点胶精度和一致性。

（4）薄膜恒温恒压喷涂技术

薄膜恒温恒压喷涂技术通过公司自主设计的储料罐和压力传感器、闭环加热装置，

形成恒温恒压的循环供料系统，为薄膜阀提供稳定的流体与气体，保证雾化液体具有稳定特性，从而提升喷涂均匀性。此外，薄膜恒温恒压喷涂技术还通过压缩空气将涂料压成扇形薄膜，进一步解决雾化喷涂的飘洒和絮状物问题。

薄膜恒温恒压喷涂技术使得公司的涂覆机在喷涂溶剂型涂料时，涂层厚度可达10~200 微米，且一致性较高；此外因解决了雾化飞溅问题，从而减少了涂料浪费，涂料利用率达 100%；同时减少了传统喷涂工艺为解决散点问题需进行掩膜的工序环节，提升了涂覆工序效率。

（5）3D 曲面喷涂技术

当产品表面为 3D 曲面等非平面结构时，存在不易喷涂的角落，对其进行均匀喷涂存在困难。公司自主设计四方位精准倾斜结构实现了阀门的灵活旋转、无死角喷涂；基于雾化参数，可快速计算出均匀喷涂产品曲面度所需的运动喷涂轨迹，以实现超薄、高一致性喷涂；可将产品表面不同位置的膜厚度差异控制在 10%以内，且曲面单次成膜厚度最小可达 2μm 以内。

此外，公司自主设计的设备结构还解决了 3D 曲面喷涂技术的污染问题。通过稳定正压系统、气压监测系统和多道过滤系统，有效控制油墨飘散等杂质污染，并保证多余油墨过滤后及时排出，在实现环境友好的同时，通过有效降低设备内部的油墨污染提升设备使用寿命。

（6）等离子技术

等离子技术是指利用高频交流电源，使得电子在正负级间加速、相互撞击而产生等离子体。公司通过腔体分离结构设计、使用自主研发的射频电源等，实现了超低温等离子清洗，同时产品清洗效果良好、一致性较高、可适用多种气体。

（7）固化技术

公司的固化技术包括 UV 固化技术和热风固化技术。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 UV 灯管和变频电源能有效保证稳定输出，大幅降低能耗；同时可实现全波段能量输出。热风固化技术方面，公司一方面采取了独特热风流道设计，实现智能控制变频风流，保证腔体内恒温；另一方面，公司独创性地研发出立式固化炉，解决传统固化炉占地面积大的不足，较传统固化炉的占地面积节约 3 倍以上。

2、技术参数对比

点胶机、涂覆机和等离子清洗机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点胶阀和涂覆阀是公司较早开始自主研发、且目前已具备技术优势的核心零部件。上述设备和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已披露产品的参数对比情况如下，有关技术参数的释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点胶机

发行人部分点胶机的技术参数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型	关键技术指标			
		XY 轴定位精度	XY 轴重复精度	点胶速度	最大加速度
发行人	AD16-BDW	±0.015mm	0.01mm	1500mm/s	1.5g
	AD16	±0.025mm	0.01mm	1500mm/s	1.5g
	iJet-7H	±0.025mm	0.01mm	1500mm/s	1.5g
诺信	S2-900P	±0.015mm	±0.015mm	1000mm/s	1.0g
	SD-960	/	±0.01mm	1000mm/s	1.0g
轴心自控	Au99M	0.025mm	0.010mm	1500mm/s	1.5g
	Au99L	0.050mm	0.025mm	800mm/s	1.5g
	Au99S	0.025mm	0,010mm	1500mm/s	1.5g
腾盛精密	sherpa91	/	0.005mm	1000mm/s	/
	sherpa81	/	0.005mm	1000mm/s	/
凯格精机	DH350S	0.03mm	0.015mm	/	1.5g
快克股份	QM700	±0.020mm	±0.01mm	1500mm/s	1.5g

注：数据来源为各同行业公司官网产品介绍及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为竞争对手未披露的技术参数，下同。

②涂覆机

公司名称	型号	关键技术指标		
		重复精度	X/Y 轴速度	最大产品尺寸
发行人	iCoat-3L	±0.02mm	800mm/s	580*580mm
	iCoat-5 系列	±0.02mm	800mm/s	450*450mm
	iCoat-6 系列	±0.02mm	800mm/s	360*450mm
诺信	SL-940	±0.02mm	1000mm/s	408*500mm

公司名称	型号	关键技术指标		
		重复精度	X/Y 轴速度	最大产品尺寸
	CX-3040	±0.05mm	700mm/s	520*420mm
轴心自控	AC-600S	±0.025mm	1000mm/s	450*450mm
	AC-600D 大尺寸	±0.025mm	1000mm/s	L560xW380mm

③等离子清洗机

公司名称	型号	关键技术指标			
		水滴角	水滴角差值	可注入气体	射频功率
发行人	VP-60L	＜10°	5%	7 种多通道	500W/800W/1000W
	vp-10L	＜10°	5%	7 种多通道	500W/800W 可调
诺信	Fas TARK	＜7°	/	4 种多通道	600W
	AP-300	＜7°	/	7 种多通道	300W
	AP-1500	＜7°	/	14 种多通道	2000W
轴心自控	MYS10	＜10°	/	O2,N2,orH2 (Other upon testing)	600W

④点胶阀

发行人部分核心点胶阀产品的技术参数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型号	关键技术指标		
		最小点胶直径	粘度范围（单位：cps）	胶量精度
发行人	JET-8600	0.2mm	1~20,000	<5%
	TDS-25	0.2mm	100~500,000	<5%
	PC-1000	0.15mm	1-200,000	<5%
诺信	DV-01	0.25mm	/（可点锡膏）	/
	Vortik 螺杆泵	/	1~500,000	±1%
轴心自控	APJ1000S	0.2mm	1~300,000	/
	V-6500D	0.2mm	1~200,000	/
腾盛精密	JVS96 压电喷射阀	0.2mm	/	±2%

⑤涂覆阀

公司名称	型号	关键技术指标

		溶剂型涂料可涂厚度	100%固含量涂料厚度	粘度范围
发行人	SA-W5	10~200μm	100-200μm	0~3500cps
	LA-W30	10~200μm	100-200μm	0~3500cps
诺信	SC-204/SC-104	12.7~76.2μm	101.6-203.2μm	/
	SC-280N/SC-280C	12.7~76.2μm	0.0254	/
	DD-5130	/	30-200μm	0~100,000cps
轴心自控	V-5400	最小厚度 50μm	/	0~100cps
	V-5000	/	/	1~10000cps

（二）模式创新性

公司的业务创新主要体现在对产品的模块化创新，以及对生产模式进行的流水线装配方式创新。

1、产品模块化创新

传统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普遍面临定制化程度高、更新换代成本高、维修困难等痛点。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推动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并为解决上述行业痛点提出“模块化”的产品创新方案和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基于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实现了对智能制造装备软件及硬件的模块化设计，使各个功能模块均可独立控制、独立装配和灵活拆卸，为公司奠定了多项关键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为产品战略方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实现制造业的模块化、通用化、柔性化、智能化升级。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将对客户的整条生产线进行数据管理和实时监控，实现离线排产、离线编程和离线模拟生产等智能化、柔性化管理，可解决设备通用性低、故障排除时间长、操作技术门槛高、换线转产效率低等行业痛点。公司自主研发的 ADA 智能组装机即将进入量产阶段，是公司产品战略实施的关键一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三大核心技术领域积累，逐步实现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战略。

2、流水线装配技术

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是对多种精密零部件的组装、并实现电气连接的过程。因此，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环节较为复杂，尤其是在装配环节对工人的熟练度要求较高。

行业传统的装配方式是“单站组装生产模式”，即将机架固定在特定位置，由少数生产人员完成全部机械件、电气件等零部件的组装和调试。但该种装配方式对工人的装配熟练度要求较高，导致生产产能受限，且无法保证各台设备的技术参数一致性。

公司基于模块化设计采取了“流水线组装生产模式”。该模式创新性地进行生产流程优化升级，实现智能制造装备的快速、高一致性装配，极大缩短设备生产周期、提高产能。

智能制造装备的产品模块化设计是公司得以对生产模式进行优化和创新的必备条件。基于产品模块化创新，智能制造装备的各部件均可独立装配。因此，当产品完成某一环节的装配后，整机机架可移动至流水线下一环节，由下一环节的专业人员进行装配。由于公司对装配工序进行了专业化分工，不同环节的装配由专业人员负责，极大提高了各工序工人的技术熟练度，保证设备的质量和参数一致性，同时释放了公司产能，提升快速大批量交付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逐渐围绕智能制造装备所需技术，积累了包括高精度点胶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并将以上核心技术深度应用于包括点胶机和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以及等离子设备等多种智能制造装备中，形成了具备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的产品竞争优势，实现了核心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45,900.48	32,303.94	40,137.25
营业收入	50,669.03	36,286.55	44,784.88
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90.59%	89.02%	89.6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均在 90%左右。

（四）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为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为愿景，

制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具体而言，公司的战略规划围绕技术、产品、市场开拓、人力建设和公司治理五大维度开展。

1、夯实核心技术、以产业趋势为导向拓宽技术边界

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为夯实核心技术的同时，以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不断拓展技术领域。

针对当前的核心技术布局，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提升已具备自研自产能力的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在夯实并提升点胶阀、涂覆阀等已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核心零部件技术水平同时，将直线电机、运动控制卡等关键零部件技术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基于产品开发需求，增加对更多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推动产业链向上游纵深。

目前我国制造业面临多重挑战，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供应链的不确定性增加，我国制造业在突破关键核心零部件、半导体等高端制造业技术瓶颈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在新技术领域拓展方面，公司将重点围绕半导体组装所需设备的相关技术进行技术积累，通过开展 IC 分选机、ASHER 去胶机等重大研发项目，实现在半导体领域的技术突破和积累。

2、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为产品战略方向，并不断拓宽产品覆盖的工序环节和应用领域

公司的产品战略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为方向，并进一步实现产品向更多工序环节延伸和更广应用领域拓展。

目前，电子信息制造业面临设备通用性不高、故障停检时间长、换线转产能力弱以及操作门槛高等行业痛点。公司的产品战略将以解决上述行业痛点为目标。

公司的产品战略将通过“分步走”方式完成。公司将首先完成对智能制造装备的机架结构标准化设计和对关键零部件的可拆卸模块化独立驱动设计，使得同一智能制造装备通过加载不同功能的关键零部件，即可完成点胶、涂覆、组装、等离子清洗等多种功能、从而可覆盖多道工序环节。未来，公司将基于物联网等通讯手段对生产数据进行实时收集，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生产线管理系统、结合数字孪生等数据手段，实现对生产线的离线排产、离线编程等智能化管理，助力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向智能化、柔性化发展。

生产工序延伸方面，依托智能组装设备、激光划片机等研发项目，公司产品将在FATP 生产环节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拓展方面，公司将以半导体为重点发展领域，并基于目前的核心技术积累优先研发用于芯片封装工序的智能制造装备，再逐步向更多半导体生产工序环节覆盖。

3、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

公司的市场开拓战略规划为优化客户结构、加强海外市场运营能力。多年以来公司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与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在内的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同时使得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相对集中。未来，公司将通过拓宽产品线、丰富产品应用领域，从而丰富客户类型、提升抗风险能力。

此外，全球制造业格局因各国经济发展水平、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正在经历巨大变革，其中东南亚地区因更低的劳动力成本、更小的关税风险等因素，逐渐成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新选择。而智能制造装备对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较高。因此，为应对该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球化运营能力，加强对海外客户的技术支持服务和海外业务管理能力。

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人力资源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已培养一批具备丰富经验的人才队伍，但当前公司正处于产品和技术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急需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夯实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对原有技术人员的培养力度、优化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同时将加大招聘力度，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公司。除研发技术人员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拓宽更广阔应用领域的客户渠道，加强产品售前售后服务。

5、完善并优化公司治理制度

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治理制度的完善性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不断优化调整。未来，为顺利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公司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人员考核和流程规范等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为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及固化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和等离子清洗机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

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公司属于“0313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即高端装备领域。

同时，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规定：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公司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47%，超过 5%；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2,481.77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	是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 2020 年末研发人员为 16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58%，高于 10%	是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均为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是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最近一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5.07 亿元，大于 3 亿元	是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17,991.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结合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稳健的财务指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0.20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78,670.98	78,670.98	67.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78.01	16,078.01	13.7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94.97	6,294.97	5.3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13.67%
合计		**117,043.96**	**117,043.96**	**100.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20.202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市盈率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何璐、沈璐璐
项目协办人	刘潇霞
项目经办人	潘志兵、黄浩、石文琪、贾丽芳
（二）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 5288
传真	0755-8826 5537
经办律师	沈险峰、高兰、李清桂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731-8517 9800
传真	0731-8517 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剑平、张云鹤
（四）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真	0591-8781824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浩、颜航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 7666
传真	010-5086 7998
经办律师	黄劲业、汪宇玮、廖婷婷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7 0587
传真	021-5875 4185
（七）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
开户名称	【】
账号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新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目前已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以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为保证，使得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8%、10.98%和9.54%。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且面临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仅有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方能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及产品布局，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但如新技术研发或新产品创新失败，或是新技术和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新材料、新技术等底层技术的进步将对生产工艺提出新的要求。例如随着柔性电路板、3D 曲面玻璃等产品逐渐被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加工工艺亦需随之优化和提升。因此，如电子信息制造业因新技术的广泛运用，导致产品加工工艺发生重大变革、从而对智能制造装备提出全新的技术要求，将对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能力带来巨大挑战。如公司无法研发满足新工艺要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将面临因技术迭代导致被行业淘汰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技术水平、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在完

成了严格且长期的认证程序后，成为了苹果公司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并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如立讯精密和歌尔股份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苹果产业链客户资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苹果公司的直接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50%、22.33%和 19.42%，其中 2018 年度占比超过 50%，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形。除直接采购外，苹果公司还会指定其 EMS 厂商采购发行人产品、以用于苹果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和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8%、51.44%和 60.65%，均在 50%以上。因此，发行人存在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情形，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还将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若消费者购买苹果公司产品的意愿低迷、或苹果公司无法推出获得消费者认可的新产品、或苹果公司的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发生，均将导致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因产能扩张需求不足而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苹果公司变更采购策略，减少或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制造装备，发行人亦将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与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在内的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主要客户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和智能家居等多领域，但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依旧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因此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影响。

如消费电子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不及预期、居民消费支出下降等因素，面临增长缓慢甚至发生下滑的情形，或将导致行业产能需求低迷、从而降低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下游需求周期性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历经多年发展，主要技术已趋于成熟，设备的可使用周期已达 3 至 5 年。当新发布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涉及的工艺变动幅度不大时，可通过优化原有设备的

核心零部件、运动算法等方式满足变动幅度不大的新工艺需求、从而满足客户部分新增的产能需求。因此目前推动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为：新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的产能扩张，以及新产品较大幅度的工艺变化带来的对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

如客户前一年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金额较大，但次年新产品市场需求低迷导致新增产能需求较小、或新产品工艺变动幅度较小导致需升级换代的设备有限等情形发生，均将导致客户次年的设备采购需求下降、使得发行人销售金额下降，并因此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业务拓展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将半导体等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未来重点拓展的应用领域，并加大了对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的拓展力度。一方面，公司加大技术投入，尤其是在半导体封装技术方面，通过人才招聘等方式，拓展技术边界，以研发出符合半导体制造业精度和洁净度要求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销售投入力度，进行事业部整合，提高激励力度。但如因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客户资源壁垒或技术验证不及预期等，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导致公司为进入新领域进行的研发投入、销售投入等成本无法收回，从而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冲突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苹果公司系注册地在美国的上市公司。如中国与美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发行人、发行人主要 EMS 厂商客户成为管制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国际原材料供应商向管制对象供应原材料、限制美国公司向管制对象采购产品、限制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和活动等，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多家知名国际头部精密器件供应商，如基恩士、赛多利斯等。如贸易冲突加剧、海关管制趋严，或将导致国外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交付货物，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违反与主要客户保密协议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就公司接触到与主要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签署了保密协议，该协议禁止公司将上述机密信息泄露给除获得授权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果公司违反了该保密

协议，则需要向主要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合作关系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97.3170%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及时交付的优秀客户服务能力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9.96%、68.06%和 68.21%，处于较高水平。但如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因面临生产成本高企、通过降低设备采购价格等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上游智能装备生产商的利润水平。同时，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日益加剧的竞争，亦将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带来挑战。

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二）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6.62 万元、9,128.73 万元和 12,33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2%、17.57%和 20.89%。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告知的订单预测情况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为保证及时交付，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产能需求后进行合理预测，保留一定量的原材料及产品备货。如因客户采购意向变化或订单取消，可能存在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 次、1.19 次和 1.50 次，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亦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87.37 万元、12,564.82 万元和 17,115.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2%、24.19%和 28.98%。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公司在出口产品时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2,919.50 万元、19,859.70 万元和 31,483.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2%、54.76%和 62.21%。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608.79 万元、-211.31 万元和 1,969.69 万元。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4434，有效期为 3 年，2018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重新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005426，有效期为 2020 年

至 2022 年。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评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及固化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和等离子清洗机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针对关键的技术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8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 10 项，在未来仍会加强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力度。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侵犯、恶意诉讼、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的研发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房屋产权瑕疵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约 2,681.48 ㎡，占公司整体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6%。其中，（1）521.48 ㎡的接待中心、会议中心已履行报建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但因报建核准的名称及用途与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符，因此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接待中心、会议中心目前未用于生产经营。（2）2,160 ㎡的钣金、机加车间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主要用于少量钣金件和机加件加工等工艺环节，未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工艺和重要环节。目前，公司的五金件和机加件加工主要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或对外直接采购，公司自行生产的比例较低。目前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未来五年内无改变公司自建房屋用途或进行拆除的计划。

若主管部门未来责令公司停止使用、限期拆除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公司可能面临整改、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在短期内可能使得公司日常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

响。

（三）对赌条款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东莞盛晟、易指通、刘飞、何玉姣与科创资本、融合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若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一家机构递交 IPO 申报材料，科创资本、融合投资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东莞盛晟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对赌条款仅在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一家机构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生效，且仅限于股东之间，但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 IPO 申请，触发回购条款，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存在变化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11.70 亿元，进行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研发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针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并配备了专业队伍负责项目的执行。但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或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 17 号后侧，土地面积约

为 40 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东莞市寮步镇党镇综合办公室出具《关于安达二期项目的批复》（寮党镇办复[2020]123 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选址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用地规模为 40 亩，指令寮步镇相关部门制定土地出让方案并按程序上报审批。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选址地块土地规划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来将以出让方式进行出让，目前正在推进土地出让前期手续的准备工作。

如有关项目土地招拍挂程序不如预期，或公司无法按计划获得相关地块，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66.32 万元、5,631.63 万元和 12,359.68 万元，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42%、12.25%和 25.87%。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度增加，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期和达产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前，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Anda Automation Solution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606,06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邮政编码：	523430
电话号码：	0769-38851188
传真号码：	0769-833736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da-cn.com/
电子信箱：	gd-anda@anda-d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易伟桃
电话号码	0769-3885118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4 月 21 日，刘飞、何玉良共同签署《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安达有限，安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4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8]33065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安达有限已收到全体创始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刘飞出资 210 万元，何玉良出资 9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安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26716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首次出资及历次增资进行了复核验资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款、增资至 1,000 万出资款、增资至 1,176.50 万出资款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319 号）。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天健出具《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2020 年 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1877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安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3,068.34 万元。

同日，安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东莞盛晟、易指通、刘飞、何玉姣、张继军签署《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安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经天健审计的安达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43,068.34 万元，按照 1:0.1393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7,068.34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为 6,000 万股。

2020 年 8 月 23 日，联合中和出具《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其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171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安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9,550.82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3133772K），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飞，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 年 9 月 29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2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7,068.34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盛晟	42,628,800	71.0480
2	易指通	9,001,260	15.0021
3	刘飞	4,800,000	8.0000
4	何玉姣	2,549,940	4.2499
5	张继军	1,020,000	1.7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12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6,060.606 万元，其中科创资本、融合投资以人民币 1,200 万元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3,030 股，认购价格为 39.60 元/股，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3133772K）。

2021 年 1 月 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科创资本、融合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60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39.39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盛晟	42,628,800	70.3375
2	易指通	9,001,260	14.8521
3	刘飞	4,800,000	7.9200
4	何玉姣	2,549,940	4.2074
5	张继军	1,020,000	1.6830
6	科创资本	303,030	0.5000
7	融合投资	303,030	0.5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606,06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008 年 4 月，刘飞、何玉良共同出资设立安达有限，何玉良系刘飞配偶何玉姣之胞弟。根据刘飞与何玉良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核查，何玉良接受刘飞的委托代其持有安达有限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刘飞实际持有安达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前述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飞	刘飞	210.00	70.00
2	何玉良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股权代持关系变更

2013 年 10 月，何玉良将其所持安达有限 13.33%的股权（对应出资 40 万元）转让予刘飞，刘飞与张继军分别向安达有限增资 650 万元、50 万元，安达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根据刘飞、何玉良、何玉姣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2013 年 10 月，刘飞委托何玉良将代其持有安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赠与其配偶何玉姣，同时何玉良将其代刘飞持有安达有限 4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还原给刘飞。何玉姣继续委托其胞弟何玉良继续代为持有安达有限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飞	刘飞	900.00	90.00
2	何玉良	何玉姣	50.00	5.00
3	张继军	张继军	50.00	5.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6 年 11 月，因公司拟筹备资本市场运作事宜、规范股东持股行为，何玉良将其持有的安达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 50 万元）转让予何玉姣。2016 年 11 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安达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即告解除。

根据何玉姣与何玉良签订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何玉姣与何玉良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6 年 11 月解除，何玉良将代何玉姣持有安达有限 5%的股权还原给何玉姣，安达有限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达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之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3 家境内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汉科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汉科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安路 3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湖南汉科德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现未实际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湖南汉科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432.22
净资产	4,420.34
净利润	-134.89

注：上述数据均已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经天健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东莞佳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东莞佳博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经营场所的权属人，未实际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佳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786.02
净资产	876.98
净利润	8.42

注：上述数据均已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天健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深圳安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留仙二路三巷 16 号盛天龙公司创新谷 618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深圳安达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与发行人主营产品配套的软件开发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深圳安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34.73
净资产	-468.94
净利润	-563.43

注：上述数据均已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经天健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香港安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nda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股本总额	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2702 27/F 909 CHEUNG SHA WAH ROAD KL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香港安达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海外市场的开拓和维护，扩展海外营销网络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香港安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346.70
净资产	5,779.98
净利润	-814.80

注：上述数据均已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经天健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5、美国安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nda Technologies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发行股数	100 万股
实收资本	232.7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47639 Lakeview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股东构成	香港安达持有美国安达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美国市场的开拓和维护，扩展当地营销网络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美国安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59.20
净资产	242.02
净利润	124.23

注：上述数据均已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经已经天健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6、马来西亚安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nda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2 日
发行股数	100 万股

实收资本	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注册地	No. 8, Lorong pulau tikus, 1035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3, Jalan Cassia Selatan 3/2, Taman Perindustrian Batu Kawan, 14100 Bandar Cassina, Penang, Malaysia
股东构成	香港安达持有马来西亚安达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和维护，扩展当地营销网络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马来西亚安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9.87
净资产	-184.07
净利润	-39.80

注：上述数据均已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经天健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7、墨西哥安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nda Technologies Mexico S.A. de C.V.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发行股本	5 万墨西哥比索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Prol. Av. Tepeyac 147, Paraisos del Colli, 45069 Zapopan, Jalisco, Mexico
股东构成	香港安达持有墨西哥安达 99.99%的股权，美国安达持有墨西哥安达 0.01%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墨西哥市场的开拓和维护，扩展当地营销网络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墨西哥安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0.2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364.68
净利润	-251.54

注：上述数据均已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经天健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 868 号锐晶大厦 B 座 6 层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盛晟持有公司 70.3375%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盛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实收资本	88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金富二路 5 号
股东构成	刘飞持有 95%的股权，何玉姣持有 5%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东莞盛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401.4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14,259.60
净利润	7,018.24

注：东莞盛晟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以上数据已经广东华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飞、何玉姣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274%股份，并通过东莞盛晟、易指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85.1896%的股份，两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97.3170%的股份。

刘飞先生，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身份证号码为 432423197304******。1995 年至 1999 年 12 月，刘飞任职于东莞市常平满红电子设备厂；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东莞市横沥安达五金机械厂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安达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东莞市安宏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东莞佳博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东莞盛晟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盛晟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易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何玉姣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30528198201******。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供职于安达有限总经办；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香港安达销售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通顶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东莞盛晟、刘飞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易指通。

易指通持有公司 9,001,2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52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176.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76.5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金富二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飞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易指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飞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96.1745	54.4898
2	苏扬文	销售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5300	13.3314
3	张攀武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7650	6.6657
4	刘勇	董事、行政中心总监、采购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1.7650	6.6657
5	何玉良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7650	6.6657
6	何玉姣	香港安达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7.5000	4.2493
7	易伟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3.5295	1.9997
8	袁菊红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2.9413	1.6664
9	陈园园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530	1.3331
10	高芳	监事、销售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765	0.6666
11	王震	技术服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765	0.6666
12	胡适	监事、品质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765	0.6666
13	刘红娟	湖南汉科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883	0.3333
14	夏旭敏	应用研发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0.5883	0.3333
15	杨平	加工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353	0.1333
16	张红辉	监事、仓库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353	0.1333
合计				**176.5000**	**100.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盛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深圳市通顶外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易指通、东莞盛晟、深圳市通顶外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通顶外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通顶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1010-B01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东莞盛晟持有 100%的股权

2、东莞盛晟

东莞盛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3、易指通

易指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关内容。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606,060 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202,02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本次发行股份 20,202,020 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0,606,060**	**100.0000**	**60,606,060**	**75.0000**
1	东莞盛晟	42,628,800	70.3375	42,628,800	52.7531
2	易指通	9,001,260	14.8521	9,001,260	11.1391
3	刘飞	4,800,000	7.9200	4,800,000	5.9400
4	何玉姣	2,549,940	4.2074	2,549,940	3.1556
5	张继军	1,020,000	1.6830	1,020,000	1.2623
6	科创资本（SS）	303,030	0.5000	303,030	0.3750
7	融合投资	303,030	0.5000	303,030	0.3750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20,202,020**	**25.0000**
合计		**60,606,060**	**100.0000**	**80,808,08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盛晟	42,628,800	70.3375
2	易指通	9,001,260	14.8521
3	刘飞	4,800,000	7.9200
4	何玉姣	2,549,940	4.2074
5	张继军	1,020,000	1.6830
6	科创资本（SS）	303,030	0.5000
7	融合投资	303,030	0.5000
合计		**60,606,060**	**100.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3 名，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飞	4,800,000	7.9200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玉姣	2,549,940	4.2074	香港安达销售总监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张继军	1,020,000	1.6830	无
合计		**8,369,940**	**13.8104**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存在的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批复文件
1	科创资本（SS）	303,030	0.5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科创资本、融合投资 2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入股原因、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股份情况			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时间	每股价格（元）	定价依据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科创资本	增资	1,200	30.3030	303,030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2020.12	39.60	协商确定
2	融合投资	增资	1,200	30.3030	303,030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2020.12	39.60	协商确定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科创资本

科创资本现持有发行人 303,0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12室
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创资本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融合投资

融合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303,0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松柏路 309 号 1 栋 2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合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00	41.18
2	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82
合计			**5,100.00**	**100.00**

融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罗海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4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游建光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 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城市更新项目策划、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城市更新产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市寮步镇经济联合总社持股 100%

融合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V401；基金管理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对赌条款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科创资本、融合投资与公司股东东莞盛晟、易指通、刘飞、何玉姣签署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签约方	甲方：东莞盛晟（甲方 1）、易指通（甲方 2）、刘飞（甲方 3）、何玉姣（甲方 4）；乙方：科创资本（乙方 1）、融合投资（乙方 2）
乙方优先购买权	若在上市前甲方对外转让股权，则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2）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的对价而发行的证券；（3）因 IPO 发行股份；（4）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按同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5）拟转让对象的每股价格报价高于乙方；

条款	主要内容
	（6）拟转让对象为公司确定的战略投资人。
乙方限制条款	在目标公司完成 IPO 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二者的较早者为准），未经控股股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控股股东（东莞盛晟）承诺	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一家机构递交 IPO 申报材料，且乙方决定不再继续持有其公司股份，并以书面通知至控股股东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按实际投资金额原价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除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外，还应按如下标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如为负，则无需补偿）=乙方实际投资额×6%×持有年限-发行人已实际分配给乙方的股息和分红-累计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其他金额。其中“持有年限”的计算标准为投资方收到补偿金额的日期与投资款缴付完毕日期间隔天数/365。 上述条款约定为附条件生效条款，在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一家机构递交IPO申报材料时方可生效。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权条款自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生效，生效后由控股股东东莞盛晟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新增股东与东莞盛晟、易指通、刘飞、何玉姣签署的《投资协议》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股东刘飞与公司股东何玉姣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直接持有公司 7.9200%的股份，何玉姣直接持有公司 4.2074%的股份。

公司股东东莞盛晟、易指通系受公司股东刘飞控制的企业，东莞盛晟持有公司 70.3375%的股份，易指通持有公司 14.8521%的股份。

公司股东科创资本、融合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资本、融合投资各持有公司 0.500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刘飞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0.8.20-2023.8.19
2	何玉良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0.8.20-2023.8.19
3	张攀武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0.8.20-2023.8.19
4	刘勇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8.20-2023.8.19
5	曾亚敏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11.30-2023.8.19
6	刘奕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11.30-2023.8. 19
7	何俊辉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11.30-2023.8. 19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刘飞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何玉良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在读。200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安达有限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东莞佳博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东莞佳博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达苏州分公司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安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攀武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 在读。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惠州市弘亿五金厂绘图员；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东莞市横沥安达五金机械厂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先后担任安

达有限工程师、研发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东莞佳博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刘勇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安达有限生产负责人；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横沥瀚森自动化设备厂经营者；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东莞市安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安达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东莞佳博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行政中心总监、采购部负责人。

曾亚敏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上海大学会计系教师；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清华大学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南开大学会计系教师；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暨南大学会计系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奕华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兼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佛山宝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副理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委；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俊辉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3 年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胡适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20.8.20-2023.8.19
2	高芳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20.8.20-2023.8.19
3	张红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8.20-2023.8.19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胡适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深圳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PMC 和生产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生产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康保安防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助理生产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东莞纳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安达有限副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品质中心总监。

高芳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函授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东莞市联全鞋材有限公司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安达有限销售管理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销售管理部经理。

张红辉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安达有限仓库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仓库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均由董事会选聘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飞	总经理	2020.8.20-2023.8.19
2	何玉良	副总经理	2020.8.20-2023.8.19
3	张攀武	副总经理	2020.8.20-2023.8.19
4	陈园园	副总经理	2020.8.20-2023.8.19
5	易伟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8.20-2023.8.19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飞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董事的简要情况。

陈园园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EMBA 在读。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东莞市横沥安达五金机械厂电器部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东莞市皇迪电子设备厂任职装配部电气组组长；200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安达有限技术工程师、售后服务主管、制造部经理、供应链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莞佳博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易伟桃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财务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亿联智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刘飞	董事长、总经理
张攀武	董事、副总经理
夏旭敏	应用研发副总监
王震	技术服务总监
周桃兴	系统软件平台总研发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刘飞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攀武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董事的简要情况。

夏旭敏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模具维修工；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东莞市瑞莱士机电有限公司 CNC 操机、调试工；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安达有限工程师、工程主管、研发经理、应用研发副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应用研发副总监。

王震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安达有限电气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安达有限售后主管；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安达有限售后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总监。

周桃兴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远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东捷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先后供职于深圳市心悦云端技术有限公司、坎德拉（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江航智慧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岗位；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系统软件平台总研发经理。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飞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盛晟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易指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何玉良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盛晟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何俊辉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	公司非关联方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刘奕华	独立董事	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广东省自动化学会	理事长	公司非关联方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理事	公司非关联方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理事	公司非关联方
		中国自动化学会	理事兼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公司非关联方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副理事长	公司非关联方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公司非关联方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常委	公司非关联方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曾亚敏	独立董事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暨南大学会计系	教授	公司非关联方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非关联方
周桃兴	系统软件平台总研发经理	深圳市远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非关联方
		乌鲁木齐远新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非关联方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玉良系董事长、总经理刘飞配偶的胞弟；董事刘勇系董事长、总经理刘飞的胞兄。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刘飞为安达有限执行董事。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飞、何玉良、张攀武、刘勇、袁菊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1 日，袁菊红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袁菊红女士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曾亚敏、刘奕华、何俊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何玉良为安达有限监事。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适、高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2020 年 8 月 1 日经安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红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适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刘飞为安达有限经理。

202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刘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玉良、张攀武、陈园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易伟桃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飞、张攀武、王震、夏旭敏。2020 年 6 月 2 日，增选周桃兴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增强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储备，未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飞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东莞盛晟	实业投资	836.0000	95.0000%
		易指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96.1745	54.4898%
		北京融诚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	0.8100	0.9955%
何玉良	董事、副总经理	易指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1.7650	6.6657%
张攀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易指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1.7650	6.6657%
刘勇	董事	易指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1.7650	6.6657%
刘奕华	独立董事	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网络与媒体	10.0000	5.0000%
		深圳市中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网络与媒体	5.0000	5.0000%
胡适	监事会主席	易指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1765	0.6666%
高芳	监事	易指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1765	0.6666%
张红辉	职工代表监事	易指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0.2353	0.1333%
陈园园	副总经理	易指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3530	1.3331%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伟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易指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5295	1.9997%
王震	技术服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易指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1765	0.6666%
夏旭敏	应用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易指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0.5883	0.3333%
周桃兴	系统软件平台总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远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1.0000	51.0000%
		乌鲁木齐远新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9.0000	90.0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刘飞	4,800,000	45,402,129	82.8335
何玉姣	2,549,940	2,513,930	8.3554
何玉良	-	599,999	0.9900
张攀武	-	599,999	0.9900
刘勇	-	599,999	0.9900
易伟桃	-	180,000	0.2970
袁菊红	-	150,002	0.2475
陈园园	-	120,000	0.1980
胡适	-	60,000	0.0990
高芳	-	60,000	0.0990
王震	-	60,000	0.0990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刘红娟	-	30,003	0.0495
夏旭敏	-	30,003	0.0495
张红辉	-	12,000	0.0198
合计	**7,349,940**	**50,418,064**	**95.3172**

2、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组成，薪酬水平由个人学历、工作经验、岗位职责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同行业水平确定，公司为每位独立董事提供年度津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领取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2020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
刘飞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53	否

姓名	职务	2020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2020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
何玉良	董事、副总经理	93.26	否
张攀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54	否
刘勇	董事	48.85	否
袁菊红	证券事务代表	8.70	否
何俊辉	独立董事	0.70	否
曾亚敏	独立董事	0.70	否
刘奕华	独立董事	0.70	否
胡适	监事会主席	32.82	否
高芳	监事	17.80	否
张红辉	职工代表监事	8.36	否
陈园园	副总经理	40.28	否
易伟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3.73	否
夏旭敏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王震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周桃兴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数据仅统计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数据。

3、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224.21	15,618.60	1.44
2019 年度	129.71	7,814.51	1.66
2020 年度	498.97	15,619.23	3.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没有享受其他待遇，同时发行人暂无退休金计划。

十、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指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5 月 26 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7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6.50 万元由易指通以货币出资。

1、股权激励情况

2017 年 4 月，为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针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的《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26 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7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6.5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易指通以货币出资。

易指通的出资人数及人员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部分。

2、易指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指通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易指通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股份锁定期

易指通已作出承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执行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系为了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而制定，实施前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影响，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部分。

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事项，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924 人、856 人和 888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为：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65	18.58
销售人员	289	32.55
管理人员	77	8.67
生产及技服人员	357	40.20
合计	**88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1.69
本科	159	17.91
大专	295	33.22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以下	419	47.18
合计	**88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503	56.64
31-40 岁	315	35.47
40 岁以上	70	7.88
总计	**888**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不含境外子公司的员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838	97.78%	819	98.56%	903	99.12%
	医疗保险	838	97.78%	819	98.56%	903	99.12%
	生育保险	838	97.78%	819	98.56%	903	99.12%
	失业保险	838	97.78%	819	98.56%	903	99.12%
	工伤保险	-	-	822	98.92%	907	99.56%
住房公积金		844	98.48%	807	97.11%	903	99.1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单独缴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

11 号）以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当地政策享受了免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缴费部分的优惠。因此，上表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仅由劳动者个人缴纳，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0。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在册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规定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缴交；（3）部分员工已在户籍地自行参保或因其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日前提出离职申请，因此公司为其停缴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盛晟、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已出具承诺：“

一、如果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安达智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安达智能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安达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本承诺函全部内容的约束，如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无因违法劳动、社会保障、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与境外子公司员工按照当地劳动法律法规签署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与劳动用工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临时性生产需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8	-	-
正式员工人数（人）	888	856	924
用工总人数（人）	896	856	92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0.89%	-	-

公司与广东慧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慧通”）签订《企业临时工用工劳动协议》，广东慧通根据公司要求向公司派遣人员，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广东慧通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61051）。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格，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焊接、打磨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不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方	工作内容	合作期限
1	东莞市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安保服务	2018.5.21-2021.5.20
2	美居庭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清洁及绿化服务	2018.7.10-2021.7.9
3	宁波博普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保养维护服务	2018.11.1-2020.10.31
4	郑州合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保养维护服务	2020.7.27-2021.7.27

上述劳务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该等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清洗机、固化炉和智能组装机等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可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智能家居和半导体等多领域电子产品的智能生产制造，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生产的关键核心装备。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于 2010 年成功研发“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逐渐改变此前高端流体控制设备由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历经多年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的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

核心零部件研发是决定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公司产品所用的点胶阀、涂覆阀和直线电机等核心零部件均已实现自研自产，其中点胶阀在最小点胶直径和点胶速度等关键技术参数方面已达行业领先水平。运动算法是智能制造装备实现

智能运动轨迹规划、并完成高精度运动控制的关键技术，公司的点胶轨迹规划等核心技术已实现高速图像采集、三维运动轨迹智能规划等能力。整机结构设计是提升智能制造装备生产效率同时保证加工精度的关键技术，公司的多阀同步立体点涂等核心技术极大提升了单台设备产能，帮助客户突破产能瓶颈的同时保证加工精度。

依托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已在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交付速度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为公司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已与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在内的一系列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并已形成覆盖多道工序的产品布局，帮助客户在点胶、涂覆、等离子清洗和组装等多个环节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生产。

公司 2016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 SMT 智能组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8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此外公司多个产品获得多项殊荣，包括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SMT China 远见中华成就奖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技术布局，以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为使命，以帮助客户提升工艺水平和突破产能瓶颈、解决制造业痛点为目标，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助力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智能化升级，以应对不断加剧的全球经济发展挑战。

2、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

①流体控制设备

流体控制设备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喷墨机和灌胶机等。流体控制设备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智能家居和半导体等领域产品的 SMT 电子装联、FATP 后段组装的点胶和 TP 触摸屏涂覆等，以实现电子产品的贴装和部件组装。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
点胶机	AD 系列	AD-16 智能精密点胶系统 	1.用途：可用于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在内的 SMT 段点胶，包括点红胶、底部填充、零件包裹，IC 补强等工序 2.产品主要参数：X/Y/Z 轴精度可达 0.01mm，重复精度可达 0.01mm；最大移动速度可达 1500mm/s 3.产品特点：XY 轴采用直线电机，运动精度更高；集成 CCD 视觉系统，可分配胶量、抓拍轨迹、扫描条码；可选配双阀同步点胶；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
			设备灵活可升级
		AD16-BDW 半导体智能精密点胶系统 	1.用途：可用于半导体产品封装点胶，包括 IC 点围坝胶、封装、零件包裹、芯片底部填充等 2.产品主要参数：X/Y 重复精度可达 0.005mm；最大移动速度可达 1300mm/s，最大加速度 1.5G 3.产品特点：满足半导体加工洁净度要求，带洁净送风单元；铸造结构可减少设备晃动增加；采用双层往复式上下料方式；搭配 AOI 检测及定位功能及激光高度检测系统，实现整机精度检验
	iJet 系列	iJet-7H 智能精密点胶系统 	1.用途：可用于电气元器件底部填充、引脚包边、表面贴装等工序 2.产品主要参数：X/Y 重复精度可达 0.01mm；最大移动速度可达 1000mm/s，最大加速度 1.5G 3.产品特点：可根据工艺需求，选配双轨双阀或单轨双阀结构，点胶行程最大可达 400mm；可实四方位倾斜，选配增压泵、激光测高系统等
		iJet-9 智能精密点胶系统 	1.用途：LED 等大尺寸产品专用点胶机，包括引脚包封、表面贴装、FPC 元器件补强等 2.产品主要参数：重复精度可达 0.02mm；最小点胶直径 0.5mm；最大移动速度可达 800mm/s，理论每分钟最大胶点数 20000 点 3.产品特点：单阀 X 轴点胶行程可达 860mm；可进行双板同时点胶；整机模块化设计，灵活可升级；搭配 CCD 视觉系统，实时监测点胶精度和一致性
	TSV 桌面点胶系列	TSV-200D 桌面点胶机 	1.用途：可用于 SMT 工艺段点胶，包括 SMT 点红胶，底部填充，零件包裹等 2.产品主要参数：重复精度 0.025mm；最大移动速度 800mm/s；涂料容量为 30CC 3.产品特点：桌面点胶设备，占地空间较小，长度仅为 880mm；可实现双胶阀点胶；带涂料自动检测系统
涂覆机	iCoat 系列	iCoat-3 选择性涂覆机 	1.用途：适用于多行业涂覆应用，可进行多拼版的涂覆，满足客户高产能需求；可进行制程工艺多样的大面积选择性涂覆工艺 2.产品主要参数：重复精度 0.02mm；最大移动速度 800mm/s，X/Y 轴行程最大可达 450mm 3.产品特点：可根据工艺需求，选择多种行程规格的设备；可配备多种阀体，进行多阀排列，适应多样拼板生产需求
		iCoat-5 选择性涂覆机	1.用途：对电子元器件和引脚等进行精确选择性涂覆，提升对电子元器件保护强度；可进行多方位多角度喷涂，解决高精度零件死角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
			喷涂问题 2.产品主要参数：重复精度 0.02mm；最大移动速度 800mm/s；传输速度 2-13m/min 3.产品特点：采用五轴运动结构设计，实现对异形元器件的无死角涂覆；可选配双阀或三阀结构，可支持两套涂覆阀自动清洗；可进行基板正反面涂覆；实时检测喷涂品质
		iCoat-6 系列涂覆机 	1.用途：薄膜阀专用设备，主要运用于汽车电子等领域，以及胶水粘度较低的情形；喷涂边界清晰，无锯齿无飞溅 2.产品主要参数：重复精度 0.02mm；最大移动速度 800mm/s；传输速度 2-13m/min 3.产品特点：专用无气压供料系统搭配流体自动加热过滤循环系统，保证流体粘度，减少气泡产生；自带喷涂效果检测功能，实时检测喷涂品质
其他流体控制设备	喷墨机	SSI-4T 全自动喷墨机 	1.用途：用于表面玻璃盖板（CG）及喷涂树脂液防破碎工艺 OC0 的表面处理，实现纳米级别 CG 视窗喷墨 2.产品主要参数：定位精度 0.03mm；重复定位精度 0.02mm，最高运行速度 600mm/s 3.产品特点：搭载扇形喷墨阀，可垂直及四方位倾斜喷涂，此外还配备超声波自动清洗以及负压排风系统，解决传统油墨飘散问题
	灌胶机	VG-01 真空灌胶机 	1.用途：应用于汽车电子行业功能模块的灌封，手机主板内填充灌胶，真空灌胶等 2.产品主要参数：运行精度达 0.02mm；最大移动速度 1000mm/s 3.产品特点：最多可 48 组胶阀同时工作；多嘴式高精度溶剂，可短时间处理大批量材料，每个出料口都有独立进出料阀控制及监控；四种编程模式，可实现在线、离线编程

②等离子设备

等离子设备主要为真空等离子清洗机和常压等离子清洗机，用于清洗 FPC、PCB、半导体引线支架、玻璃和各种手机零部件等表面有机物，以提高产品表面附着力，从而提升产品可靠度。

主要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
VP 系列	VP-10L 在线式真空等离子清洗机 	1.用途：清洗 FPC、PCB、玻璃和手机零部件等表面有机物，提高表面附着力 2.产品主要参数：可实现超低温清洗，温度最低至 40 度；抽真空时间 15 秒，破真空时间 5 秒，水滴角度最小可达 10° 3.产品特性：在线式清洗，全方位低温表面清洗，

主要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
		异向等离子体可以进入超细狭缝清洗
	VP-80 系列全自动离线式等离子清洗机 	1.用途：清洗 FPC、PCB、玻璃和手机零部件等表面有机物，提高表面附着力 2.产品主要参数：可实现超低温清洗，温度最低至 40 度；射频电源 0~500W 可调节 3.产品特性：真空腔体采用铝合金制作而成；全方位低温表面清洗，异向等离子体可以进入超细狭缝清洗
AP 系列	AP-3P 常压等离子清洗机 	1.用途：对产品表面要求不高的 FPC、PCB、手机零部件等表面有机物清洗，提高表面附着力 2.产品主要参数：温度最低至 55 度；水滴角度最小可达 10° 3.产品特性：清洗速度快、适用广、使用门槛低，相较真空等离子清洗机，供气类型更加多样，可选压缩空气或氮气；使用成本低

③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

固化设备包括红外固化炉、紫外固化炉和热风固化炉，主要用于产品完成点胶或涂覆、灌胶或打印等工序后的固化或烘干。智能组装设备主要用于零部件贴装和组装，如贴装、插装、锁附等工序；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上料机、下料机和传输设备等其他设备。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
固化设备	红外固化	iCure-2/3/4 红外固化炉系列 	1.用途：用于热固胶水涂覆后的固化 2.产品主要参数：可选配 2 至 4 个温区系统；温度精度可控制在±5℃ 3.产品特性：双层炉腔设计，隔热效果更佳；可拆卸式温区维护维护更便捷；多段式独立控温，PID 调节，节能高效
	紫外固化	UV 固化炉系列 	1.用途：用于 UV 胶水涂覆或者点胶后的固化 2.产品主要参数：功率可调，灯管理论使用寿命可连续工作 2000 小时 3.产品特性：自制光源及先进变频电源技术，有效保证紫外能力稳定输出，大幅降低能耗；多样性光源组合，汞灯、无极灯管/LED 等可满足多种固化方式
	热风固化	垂直热风固化系列 	1. 用途:用于手机背板及盖板（CG 与 BG）喷墨后的预固化 2. 产品主要参数：上部 4 个加热模块，独立控温，温度从室温至 250℃可任意设定 3.产品特性：每个模块采用电阻丝加热，高温马达及风轮运风，配有加热箱及整流板；采用立式固化设计，极大节省生产线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
			空间
智能组装及其他	智能组装设备	OSA 密封圈组装机系列 	1. 用途：用于电子零部件的高速自动组装，实现自动取料、放料、组装和检测等功能 2.产品主要参数：最快可于 1.2 秒内完成一个零部件的组装，且良率高达 95% 3.产品特性：包含真空泵、上下料机构、取料等部件，可加载 CCD 视觉模块，在高速组装同时同步完成视觉检测
	上下料机	LD-460W 供料系统 	1. 用途：用于自动化产线前后端自动上料与收料 2.产品主要参数：过板宽度可在 50-460mm 范围内，可任意调节 3.产品特性：采用整体钣金焊接机架，减少设备晃动，减少胶体流动性
	传输设备	ADJ-460 自动接驳台 	1.用途：应用于 SMT 涂覆生产线、点胶生产线及定制化生产线 2.产品主要参数：过板宽度可在 50-460mm 范围内任意调节；可选 0.5m、0.8m 两种设备长度规格 3.产品特性：采用整体钣金焊接机架

④配件及技术服务

主要配件	典型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
点胶阀	气动喷射阀体 JET-8600 	1.用于消费电子、照明行业、汽车工业等多领域的表面贴装胶、导电银浆、IC 封装胶、底部填充胶等工序环节 2.单一机械部件可进行调整，可用性高，设有消声设计，充分降低噪音接液部件易拆卸，清洗维护方便 3.采用气动式喷射阀设计。粘度范围可达 20,000Cps，能满足大部分胶水的粘度要求
	PV-09A 压电喷射阀 	1.用于消费电子、照明行业、汽车工业等多领域的表面贴装胶、导电银浆、IC 封装胶、底部填充胶等工序环节 2.采取压电驱动方式，可实现 0.002 毫克级别的精准点胶，最快工作频率可达到 1000Hz，点胶直径线条宽度最小可精细到 0.3mm，最佳粘度范围可达 1~500,000mPas
涂覆阀	涂覆阀体 SA-W5 	1.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多领域的涂覆环节 2.采用突出式针头设计，零残留、无需拆卸即可清洗 3.溶剂型涂层厚度可达 10~200 微米，100%固含量涂料层厚度可达 100-200 微米 4.采用锥形喷雾阀结构设计。粘度范围 0 至 3500CPS，可用于丙烯酸类，硅类，环氧类，UV 胶等胶体的喷涂

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为保障客户生产线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而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的操作培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故障分析等，贯穿了客户智能化生产的全生命周期，有效提升客户黏性。

⑤柔性生产解决方案

除单一设备外，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应用于 PCBA 加工、3D 玻璃和手机组装等领域的柔性生产组合方案。

以 PCBA 板涂覆解决方案为例：该生产线以 iCoat3 系列涂覆机为主体，配有自动升降机、接驳台、UV 检测台、UV 固化炉等装置；此外，PCBA 涂覆生产线还可选择双机（涂覆机）双炉等定制化方案。因涂覆所用胶体流动性相对高，成套生产线可减少胶体流动，最大程度保证加工工艺稳定性。

（2）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情况

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包括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部件组装、电子装联和后段整机组装等多个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主要运用于 SMT 电子装联、FATP 后段组装和 TP 触摸屏生产三大生产工序的多个环节。

①SMT 电子装联

SMT 即表面装贴技术，是电子装联技术中的一种类型。SMT 技术凭借其可加工小型化、高精度元器件特点成为电子装联技术的主流技术。电子装联是对电子元器件，如 PCB 板等实现装配和电气连通的制造过程，因此只要涉及 PCB 板、FPC 等电子元器件组装的生产制造环节，均需使用 SMT 设备。

发行人生产的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等主要用于 SMT 电子装联工序。SMT 工序流程包括锡膏印刷、贴装元件、点胶等环节。此外，根据产

品工艺设计，单个电子产品在 SMT 工序中，可能需经过多次点胶或锡膏印刷等，因此一条 SMT 生产线可能包含多台设备。以 PCB 板加工为例，SMT 的具体工艺流程及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如下图所示：

注：蓝色填充框为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

②TP 触摸屏生产

触摸屏（Touch Pannel）是一种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由玻璃盖板、ITO 导电玻璃、柔性线路板等构成。随着消费电子行业飞速发展，TP 触摸屏广泛应用于包括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在内的领域。其生产工序包括 ITO 导电玻璃和玻璃盖板等部件的生产，以及 TP 屏幕的组装，具体工艺流程及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如下：

注：蓝色填充框为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

③FATP 后段组装

后段组装指完成电子产品主要部件生产后，进行的最后阶段组装及测试过程，亦称 FATP（Final Assembly Test and Pack）。以手机为例，手机的重要零部件包括 PCBA 主板、TP 触摸屏、摄像头模组和声学部件等。以常见的手机 FATP 组装流程为例，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如下所示：

注：蓝色填充框为公司产品涉及的工序环节。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按产品类型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流体控制设备	点胶机	26,315.95	52.00	17,999.39	49.63	29,334.53	65.51
	涂覆机	4,355.81	8.61	3,801.03	10.48	3,266.75	7.30
	其他流体控制设备	1,493.54	2.95	1,866.52	5.15	67.96	0.15
等离子设备		**3,975.90**	**7.86**	**2,371.21**	**6.54**	**1,056.07**	**2.36**
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		**6,094.40**	**12.04**	**4,436.31**	**12.23**	**3,714.07**	**8.29**
配件及技术服务		**8,369.61**	**16.54**	**5,794.88**	**15.98**	**7,338.80**	**16.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605.21**	**100.00**	**36,269.33**	**100.00**	**44,778.18**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根据主要产品特征、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制定。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多种智能制造装备，是在标准设备的基础平台上通过加载功能模块、变更关键核心零部件或优化运动算法等方式，可满足客户多样化工艺需求的产品。同时，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竞争激烈，且电子信息制造业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的及时交付要求较高。因此，为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公司在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等各环节中，针对性地制定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建立覆盖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业务模式。公司依据对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生产成本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通过向客户销售智能制造装备、配件及提供技术服务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和研发需求，下达采购订单。此外，公司亦会根据与客户沟通的预测订单安排批量生产，并依此提前采购部分通用物料，以满足生产排产的领料需求。公司采购的物料以标准化零配件为主，此外还委托部分供应商进行部分五金件和机加件或电气件的简单加工，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

（1）采购制度

公司已建立包括《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合同管理规范》和《采购风险控制程序》在内的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对物料采购、订单管理、采购计划制定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由供应链中心、生产计划部、研发中心和品质中心等各部门，参与物料采购需求拟定、采购管理及领用等。

（2）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供应商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采购需求寻找行业内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并根据其综合服务能力、产品品质、环保、采购成本等因素综合评判，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其签订包括《采购协议》、《廉洁协议》、《环保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书》在内的框架性协议。此外，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等级评估并实施分级

管理，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

（3）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对少部分附加值较低的钣金件、机加件加工和部分电气件加工，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

公司产品在标准设备的基础平台上，通过加载功能模块、变更关键核心零部件或优化运动算法等方式，即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当客户有特殊的工艺需求时，公司亦会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

（1）生产组织形式

公司的生产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告知的订单预测情况执行。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在消费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因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和产品交付时效性要求较高，倒逼消费电子制造商对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提出较高的及时交付要求。此外，智能制造装备是集多种电气件、精密机械件于一体的产品，需一定周期进行材料采购和备货。因此，为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公司会通过与客户深入沟通，充分了解主要客户当年度的预计产能需求，并根据客户生产计划着手开始进行材料采购、制定生产计划。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分为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其中，基础研发由研发中心牵头，围绕基础技术、新技术领域及核心零部件等进行研究；应用研发由事业部中心牵头，基于市场及客户对产品的工艺要求进行产品的应用研发。

（1）研发活动管理

组织架构设计方面，公司研发部门分为研发中心和事业部中心下设的应用研发部，分别负责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活动的开展。此外，针对研发活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研发样机生产管控办法》、《研发软件程序管理办法》等，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核、执行及验收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5、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向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等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品牌商和代工厂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其提供零配件和技术服务。

（1）智能制造装备

公司根据行业的不同加工工艺对技术参数的要求，为客户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并在标准设备的基础架构上为客户选择符合需求的功能部件。同时，公司还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新设备研发，根据研发流程，制成研发样机供其进行工艺验证。如样机可满足客户工艺要求，客户将正式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2）配件及技术服务

当客户使用的公司设备的零配件发生老化、损坏或需进行升级等情形时，客户会向公司下达配件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其订单需求直接销售其所需配件。技术服务方面，客

户根据公司提供的服务情况，与公司进行定期结算。

6、发行人业务的创新性

（1）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内容

公司的业务创新主要体现在对产品的模块化创新，以及对生产模式进行的流水线装配方式创新。

①产品模块化创新

传统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普遍面临定制化程度高、更新换代成本高、维修困难等痛点。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推动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并为解决上述行业痛点提出“模块化”的产品创新方案和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基于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实现了对智能制造装备软件及硬件的模块化设计，使各个功能模块均可独立控制、独立装配和灵活拆卸，为公司奠定了多项关键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为产品战略方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实现制造业的模块化、通用化、柔性化、智能化升级。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将对客户的整条生产线进行数据管理和实时监控，实现离线排产、离线编程和离线模拟生产等智能化、柔性化管理，可解决设备通用性低、故障排除时间长、操作技术门槛高、换线转产效率低等行业痛点。公司自主研发的 ADA 智能组装机即将进入量产阶段，是公司产品战略实施的关键一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三大核心技术领域积累，逐步实现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战略。

②流水线装配技术

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是对多种精密零部件的组装、并实现电气连接的过程。因此，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环节较为复杂，尤其是在装配环节对工人的熟练度要求较高。

行业传统的装配方式是“单站组装生产模式”，即将机架固定在特定位置，由少数生产人员完成全部机械件、电气件等零部件的组装和调试。但该种装配方式对工人的装配熟练度要求较高，导致生产产能受限，且无法保证各台设备的技术参数一致性。

公司基于模块化设计采取了“流水线组装生产模式”。该模式创新性地进行生产流程优化升级，实现智能制造装备的快速、高一致性装配，极大缩短设备生产周期、提高

产能。智能制造装备的产品模块化设计是公司得以对生产模式进行优化和创新的必备条件。基于产品模块化创新，智能制造装备的各部件均可独立装配。因此，当产品完成某一环节的装配后，整机机架可移动至流水线下一环节，由下一环节的专业人员进行装配。由于公司对装配工序进行了专业化分工，不同环节的装配由专业人员负责，极大提高了各工序工人的技术熟练度，保证设备的质量和参数一致性，同时释放了公司产能，提升快速大批量交付设备的生产能力。

（2）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得以持续创新的保障。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强大的售前售后服务团队，长期驻扎客户现场，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能够及时收集客户需求、深入了解行业痛点，从而为公司创新提供方向指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应用研发+基础研发”的研发架构设计，在保证产品技术符合行业需求的同时，兼顾对基础技术的投入，从而为公司创新的可持续性提供保障。

创新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公司未来亦将紧密跟随我国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创新，为包括半导体在内的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并努力突破核心零部件设计生产工艺瓶颈，助力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实现自主、高质量发展。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十分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从而不断向更广泛的产品领域拓展。成立初期，公司自主研发了波宽可调节式节能型全自动无铅波峰焊机，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认证。2009 年，公司成功研发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自此步入流体控制设备领域；2010 年公司研发出国内第一部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突破此前高端流体控制设备由国外厂商垄断的格局。基于前期产品创新的成功经验，公司先后研发了等离子清洗机、灌胶机等多种智能制造设备，实现了对更多生产工序的覆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以流体控制设备为主、等离子设备和固化设备等其他智能制造装备为辅的收入结构。

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对底层基础技术的积累。2009 年起，公司开始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核心零部件研发及运动算法的技术积累。2011 年，公司开始进行点胶阀研发，逐步掌握了阀门关键部件的结构设计能力和组装生产工艺，并成为在点胶阀和涂覆阀领域具备较强技术优势的领军企业。目前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点胶阀和涂覆阀已具备较高

技术水平，且被广泛运用于多种流体控制设备中。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零部件不断多样化，先后实现直线电机、驱动器和 SCARA 机械臂等运动控制关键硬件的自主研发，并逐渐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均为在机架基础上，根据技术方案设计进行零部件装配和整机安装调试的过程。因此，各类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区别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零部件装配、设备所搭载的运动算法技术及整机结构设计方面。

以点胶机为例，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五）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支出环保费用分别为 8.26 万元、9.25 万元和 11.95 万元。2020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环保费用投入亦随之上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2、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钣金件、机加件和电气件的生产、部件装配和整机安装调试、老化测试等环节。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废气、粉尘和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各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喷淋等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排入市政管网；工业污水交由具备排污许可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公司处理	运行良好
废气	生产过程中开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气	经喷粉房的“滤芯+布袋除尘器”回收后由收集管再集中引至高空	运行良好
粉尘	钣金件和机加件的喷砂产生的粉尘	经喷粉房的“滤芯+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按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高空排放	运行良好
其他工业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容器/空桶、废有机溶剂等	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外部第三方公司进行	运行良好
噪音	加工机械、通风机和空压机等产生	通过生产设备安装减震片，加强日常的维护，改善高噪声设备布局，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	运行良好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和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属于“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智能基础制造装备”。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和商务部等其他部门通过制定行业政策、提出中长期规划目标等，指导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

2、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CMIF）和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CEPEA）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由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综合性行业协会组织，现有直接单位会员 311 个，其主要职能为：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行业的国家标准、负责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对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等。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是由从事电子专用设备科研生产经营的企业公司、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宗旨是在政府和企业单位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完善电子专用设备工业管理，促进企事业的横向联系，增强其活力，为加速发展中国电子工业，维护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法律法规

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委员会	1989 年 4 月	规定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等都需要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来制定全国范围

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国务院	1986 年 7 月	为明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别对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储运企业、产品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作了详细的规定。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等七部委	2006 年 2 月	为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口行为进行规范。

（2）产业政策

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2 月	创新目标包括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主要任务包括以整机需求为导向，提高专用电子设备、仪器及材料的配套支撑能力。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2 月	将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高精密自动印刷机高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无铅再流焊机、高精度光学检测设备等新型元器件生产设备作为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发展重点。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5 月	将智能装备制造作为现阶段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方向，重点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	2016 年 3 月	经过五年的努力，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基本满足市场需求。2020 年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10 万台，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5 万台以上。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的性能、精度、可靠性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集成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国质检标联[2016]396 号）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 年 8 月	将实施智能制造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作为主要任务之一，突破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质量，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强化基础支撑，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若干国际知名品牌，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迈上新台阶。

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联规[2016]349 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商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
《“十三五”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提升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供给能力，重点发展新型元器件生产设备和表面贴装设备等。围绕整机加工等领域，实现制造装备和成套工艺重点突破，形成配套能力，提升国内装备供给能力。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89 号）	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在增材制造、激光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新型电子制造装备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推进智能制造。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发改产业[2017]200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将加快智能化关键装备研制、加快核心部件技术突破等作为加强高端智能化系统研制应用的重点任务，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强重大技术装备整机及核心系统部件、关键材料的供给能力建设，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2 月	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与集成应用，发展高端智能产品，夯实核心基础，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智能制造深化发展，复人工智能技术在关键技术装备中加快集成应用，智能化生产、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预测性维护等新模式的应用水平明显提升。重点工业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八部门	2018 年 4 月	到 2020 年，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体系、首台套检测评定体系、示范应用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全面形成，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5 年，重大技术装备综合实力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效满足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工信部联科[2018]15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将智能制造作为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扎实构建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动装备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电子核心产业中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9]18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8 月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鼓励类。

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并将高端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在内多个领域视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关键。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4月	确定智能制造业发展愿景，到2025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国内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主营业务收入超50亿元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达到10家以上。

4、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智能制造装备业的发展方向指导，以及对行业发展支持方面。

智能制造装备业是我国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中国制造 2025》为高端制造业以及智能制造装备业未来中期的发展提出了方向性目标，在此框架下，我国各部委、各级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1）电子信息产业

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一部分。电子信息产业，是指利用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所从事的与电子信息产品相关的设备生产、硬件制造、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及应用服务等作业过程的集合，覆盖了从电子元件设计到终端电子产品封装等多个产业链环节。

电子信息产业分为硬件制造、设备生产，以及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三大模块，发行人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中的“设备生产”行业。各模块的典型产品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如下：

硬件制造方面，从电子元件的设计和生产到终端电子产品的制成，包含了复杂的工艺流程，且部分生产工序必需借助机器设备进行加工和生产，方能保证加工精度。电子信息产业的设备根据运用的生产环节和领域不同，主要分为半导体加工设备、电子整机装联及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其他电子通用设备，是电子信息产业实现自动化、高精度、智能化生产的必备条件。

随着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新技术的应用，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为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数据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技术基础，帮助制造企业从设备智能化、生产线智能逐步向工厂智能化迈进。

（2）电子专用设备行业及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电子专用设备指电子信息制造业在进行各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和封装等环节所需的专用设备。智能制造装备是在传统电子专用设备的基础上，结合运动算法、通讯技术等，实现智能规划运动轨迹、高精度运动控制和智能生产等功能，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升级的关键，并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半导体、汽车工业等多个领域。

从应用领域划分，智能制造装备包括半导体加工设备、汽车工业加工设备、消费电子生产设备等，因应用的领域或生产环节不同，智能制造装备种类较为多样化。此外，即使是用于同一领域产品生产，不同工序环节也需要使用不同的智能制造装备，如消费

类电子产品生产所用的智能制造装备包括锡膏印刷机、点胶机等 SMT 设备，和 FATP 后段组装设备等多种类型。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较晚，目前在部分核心关键装备领域，仍与国际领先厂家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对加工精度要求极高的半导体制造行业，部分工序使用的关键设备仍主要由国外厂商生产。此外，装备制造过程中使用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如光栅、丝杠、滑轨等精密部件的生产工艺仍由境外厂商垄断。总体而言，我国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构成部分，其终端产品包括计算机、手机等终端通讯设备，以及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该行业参与者众多，包括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整机封装制造企业，以及终端电子品牌厂家。此外，各类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制造均包含了复杂的工序环节，且随着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可靠性和性能要求的提升，倒逼制造业企业不断进行型转型升级。

（4）发行人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为电子元件和结构件的生产制造，以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组装。以公司生产的点胶机为例，公司为进行设备生产，需采购或自行生产的零部件和配件包括工控机、定子、转子、光栅和钣金件等。

发行人下游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应用领域覆盖消费电子、汽车工业、新能源、半导体和智能家居等多个领域；从客户类型来看，包括消费类电子品牌商、EMS 制造商等。

在电子信息制造业不断向高精度、智能化发展的今天，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必备条件和关键环节，而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水平更是下游制造业突破工艺和产能限制的关键技术瓶颈。

2、行业发展情况

（1）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概况

过去十余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经历了飞速发展。得益于人口红利、政策改革红利及全球化分工带来的历史性机遇，电子信息产业各年度均保持较高速增长，并逐渐成为我国工业经济最重要的构成部分。

一方面，电子信息制造业近十年来保持高速增长。2013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仅为 93,202 亿元，自 2013 年至今，电子信息制造业均于各年保持了高速增长，且行业增加值增长率均高于工业增加值增长率，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动因。尤其 2020 年受全球疫情因素影响，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向国内转移，全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更是高达 8.3%。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电子信息制造业已成为我国工业中较为重要的构成部分，且重要性不断提升。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 年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工业比重的发展指数已由 2015 年的 107.23 上升至 2019 年的 134.69，其重要性不断凸显。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0 年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

（2）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基本情况

①全球工业自动化发展情况

德国于 2010 年公布了《高科技战略 2020》，为配合该战略的实施 2012 年德国政府公布了《十大未来项目》，被视为“工业 4.0”时代的到来。具体而言，工业 4.0 将步入“分散化”生产的新时代，生产制造过程等将通过网络技术，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实时管理，涵盖汽车、能源、运输以等众多领域。

科学技术的进步是推动全球制造业开始走向工业 4.0 的根本原因，且伴随着科学技术进行，对制造业的精度、效率等不断提出更高要求。但当下，全球制造业自动化仍面临四大行业痛点，即：自动化设备通用性低、故障排除时间长、操作门槛高、柔性化不足。以设备通用性为例，各类电子产品因生产工艺不同需使用专用电子设备；同一产品生产线因工序环节不同，亦需不同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以上行业痛点，将使得企业智能制造装备购置、人力资源培训、设备更新换代等成本较高。因此，以上行业痛点将成为制约电子信息制造业推动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的重要因素。

②中国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随着全球产业竞争格局和国内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以及技术变革等因素，我国制造业急需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发展。2015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把智能制造作为制造业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基于《中国制造 2025》工信部和财政部于 2016 年联合发布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实现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的突破，研发一批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50%。

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水平仍与国外顶尖制造企业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中国制造 2025》，2013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仅为 27%，需于 2020 年达到 50%、于 2025 年达到 64%。电子专用设备、尤其是智能制造装备是我国工业提高“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指标的决定性因素，亦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数据化和网络化的必备硬件设施。

根据中国工控网《2019 中国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市场白皮书》数据显示，中国工业自动化装备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1,340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86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74%。

数据来源：工控网《2019 中国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市场白皮书》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以承担国家重大专项为契机，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业，行业规模得以不断扩张。根据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电子专用设备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372.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04%。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未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不断推进，以及我国智能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从技术、资金、政策等多方面，迎来重大发展契机，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

③SMT 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SMT 设备亦称表面贴装设备，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装贴环节，是智能制造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产品在加工过程中，涉及 PCB、FPC 等电子元器件组装的生产线均需使用 SMT 设备，因此 SMT 设备市场空间巨大。SMT 设备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终端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指标，亦是电子产品的加工工艺设计能否实现的关键影响因素。SMT 设备根据工序环节划分，可分为锡膏印刷设备、点胶机、贴片设备、上下料机和回流焊炉等。

根据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中国电子整机装联及表面贴装设备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1.11 亿元，同比增长 45.1%。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信息产业年鉴 2018》

（3）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电子专用设备的下游行业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家电制造业和半导体制造等多各电子信息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了下游企业对设备的采购需求，其中，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为下游行业中较为重要的构成部分。

①智能手机

1）通信技术变革为智能手机市场带来新生增长空间

智能手机是消费电子产品最为重要的构成部分，其发展情况主要受通讯技术升级因素影响。以 4G 通讯技术对手机出货量影响为例，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受益于 4G 技术升级，2014 年至 2016 年国内手机出货量由 45,200 万部增长至 56,000 万部，同期 4G 手机出货量份额占比分别为 37.9%、85.0%和 92.8%。

5G 通讯技术的广泛运用，将成为智能手机出货量新一轮增长的重要促进因素。根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19 年 8 月以来，5G 手机出货量快速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国内 5G 手机出货量已达 1820 万部，较去年同期增长 236.17%。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头部优质厂商占领主要市场份额

行业竞争态势方面，智能手机行业呈现头部企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全球出货量排名前五的品牌出货量占全部手机出货量比例达 50%以上。根据 IDC 数据，2018 年 4 季度至今，全球手机出货量前五均由苹果公司、华为、三星等品牌占据。因此，发行人下游行业中的手机行业，存在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数据来源：IDC

此外，我国是全球手机最重要的生产国。根据《2019 年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作为全球消费电子制造中心，2018 年我国手机产量已占全球手机总

产量的 90%以上。

综上，我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手机生产国，我国手机制造业将随着 5G 技术推广，在未来 1-2 年内迎来产能的扩张需求，从而增加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同时，由于智能手机行业存在较高的集中度，如智能制造装备企业能实现对头部手机品牌及其 EMS 厂商客户的覆盖，即可实现在手机应用领域较高的市场份额。

②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指将电子技术整合到服饰或配件的便携式设备，其通过软件支持以及数据交互、云端交互实现强大的功能。具体而言，可穿戴设备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TWS 无线耳机等。

得益于科学技术的进步，芯片等关键电子元器件向微型化方向不断发展和加工工艺的提升，可穿戴设备近年来历经了爆发式增长，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新增长点。根据 CCS Insights 数据，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由 2016 年的 8,900 万部增加至 2020 年的 1.93 亿部，复合增长率为 21.35%，且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3.88 亿部。

数据来源：CCS Insights、艾媒数据中心

其中，TWS 无线耳机成为可穿戴设备中增长最为迅速的品类。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上半年，中国无线耳机市场出货量为 4,256 万台，同比增长 24%，成为消费电子产品中近年来增长最为迅速的细分产品。

在 5G 技术未完全落地、手机出货量未达增长拐点情况下，可穿戴设备将成为未来

消费电子行业的重要增长点。但可穿戴设备相较手机而言，对加工工艺的精密度要求更高，且因可穿戴设备的设计和技术还在不断变革，对生产工艺更新换代的响应度提出了较高要求。

3、行业发展趋势

（1）电子信息制造业向高精度方向不断发展

随着全球工业水平的提升，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不断向着高精度、低功耗、高效率等方向发展。产品精度的提升，一方面对加工精度和一致性要求提升，部分工序无法继续以人工方式进行，需以电子专用设备替代；另一方面对加工所用的电子专用设备的性能和参数提出了更高要求。

以芯片这一电子信息产业中最关键的电器元器件为例，其制程工艺近年来不断提升。2011 年英特尔首次突破 22nm 制程工艺；2017 年，包括台积电、三星、英特尔等全球头部芯片制造厂突破 10nm 制程工艺；目前台积电已实现 5nm 制程工艺。随着芯片制程工艺的不断突破，将为电子终端产品，包括手机、计算机、家电、汽车电子等产品的元器件微型化、低功耗等提供可能性。

因此，随着电器元器件向微型化方向不断进步，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加工工艺及设备的要求亦在不断提升，在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同时，亦对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

（2）全球制造业分工进一步深化

国际贸易局势近年来不断变化，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中美贸易的不确定性，以及东南亚地区自身谋求制造业发展陆续提供政策支持等因素，使得电子信息制造业开始呈现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

东南亚国家政府先后推出多项政策以吸引制造业迁入。以印度为例，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于 2020 年 6 月公布了“生产挂钩激励计划”等 3 项提振电子制造业的刺激计划，预计将支出 410 亿印度卢比，以吸引国内及全球电子器件制造商在印度设厂。

产能布局方面，以苹果公司为典型代表的电子品牌商已开始进行生产线的东南亚布局，而 EMS 厂商为满足苹果公司的全球产能布局亦已在东南亚建厂，富士康已于 2020 年在印度投资建设约 10 亿美元的工业园，2020 年纬创 Wistron 在印度设立第二家 iPhone

代工厂。此外，包括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国内知名电子信息制造业厂商亦开始在印度设立工厂。除印度外，越南、柬埔寨和泰国等东南亚国家，也逐渐成为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制造基地。

全球制造业布局的变化，一方面为我国制造业带来挑战，要求国内电子信息制造业必须进行转型升级，以面对全球化分工进一步深化对国内订单量产生的冲击；另一方面，即使部分国内厂商通过在国外设立工厂的方式以应对贸易摩擦带来的关税等风险，也需制造业企业提升全球化管理水平。

（3）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速度加快

经历早期的快速扩张，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开始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发展主要推动力逐步从规模红利转向产业创新和转型增值，产业发展进入“通过重研发，从低价值环节向高价值环节实质突破”的新阶段。

一方面，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固定资产投入不断增加，由 2015 年的 5,670.15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9,659.7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9.43%。其中，2018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技术改造投资的资金投入超过 4,000 亿元。从投资方向看，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主要聚焦机器学习提升缺陷检测能力、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等智能化方向。

国内电子设备制造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鉴》

另一方面，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近年来实现了产业链升级，从机构件、功能件加工，逐步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附加值更高的产业链环节升级，到 2018 年，集成电路等

为主的电子器件行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为 14.95%，较 2017 年上市升 0.61 个百分点。电子信息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使得电子专用设备采购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且由于产业链升级，电子专用设备必将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4）下游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对生产线柔性化需求提升

在通讯技术、芯片制程等技术进步的推动下，近年来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从而使得电子信息制造业需不断改变生产工艺，对电子专用设备的柔性化需求提升。

通讯技术是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新一代通信技术的推广均会带来新一轮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2009 年和 2014 年，3G 和 4G 技术分别开始正式商用。5G 技术于 2019 年正式商用，未来几年，5G 技术将成为众多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生产工艺升级的关键动因，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带来新一轮的需求爆发。

此外，电子信息制造业向高精度、小型化方向发展的速度加快，对生产工艺进步的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工艺变革，必将带来对智能制造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但目前智能制造装备普遍存在定制化程度高的特征。因此，生产工艺的迭代对生产线的柔性化需求不断加大。

4、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逐渐围绕智能制造装备所需技术，积累了包括高精度点胶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将以上核心技术深度应用于包括点胶机和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以及等离子设备等多种智能制造装备中，形成了具备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的产品竞争优势，实现了核心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45,900.48	32,303.94	40,137.25
营业收入	50,669.03	36,286.55	44,784.88
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90.59%	89.02%	89.6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均在 90%左右。基于核心技术积累，

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为电子信息制造业客户向智能化、高效化升级提供关键设备支持，通过提供技术水平领先、生产效率较高且模块化设计的智能制造装备，配合客户进行生产工艺提升的同时突破产能瓶颈，以应对因劳动力成本高企、技术迭代速度加快等全球制造业面临的多重挑战。

（四）行业竞争环境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和固化炉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一体化企业。

产品方面，公司于 2009 年率先推出智能选择涂覆机，于 2010 年推出经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认证的“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公司自进入苹果公司等高端消费电子制造商供应商体系后，逐步打破该领域此前由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目前，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已覆盖 SMT 和 FATP 等众多工序环节，且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多个领域。

技术方面，公司基于基础技术的积累，围绕智能制造装备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并在点胶机、涂覆机等核心产品领域具备了技术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8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 10 项，此外还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

基于产品和技术的领先，公司在流体控制设备领域具备了先发优势，先后与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等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公司 2016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成为“广东省 SMT 智能组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 2011 年起，公司多次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和组织机构授予的多项荣誉，包括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广东省专精特中小企业”等奖项和称号。

2、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①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积累薄弱

核心零部件的结构设计和加工精度是影响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但由于我国高端制造业起步较晚，对制造业上游的覆盖力尚显不足。根据信通院《中国工业经济发展形势展望（2020 年）》的数据显示，我国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技术和工业等产业对外技术依存度在 50%以上。

而在当前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对海外供应商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的依赖将成为我国制造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关键阻碍。虽然目前部分企业已开始针对性地进行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但在加工工艺和基础材料等方面，仍与全球领先技术存在较大差距，在部分高端制造业领域无法摆脱对外技术依存。

②部分关键设备技术参数已达国际标准

过去十余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经历了飞速发展，而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关键一环，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中增长较快的行业之一。截至目前，在新能源、消费电子和家电制造等领域，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和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已逐步成为下游客户的首要选择。一方面，国内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包括的部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参数已达国际领先水平。另一方面，国内智能制造装备企业能提供及时、高效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设备安装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相较国外品牌具备较大优势。

③高端制造领域的设备国产化程度有待提升

历经多年发展，我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各类智能制造装备已覆盖多种电子产品的多个工序环节，但在部分对技术参数要求更高、加工工艺精细度要求更高的制造业，国产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水平仍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关键核心零部件方面，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自主设计和生产点胶阀、涂覆阀的公司。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的阀门已具备较高的工艺水平，关键技术参数已达业内领先水平。同时，近年来公司逐步拓展核心零部件的结构设计和生产能力，先后完成直线电机、光

源、SCARA 机械臂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并逐渐广泛运用于公司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中。整机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的流体控制设备和等离子设备等产品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定位精度、重复精度、加工效率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之“3、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发行人的技术特点详见本节“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流体控制设备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并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目前尚无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在境内上市。但部分境内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的产品亦用于 SMT 段、FATP 段或 TP 触摸屏的生产制造等工序段，且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因此从主要产品覆盖工序和产品应用领域方面，部分境内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与公司具有可比性。

（1）诺信

Nordson Corp.,（以下简称“诺信”）成立于 1954 年，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NDSN.O，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该公司为全球流体控制设备的领导者，拥有世界领先的自动精密点胶、喷射技术，以及表面涂覆的解决方案，设计并制造了全系列流体控制设备，适用于 SMT 组装、3D 和晶圆级封装、半导体封装、相机模块组装和其他广泛的精密制造领域。

（2）轴心自控

深圳市轴心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心自控”）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深圳市。轴心自控专注于流体控制设备及相关自动化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运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点胶密封、表面涂覆等工序环节，运用领域以消费电子产品加工为主，同时包括家电、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

轴心自控于 2016 年被瑞典上市公司 Mycronic AB.收购。Mycronic AB.是一家全球性的设备制造企业，主营产品包括电子专用设备和光掩膜写入器等。

（3）腾盛精密

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盛精密”）成立于 2006 年，位

于深圳市，主要从事点胶机、切割机设备及压电阀及其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并主要运用于OLED和 LED的自动点胶及封装环节，以及半导体行业半导体晶片、PCB、蓝宝石玻璃等材料的精密切割。公司于2010年开始销售高精度螺杆容积计量式点胶阀，于2013年开始销售高速喷射阀，以及在线式全自动点胶机，并于2020年获得“广东省半导体精密制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凯格精机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格精机”）成立于2005年，主要产品为锡膏印刷设备，以及部分点胶设备、柔性自动化设备及LED封装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SMT电子装联环节及LED封装环节。其中，锡膏印刷设备系凯格精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7 年以来收入比重均在 75%以上。凯格精机的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比亚迪等代工制造商，以及华为、传音控股等电子信息终端产品品牌商。凯格精机已于2020年11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5）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成立于2006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博众精工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和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运用领域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家电、日化等行业领域，其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歌尔集团、和硕联合集团等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博众精工于2021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6）联得装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成立于2002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联得装备是提供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企业，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联得装备于 2016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易天股份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股份”）成立于2007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易天股份是电子专用设备供应商，基于精准对位、精准贴附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国产化电子专用设备。易天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

件生产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的组装生产，其客户包括京东方、深天马、TCL 等企业。易天股份于 2020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深科达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科达是一家智能装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其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相关组件的自动化组装和智能化检测。深科达主要客户包括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华为、京东方等电子信息制造业客户。深科达于 2021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9）劲拓股份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劲拓股份主要从事波峰焊、回流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其主要产品包括波峰焊、回流焊、智能机器视觉类产品、高速点胶机以及智能全向重载移动平台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业以及航空航天制造业等领域。劲拓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赛腾股份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赛腾股份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自动化设备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组装和检测。赛腾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1）快克股份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股份”）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快克股份主要从事以锡焊技术为核心的电子装联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锡焊工具和机器人、装联作业的关联性设备以及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等行业。快克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亦是公司得以在激烈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的关键。

公司多年以来十分注重基础技术的投入，在持续进行核心零部件研发的过程中，积累了包括流体力学、材料学、光学、图像处理、视觉算法、运动控制、工业互联系统开发在内的多种底层技术，是公司未来得以实现核心零部件研发、产品创新、新技术领域拓展和设备关键技术瓶颈突破的根本保障。

通过报告期内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8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 10 项，此外还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已具备包括高精度点胶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是公司构建多项竞争优势的基础条件。

1）核心零部件研发能力优势

核心零部件研发是公司核心技术领域之一，自 2011 年成功研发点胶阀开始，公司便逐渐实现对更多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不断加大对智能制造装备上游领域的纵深。目前公司的核心零部件研发已形成技术领先、品类多样、发展空间广阔的优势格局。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的点胶阀和涂覆阀在最小点胶直径、点胶速度、胶量精度等关键技术参数方面，已具备行业领先水平，是公司点胶机和涂覆机得以实现更高加工精度和工作效率的硬件保证。核心零部件品类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已具备自主设计和生产多种核心零部件的能力，包括直线电机、SCARA 机械臂、驱控一体控制器和光源等，并逐步广泛运用于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中。

2）产品研发能力优势

基础研发技术的积累赋予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未来实现业务空间拓展的前提和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技术优势、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

不断实现新产品的研发，得以覆盖更多工序环节和应用领域，实现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

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研发，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覆盖了更多工序环节，实现了产品的纵向延伸。2009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公司第一台选择性涂覆机，2010 年成功研发“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开始步入高端流体控制设备领域。2013 年，公司再次突破技术边界、基于对等离子技术的布局，成功研发出等离子清洗机，从而向 TP 触摸屏生产工序进一步延伸。2021 年，公司基于多年对智能组装设备的技术沉淀，成功完成 ADA 智能组装设备的研发，可加深公司对 FATP 段组装工序的覆盖，是公司实现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使命的关键步骤。

横向拓展方面，公司于近年研发的字符打印机和灌胶机等新产品，可应用于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子在内的广泛领域，实现了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多样化拓展。

综上，技术优势的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带来更广阔的成长空间，在降低公司因消费电子行业下行面临的业务风险的同时，亦为公司应对工艺变更带来的挑战提供应对方案。

②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头部客户对供应商考核较为严格，且因智能制造装备工艺验证时间长，行业存在客户资源壁垒和客户粘性。多年以来，凭借产品竞争优势和技术水平优势，公司已与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在内的一系列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市场份额，使得公司得以持续稳定经营；另一方面，公司在与优质头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亦能不断积累技术和行业经验、把握客户需求、掌握行业先机，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储备的同时，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方向性指引，使得公司得以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③快速交付优势

公司在设计研发和产品生产两大环节，基于产品模块化设计实现了技术方案和产品的快速交付，是公司得以保持竞争优势、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关键因素。

在设计研发过程中，当客户对生产工艺提出更高的精度或效率等要求时，公司可通过升级关键部件、更换功能模块、优化运动算法等方式，快速提供可满足客户新工艺要

求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快速交付优势，在缩短公司设计研发投入的同时，更提升了公司与客户对新产品进行工艺验证的效率，帮助客户应对电子信息制造业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和工艺更新迭代加速的挑战。

在生产环节中，因产品的模块化设计，智能制造装备的主要部件均可独立装配和灵活拆卸，公司由传统的单站组装模式升级为因此实现了流水线组装生产模式，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品质，从而具备快速大批量交付设备的生产能力。

④客户服务能力优势

智能制造装备对设备供应商的及时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要求较高，因此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是维护客户稳定性和品牌口碑的重要保证。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快速交付等优势，从售前服务开始至售后服务环节，为客户提供全周期的高质量服务。

售前服务层面，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积累和产品模块化设计，拥有了快速交付技术方案的能力；同时，公司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工艺验证，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当新产品设计变更、导致加工工艺因此发生变化时，公司亦能及时提供新技术方案，以帮助客户按时完成新品设计和研发。

售后服务层面，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公司的产品模块化设计使得客户可自行快速更换故障模块，极大缩短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的零配件更换需求，在苏州和重庆设立了备件仓，实现了服务网络向全国多个区域的覆盖。此外，为及时接收和处理客户投诉、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特别制定了客户满意度管理程序，确保迅速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2）竞争劣势

①生产能力不足

近年来，伴随着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对智能制造装备需求的提升，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投入积累，产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不断提升，实现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

但与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订单需求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加大生产和技术人员招聘力度、新建厂房、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增加产能，以把握全球制造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转型

升级的历史性机遇。

②融资渠道单一

智能制造装备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仅有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提前布局未来技术领域，方能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从而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但同时，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周期长、新技术领域的研发失败风险较高，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存在较大无法收回的风险。尤其在当下，公司正处于业务升级的关键时期，亟需投入大量资金以用于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研发场地的建设。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自身资金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③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自成立至今，十分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和对人才的培养。未来，公司还将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向半导体等高端电子制造业发展。但半导体、尤其是集成电路制造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技术高地，对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要求更高，从加工精度到加工环境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步入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尤其是半导体制造业，公司需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延续公司注重基础技术研发的传统，加大对半导体加工工艺和设备研发能力的投入。

5、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的主要机遇

①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带来的产业升级机会

技术革新是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根本原因之一。其中，5G 技术将以其高传输速率、多连接性等特征，为包括消费电子、医疗、农业、工业制造业等众多运用领域带来变革。2019 年中国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5G 技术在我国开始正式商用。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我国已累计建设 5G 基站超 70 万余个，为 5G 推广奠定基础。

5G 技术的落地，一方面将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下游的需求发展，除 5G 手机外，更多电子信息产品将受益于 5G 技术推广迎来的需求增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测，2020 年起各年 5G 技术对全球经济增长点的贡献值将高达 1,630 亿美元以上。另一方面，

5G 技术的运用亦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重要条件。电子专用设备间的数据交互因数据流较大、对实时通信要求高，因此对通信网络有着严苛的要求，而 5G 网络可以为高度模块化和柔性的生产系统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通信保障。

②人口红利消退倒逼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

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凭借人口和政策红利，迎来了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飞速发展时期，承接了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主要产能，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提升，我国人口红利格局开始发生根本性变化。

一方面，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使得制造业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上升，2010 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仅为 30,916 元/年，2019 年已上升至 78,147 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0.85%。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制造业成本结构发生变化，使得电子信息制造业开始加大对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以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从而缓解劳动力成本上升对生产成本的压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人口结构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口增长逐渐放缓。一方面，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逐渐凸显，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由 2010 年的 8.87%上升至 2019 年的 12.57%。就业人口方面，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数量自 2013 年达到高位后不断下降，至 2019 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为 3,832 万人，较 2013 年下降 27.1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因此，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我国人口结构变化，使得我国制造业的人口红利逐渐消退。未来，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必将转变发展思路，一方面需提高制造业的附加值，另一方面需不断加大对电子专用设备、尤其是智能制造装备的投入，减少生产环节对人工的依赖，从而缓解我国人口红利消退对电子信息制造业带来的冲击。

③智能制造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行业

自 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定义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以来，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指导文件，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其中，《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 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在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进一步提升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国家战略地位。“十四五”提出，下一个五年我国经济发展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并将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作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关键领域。

因此，为深入实施制造业强国战略，实现制造业优化升级、降本减负，从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我国经济发展的愿景目标，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还将陆续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以及清晰的行业发展导向。

④新冠疫情重塑全球制造业格局

虽然新冠肺炎对全球制造业带来较大冲击，但中长期看，亦为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巩固在全球制造业的核心地位带来了历史性机遇。

一方面，疫情影响下，全球制造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此时，制造业的自动化、智能化需求凸显，仅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制造业方可避免遭受冲击。以我国制造业情况为例，2020 年 3 月，纺织服装等传统制造业的行业增加值下降幅度均高达 8%-10%，但同期，智能手表、3D 打印设备等采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产量增速高达 45.1%和 101.0%。

另一方面，疫情彰显了我国制造业的稳定性，提升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全球化的分工地位。在疫情冲击下，2020 年我国工业出口交货值依旧保持较高水平。其中，2020 年 12 月出口交货值重达历史高位，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8.93%。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已成为工业出口中最重要的构成部分，2020 年度该行业占工业出口交货值的比重达 47.64%。2020 年 12 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口交货值为 12,753.4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6%，凸显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在疫情冲下的稳定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的主要挑战

①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增速放缓

根据《2019 年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2018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利润率 4.75%，较上年下降 0.76 个百分点，行业亏损面从上年的 16.07%

扩大到 19.77%。从增加值的增速看，2017 年起，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增速呈现放缓趋势，产业切换期导致下游需求增长慢、原材料涨价和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成为行业效益下滑的重要因素。

数据来源：工信部

其中，部分细分行业进入行业技术切换节点，新兴动能难以接续传统领域动能问题突出，传统消费电子市场饱和，价格下降明显，而新产品需求成长缓慢、投入巨大，尚未形成有效支撑。行业利润率下降、增速放缓，对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产能需求提振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影响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下游需求增速、限制该行业发展。

②国内制造业部分核心工艺仍受制约

近年来我国在科技创新领域和高端制造业均实现了一系列突破，但仍旧存在原始创新能力不足、科技成果转化不畅等问题，与欧美等制造业强国相比，制造业“大而不强”的特征明显，在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领域，仍无法形成自主研发格局，供给侧质量和产业结构平衡优化等方面尚需继续推进。

根据信通院《中国工业经济发展形势展望（2020 年）》的数据显示，我国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技术和工业等产业对外技术依存度在 50%以上。以集成电路为例，我国每年消费的集成电路价值约占全球出货量的 33%，但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进占全球规模约 7%。

基础技术和核心零部件受到制约的局面，增加了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尤其是高端制造业供应链的不稳定性。如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加剧、致使部分供应商无法供应原材料，将对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产生巨大冲击。

③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东南亚转移趋势加剧

近年来，越南、印度、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凭借人工成本、土地成本等优势，承接了大量国内制造业的转移产能，对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及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带来一定冲击。

一方面，东南亚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和低廉的成本，吸引国际头部电子信息制造业向该地区迁移，或将导致我国境内的制造业产能需求下降。另一方面，我国本土制造业公司，为满足客户产能布局需求，亦需进行全球化布局。

对于智能制造装备企业而言，全球化的布局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挑战。由于智能制造装备自生产设计阶段开始，需与客户进行实时沟通，确定智能制造装备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因此，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重要性尤为凸显。制造业企业向东南亚国家转移趋势，使得智能制造装备企业需同步提升全球运营能力，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及时现场支持服务的能力。

（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比较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流体控制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线逐步扩展至等离子清洗机、固化炉及组装机等覆盖多工序的智能制造装备，此外还可为客户提供整线解决方案，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和智能家居等行业的智能制造。经多年发展，公司已覆盖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等国内外领先的电子信息行业企业。其他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诺信	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设备、塑封机、测试设备等多工序智能制造装备	半导体、消费电子、家电、汽车、医疗设备等制造业，是全球领先的流体设备制造商
轴心自控	点胶机、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以及点胶阀、喷射阀等零部件	主要应用于 SMT 段电子装联，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家电等
腾盛精密	点胶机、切割机	主要用于 OLED 和 LED 封装、以生产消费电子、家电等多领域产品
凯格精机	锡膏印刷设备，同时经营有点胶设备、柔性自动化设备及 LED 封装设备	主要应用于 SMT 段电子装联及 LED 封装环节，其客户包括富士康、华为、仁宝等，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博众精工	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治具类产品以及核心零部件产品	主要用于 FATP 段组装，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家电、日化等行业领域。其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广达、和硕等

同行业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联得装备	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	主要用于 TP 屏幕组装工序，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家电等
易天股份	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	主要用于 TP 屏幕组装工序，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家电等，其客户包括京东方、深天马、TCL 等
深科达	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 TP 屏幕组装工序，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家电等，其客户包括马微电子、华星光电、华为、京东方等
劲拓股份	波峰焊、回流焊、智能机器视觉类产品、高速点胶机	主要用于 SMT 生产工序，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领域
赛腾股份	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	可用于 FATP 段组装，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组装和检测
快克股份	锡焊工具和机器人、装联作业的关联性设备以及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主要应用于 SMT 段电子装联，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等行业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官网、年报、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诺信	13,856,722.08	15,320,524.78	15,506,253.70
轴心自控	/	/	/
腾盛精密	/	/	/
凯格精机	22,564.00	51,519.69	43,361.63
博众精工	259,688.49	211,050.67	251,751.29
联得装备	78,219.18	68,863.74	66,359.17
易天股份	43,027.86	48,898.00	43,152.42
深科达	64,802.32	47,193.62	45,531.56
劲拓股份	88,379.68	49,538.70	59,089.73
赛腾股份	202,836.96	120,551.28	90,438.64
快克股份	53,498.61	46,087.68	43,240.81
发行人	**50,669.03**	**36,286.55**	**44,784.88**

注 1：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官网、年报、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的“/”表示无公开数据；
注 2：诺信为美国上市公司，其财年截至日期为每年 10 月 31 日，已根据每年末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凯格精机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其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2、市场地位比较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选择性涂覆机和点胶机设备在内的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

产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流体控制设备和等离子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一体化企业，尤其在点胶机、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领域，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声誉。

公司于 2009 年率先推出智能选择涂覆机，于 2010 年推出点胶机、并经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认证为“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打破了消费电子制造业所用高端流体控制设备由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公司 2016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成为“广东省 SMT 智能组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自 2011 年起多次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和组织机构授予的多项荣誉。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市场地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公司情况
诺信	全球领先的流体控制设备公司，成立于 1954 年，是全球最早从事和研发点胶机等流体控制设备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诺信已成为全球流体控制设备领域的领先者，尤其是在半导体等高精度点胶领域，仍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
轴心自控	国内知名点胶机设备制造商，在国产品牌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由瑞典领先的全球智能设备制造商 Mycronic 收购后，轴心自控可借助 Mycronic 丰富的全球市场经验和技术创新经验，进一步拓宽 SMT 行业的发展前景
腾盛精密	国内知名点胶机设备制造商，在 OLED 和 LED 封装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并获得“深圳市高精密电子封装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等称号
凯格精机	在锡膏印刷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对准精度、印刷精度等关键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成为富士康、华为等知名企业的锡膏印刷设备供应商，但在点胶机市场份额较小，2019 年点胶机收入为 3,416.82 万元
博众精工	国内领先的电子信息制造业 FATP 设备的供应商，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领域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并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3C 电子产品整机装配生产设备）等多项殊荣。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苹果公司、华为、格力、蔚来汽车、富士康、和硕联合、广达、纬创等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联得装备	公司实现面板后段制程整线设备的独立研发与生产，在大尺寸屏邦定设备上有了新的突破并实现了销售订单，整体上在后段设备研发中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日韩企业持平。目前公司产品较日韩企业而言已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易天股份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全自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进口替代。尤其在偏光片贴附系列设备领域，公司是国内主流平板显示器件厂商首选的国产设备品牌
深科达	公司突破并掌握了精准对位、图像处理、运动控制、精密压合贴附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先后获得了“工信部认定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第五批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广东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等殊荣
劲拓股份	公司在电子焊接设备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被行业协会授予“SMT 领域龙头企业。公司 3D-Lami 贴合设备等多款进口替代设备，成功得到了头部面板厂商和大型模组厂的认可，其中公司 3D-Lami 贴合设备目前为国内出货量和良率最高的产品
赛腾股份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信任，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名称	同行业公司情况
快克股份	公司是业内知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锡焊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智能制造百强企业，同时也是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单位、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3、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实力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具体而言，研发费用体现各企业对基础技术的重视度和投入力度，而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是产品技术实力的客观评价指标。

（1）研发投入力度

发行人近年来十分注重研发活动的投入，通过扩大研发队伍、加大对基础技术的研发，在巩固已有核心技术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各项技术积累。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注 2）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重
诺信（注 3）	415,427.28	3.00	419,057.68	2.74	404,432.38	2.61
凯格精机	1,641.54	7.28	3,550.55	6.89	2,698.92	6.22
博众精工	37,119.95	14.29	28,335.03	13.43	28,779.35	11.43
联得装备	6,649.12	8.50	6,691.55	9.72	5,702.39	8.59
易天股份	4,051.73	9.42	3,507.65	7.17	2,879.59	6.67
深科达	6,076.95	9.38	4,762.40	10.09	4,308.14	9.46
劲拓股份	4,547.37	5.15	5,499.64	11.10	2,761.26	4.67
赛腾股份	18,208.87	8.98	13,123.80	10.89	10,290.59	11.38
快克股份	3,552.35	6.64	2,788.63	6.05	2,596.67	6.01
平均		**8.07**		**8.68**		**7.45**
发行人	**4,833.43**	**9.54**	**3,984.57**	**10.98**	**3,663.78**	**8.18**

注 1：因轴心自控、腾盛精密均非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因此未在此表中列示。
注 2：凯格精机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数据。
注 3：诺信因系美国上市公司，其各年度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10 月 31 日，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年研发费用收入分别为 58,806 万美元、60,018 万美元和 63,591 万美元，已根据各年末银行中间价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2）主要产品关键技术参数

点胶机和涂覆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最具代表的核心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之一，亦是发行人较早开始研发和生产的 SMT 设备。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发行人生产的点胶机、点胶阀和涂覆阀等流体控制设备和核心零部件已达到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1）主要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参数对比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与同行业公司已披露产品的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①点胶机

发行人部分点胶机的技术参数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型	关键技术指标			
		XY 轴定位精度	XY 轴重复精度	点胶速度	最大加速度
发行人	AD16-BDW	±0.015mm	0.01mm	1500mm/s	1.5g
	AD16	±0.025mm	0.01mm	1500mm/s	1.5g
	iJet-7H	±0.025mm	0.01mm	1500mm/s	1.5g
诺信	S2-900P	±0.015mm	±0.015mm	1000mm/s	1.0g
	SD-960	/	±0.01mm	1000mm/s	1.0g
轴心自控	Au99M	0.025mm	0.010mm	1500mm/s	1.5g
	Au99L	0.050mm	0.025mm	800mm/s	1.5g
	Au99S	0.025mm	0,010mm	1500mm/s	1.5g
腾盛精密	sherpa91	/	0.005mm	1000mm/s	/
	sherpa81	/	0.005mm	1000mm/s	/
凯格精机	DH350S	0.03mm	0.015mm	/	1.5g
快克股份	QM700	±0.020mm	±0.01mm	1500mm/s	1.5g

注：数据来源为各同行业公司官网产品介绍及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为竞争对手未披露的技术参数，下同。

各项技术参数的含义如下：

A.XY 轴定位精度：该数值越小产品精度越高。点胶阀通过 X 轴和 Y 轴实现左右移动，移动至运动控制软件基于加工对象的工艺要求、尺寸和形状计算的指定的位置，并进行点胶。如因软件计算不准确、对 X 轴和 Y 轴的控制不精确，将使得实际点胶位置偏离设定点胶位置较远、从而导致加工对象的粘合度不够、溢胶等问题，从而降低产

品良率。

B.XY 轴重复精度：该数值越小产品精度越高。指点胶阀每次点胶位置的偏差值，衡量了设备重复对同一产品进行同道工序加工时的一致性。

C.点胶速度：即点胶阀每秒能移动的最大距离，数值越大，设备的加工效率越高，能在同样投入下，提高单位面积产值。

D.最大加速度：运动轴从静态到最大点胶速度与所需时间的比值，该数值越大，运动轴进行加速所需的时间越短。但同时，亦对电机、运动轴的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加速度值提高，骤停和加速度将导致设备产生晃动，从而影响点胶精度。

②涂覆机

公司名称	型号	关键技术指标		
		重复精度	X/Y 轴速度	最大产品尺寸
发行人	iCoat-3L	±0.02mm	800mm/s	580*580mm
	iCoat-5 系列	±0.02mm	800mm/s	450*450mm
	iCoat-6 系列	±0.02mm	800mm/s	360*450mm
诺信	SL-940	±0.02mm	1000mm/s	408*500mm
	CX-3040	±0.05mm	700mm/s	520*420mm
轴心自控	AC-600S	±0.025mm	1000mm/s	450*450mm
	AC-600D 大尺寸	±0.025mm	1000mm/s	L560x380mm

各项技术参数的含义如下：

A.重复精度：该数值越小涂覆机精度越高，指对产品进行涂覆的位置重复偏差度；

B.X/Y 轴速度：该数值越大涂覆机运行速度越快、加工效率越高，指涂覆机涂覆阀的移动速度；

C.最大产品尺寸：指可容纳加工对象的最大尺寸，如玻璃、PCB 板、陶瓷等。产品尺寸越大，设备的通用性和适用范围越广。

③等离子清洗机

公司名称	型号	关键技术指标			
		水滴角	水滴角差值	可注入气体	射频功率
发行人	VP-60L	＜10°	5%	7 种多通道	500W/800W/1000W
	VP-10L	＜10°	5%	7 种多通道	500W/800W 可调
诺信	Fas TARK	＜7°	/	4 种多通道	600W
	AP-300	＜7°	/	7 种多通道	300W
	AP-1500	＜7°	/	14 种多通道	2000W
轴心自控	MYS10	＜10°	/	O2,N2,orH2 (Otherupontesting)	600W

注 1：腾盛精密、凯格精机和博众精工均未披露等离子清洗机设备。

各项技术参数的含义如下：

A.水滴角：指等离子清洗后，液体在固体材料表面上的接触角，接触角越小，产品表面张力越大，清洗后的附着力越强，等离子清洗的效果越好。

B.水滴角差值：指对同一产品清洗完后，产品表面不同位置的水滴角差值。差值越小，产品表面的清洗效果一致性越高，产品在进行后段工序时的一致性和可靠性随之提升。

C.可注入气体：因产品材质、清洗效果要求等的差异，需注入不同的气体进行清洗，方能保证最佳清洗效果。可注入气体类型越多，可适用的应用领域越广，但同时气体多样性、尤其是部分特殊气体的使用，对等离子设备的气体分路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

D.射频功率：射频功率越高，产生的等离子体越多，清洗效果越佳。但高射频功率增加了低温环境下完成等离子清洗的难度。

2）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参数对比

①点胶阀

发行人部分核心点胶阀产品的技术参数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型号	关键技术指标		
		最小点胶直径	粘度范围（单位：cps）	胶量精度
发行人	JET-8600	0.2mm	1~20,000	<5%
	TDS-25	0.2mm	100~500,000	<5%
	PC-1000	0.15mm	1-200,000	<5%
诺信	DV-01	0.25mm	/（可点锡膏）	/
	Vortik 螺杆泵	/	1~500,000	±1%
轴心自控	APJ1000S	0.2mm	1~300,000	/
	V-6500D	0.2mm	1~200,000	/
腾盛精密	JVS96 压电喷射阀	0.2mm	/	±2%

各项技术参数的含义如下：

A.最小点胶直径：指胶体从点胶阀下落至物体表面后形成胶点，该胶点可实现的最小直径。直径越小，可实现的加工精度越高。

B.粘度范围：指点胶阀可装载并点胶的胶体粘度，粘度范围越广，适用工艺更加多样，但对点胶阀的腔体、流道结构设计，以及胶水供应系统的恒温恒压要求更高。

C.胶量精度：点胶时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胶体特性等，设备会自动规划所需胶量。点胶阀最终实际出胶量与规划总胶量的误差值越小，与运动算法规划的点胶效果越接近一致，从而提升产品良率。

②涂覆阀

公司名称	型号	关键技术指标		
		溶剂型涂料可涂厚度	100%固含量涂料厚度	粘度范围
发行人	SA-W5	10~200μm	100-200μm	0~3500cps
	LA-W30	10~200μm	100-200μm	0~3500cps
诺信	SC-204/SC-104	12.7~76.2μm	101.6-203.2μm	/
	SC-280N/SC-280C	12.7~76.2μm	0.0254	/
	DD-5130	/	30-200μm	0~100,000cps
轴心自控	V-5400	最小厚度 50μm	/	0~100cps
	V-5000	/	/	1~10000cps

各项技术参数的含义如下：

A.溶剂型涂料可涂厚度：溶剂型的涂料通过压缩空气喷出达到较好的使用状态的厚度范围值。

B.100%固含量涂料厚度：固含量达到 100%的流体通过压缩空气喷出达到较好的使用状态的厚度范围值。

C.粘度范围：指涂覆阀可装载并涂覆的流体粘度，粘度范围越广，适用工艺更加多样。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已形成覆盖点胶、涂覆、等离子清洗、固化等多道工序环节的多元化产品布局，不同产品所需生产时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如以生产的设备台数作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产品设计、核心零部件加工、机架加工、部装、组装调试和老化测试。其中，设备组装调试是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瓶颈，因此以生产部门下设的装配部生产人员工时，作为产能统计的标准更为客观、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额工时	28,561.00	19,325.00	31,192.00
实际工时	36,193.07	24,132.97	35,268.70
产能利用率	126.72%	124.88%	113.07%

注：按每天工作时间/8 小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其中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生产人员招聘困难，使得发行人生产效率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设备和固化炉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点胶机	1,342	993	73.99	725	554	76.41	939	888	94.57
涂覆机	343	267	77.84	266	240	90.23	268	211	78.73
等离子设备	70	102	145.71	100	109	109.00	131	32	24.43
固化炉	242	265	109.50	186	229	123.12	189	176	93.12

其中，点胶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产销率偏低，主要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下半年出货的点胶机占比较高，且部分设备运往境外，因此验收时间较长。

2018 年，等离子设备产销率较低，系公司前期与蓝思科技合作时，验收流程较长所致，期末对蓝思科技的发出商品数量较多。涂覆机产销率不足 80%，主要系公司根据上一年销售情况判断、为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增加了当年度涂覆机的生产备货力度。

2019 年，因发行人与蓝思科技优化了业务流程、提升了设备验收效率，当年公司的等离子设备产销率上升。当年涂覆机和固化设备产销率达报告期最高值，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根据上一年末库存情况、合理调整生产计划所致。

2020 年，涂覆机的产销率相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因期末发出商品较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所致；同期等离子设备和固化炉的产销率较高，主要系销售上一年尚未实现收入的设备在当期确认收入所致。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流体控制设备	点胶机	26,315.95	52.00	17,999.39	49.63	29,334.53	65.51
	涂覆机	4,355.81	8.61	3,801.03	10.48	3,266.75	7.30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其他流体控制设备	1,493.54	2.95	1,866.52	5.15	67.96	0.15
等离子设备		**3,975.90**	**7.86**	**2,371.21**	**6.54**	**1,056.07**	**2.36**
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		**6,094.40**	**12.04**	**4,436.31**	**12.23**	**3,714.07**	**8.29**
配件及技术服务		**8,369.61**	**16.54**	**5,794.88**	**15.98**	**7,338.80**	**16.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605.21**	**100.00**	**36,269.33**	**100.00**	**44,778.18**	**100.00**

流体控制设备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但随着发行人产品逐渐多样化，等离子设备和固化设备、组装机等，逐渐成为发行人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点胶机	26.50	32.49	33.03
涂覆机	16.31	15.84	15.48
等离子设备	38.98	21.75	33.00
固化设备	11.90	7.99	6.59

点胶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平均单价较高、2020 年发生小幅下降，主要系当年单价较低的桌面点胶机销售量占比上升所致，导致公司点胶单价下降。

等离子设备 2019 年的单价有所下滑，主要系当年根据某一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了无电脑主机的等离子设备，该种等离子设备单价较低，使得当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等离子设备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工艺需求，为其定制化地开发了双头等离子设备，该种等离子设备技术复杂程度较高、且极大提升了加工效率，因此单价较高，同时该种设备销量占当年等离子设备的比例较高，使得等离子设备 2020 年的单价上升。

固化设备自 2018 年起单价逐渐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固化技术的提升，UV 固化炉和热风固化炉等固化效率更高、性能更佳的固化设备销售占比逐渐上升，改变了

2018 年以红外固化炉为主的产品结构、提升了固化设备的销售单价。

（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与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等在内的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9,849.66	19.46
	2	Apple Inc.	9,827.87	19.42
	3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1.00	13.89
	4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681.25	9.25
	5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0.20	5.45
	合计		**34,149.97**	**67.48**
2019 年度	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5.05	26.48
	2	Apple Inc.	8,100.68	22.33
	3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5.55	11.40
	4	FLEXTRONICS TECHNOLOGY	2,691.92	7.42
	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700.36	4.69
	合计		**26,233.56**	**72.33**
2018 年度	1	Apple Inc.	28,881.33	64.50
	2	FLEXTRONICS TECHNOLOGY	1,959.60	4.38
	3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616.15	3.61
	4	河南蓝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1.11	3.06
	5	深圳市岙拓科技有限公司	877.14	1.96
	合计		**34,705.34**	**77.51**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收入。

虽然自 2018 年起，公司对苹果公司的直接销售金额占比下降，但苹果公司亦会指定 EMS 厂商采购发行人设备、并用于苹果产品生产。报告期各期，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和指定 EMS 厂商采购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苹果公司直接采购	9,827.87	19.42	8,100.68	22.33	28,881.33	64.50
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采购	20,866.36	41.23	10,556.82	29.11	2,185.17	4.88
合计	**30,694.23**	**60.65**	**18,657.51**	**51.44**	**31,066.50**	**69.38**

此外，EMS 厂商还会根据其自身产能规划情况，自主采购发行人设备，但所采购设备并非全部用于苹果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各期，该种模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7.75 万元、4,538.49 万元和 9,585.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9%、12.51%和 18.94%。

苹果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大客户，且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下降，主要原因系苹果公司采购计划调整及其产能规划所致。有关发行人 2019 年度对苹果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因此，虽然 2019 年起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直接销售额下降，但依旧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保持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存在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情形。但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和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等方面，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头部集中效应是导致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销售收入占比集中的重要原因。以智能手机为例，全球排名前五的手机品牌出货量占全部手机出货量比例达 50%以上。根据 IDC 数据，2018 年 4 季度至今全球手机出货量前五均由苹果、华为、三星等品牌占据。由于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依旧是发行人智能制造装备的最主要应用领域，且发行人凭借产品、技术和服务等竞争优势深度覆盖了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因此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情形。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博众精工亦为主要向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的公司，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博众精工对苹果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为42.71%，且其余前五大客户也包括歌尔股份等苹果公司EMS厂商，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达57.03%。因此，公司上述对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存在验证周期长、且每代新产品均需进行工艺验证等特点。公司自客户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开始，便通过提供设备技术方案参与到新品工艺设计中，并经过打样测试、小批量验证等阶段，方能确定客户新品生产工艺所需的设备技术方案。同时，设备及生产线的安装调试进程直接关系到客户是否能及时发布新产品，因此一旦确定技术方案，除非有重大异常，否则客户不会再更改设备技术方案或设备供应商。

此外，在采购发行人设备后，公司还将持续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负责产品的维修、保养。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保持与客户的沟通，深入了解其实际需求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面临的痛点。当客户提出新的工艺需求时，公司能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快速提出技术方案，是后续持续合作的重要基础。

同时，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作为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自与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竞争优势，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

综上，从合作模式方面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3、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

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方面，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依旧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提供重要保障。

苹果公司多年来凭借其极高的创新力、深厚的技术实力和强大的品牌价值，持续保持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领导者地位。根据《福布斯》杂志发布的2020年全球品牌价值100强榜单，苹果公司依旧以2,412亿美元的价值位居全球品牌价值榜首。

同时，苹果公司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与供应链管理能力，在与富士康、歌尔股份和立讯精密等EMS厂商的合作过程中，实现了互利共赢。因此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公司的主要客户，近年来亦受益于苹果公司领先市场地位带来的良性成长，实现了产能和

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因此，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均具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市场份额。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客户的市场领先地位，以及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多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对苹果产业链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情况

智能制造装备是通过硬件装配、电气调试等工序后生产的精密设备，因此智能制造装备生产所需采购的物料较多。根据采购物料的种类，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
电气类	称重模块，工控机，伺服驱动器，读数头，二维码读取器，测距仪，运动控制卡，控制器，工业相机等
机械结构件	底架，定子，动子，线性滑轨，导轨，滚珠丝杆，线性模组等
五金类	不锈钢链条，通针，螺丝，固定侧，后螺母插座等
金属原料	冷板，不锈钢板，铝型材，磁铁等
辅助设备类	升降机，表面处理机，车铣复合机，自动翻板机，UV 检测台等
其它	泛塞封，钕铁棚，压力桶，喂料管，活塞密封圈等

报告期内，各类物料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类	9,877.16	51.55	5,179.89	46.76	5,785.93	49.09
机械结构件	6,776.90	35.37	4,248.17	38.35	4,170.90	35.39
金属原料	538.67	2.81	318.63	2.88	470.82	3.99
辅助设备类	372.83	1.95	466.17	4.21	281.68	2.39
五金类	616.26	3.22	235.84	2.13	218.47	1.85
其它	978.45	5.11	628.44	5.67	857.87	7.28
总计	**19,160.28**	**100.00**	**11,077.15**	**100.00**	**11,785.67**	**100.00**

其中，2019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下降，主要系当年下游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量下降，从而降低了物料采购需求所致。2020 年，电气类、机械结构件和五金结构件的采购金额上升较快，主要系因当年生产需求上升。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各年度具体消耗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	平均采购单价	元	2.30	2.31	2.23
	数量	立方米	24,105.11	23,289.54	29,610.00
电	平均采购单价	元	0.62	0.71	0.69
	数量	千瓦时	2,275,488.44	2,061,528.77	2,080,768.00

其中，2019 年公司用水量和用电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销售需求有限、导致能源消耗下降。2020 年平均用电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有关部门出台了对企业的扶持措施、减免了企业用电成本所致。

（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1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09.27	3.70
	2	东莞市广朋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660.82	3.45
	3	江门市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624.55	3.26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606.48	3.16
	5	深圳市向宇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64.18	2.94
	合计		**3,165.50**	**16.52**
2019 年度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527.21	4.76
	2	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469.33	4.24
	3	深圳市向宇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84.96	3.48
	4	江门市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372.22	3.36
	5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30.69	2.99
	合计		**2,084.49**	**18.82**
2018 年度	1	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652.85	5.54
	2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4.92	4.28
	3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2.74	3.08
	4	东莞市正软软件有限公司	359.25	3.05
	5	科锐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41.31	2.90
	合计		**2,221.07**	**18.85**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金额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各采购模式下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各采购模式下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服务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9,645.01万元，账面价值为5,45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69.57	4,318.08	76.16%
机器设备	1,519.03	516.87	34.03%
运输工具	839.50	299.46	35.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7.86	200.02	21.10%
房屋及建筑物-辅助设施	669.06	118.42	17.70%
合计	**9,645.01**	**5,452.85**	**56.54%**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境外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共计10处，建筑面积约为29,759.4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1	安达有限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33230号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556号1幢1211室	64.22	非住宅	无
2	安达有限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33231号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556号1幢1213室	73.93	非住宅	无
3	安达有限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33232号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556号1幢1212室	64.39	非住宅	无
4	东莞佳博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50754号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厂房C）	5,626.06	工业	无
5	东莞佳博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50755号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宿舍）	3,133.88	集体宿舍	无
6	东莞佳博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50758号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厂房B）	5,564.50	工业	无
7	东莞佳博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50759号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办公楼）	2,320.83	办公	无
8	湖南汉科德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100号	湖南浏阳市永安镇制造产业基地	8,196.94	工业	无
9	湖南汉科德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101号	湖南浏阳市永安镇制造产业基地	1,611.58	工业	无
10	湖南汉科德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107号	湖南浏阳市永安镇制造产业基地	3,103.07	工业	无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

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	坐落
1	接待中心、会议中心	框架	521.48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2	钣金、机加车间	钢结构	2,160.00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约 2,681.48 ㎡，占公司整体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6%。其中，（1）接待中心、会议中心已履行报建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但因报建核准的名称及用途与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符，因此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接待中心、会议中心目前未用于生产经营，如不能实际使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2）钣金、机加车间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主要用于少量五金件和机加件加工等工艺环节，未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工艺和重要环节。目前，公司的五金件和机加件加工主要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或对外直接采购，公司自行生产的比例较低。此外，公司位于当地工业园区，周边替代性房源充足，若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性房屋，搬迁难度及成本较小。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其在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自建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该等自建房屋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不会因该等自建房屋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函告其他执法部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其在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该等自建房屋用途或对其进行拆除的计划；其不会因该等自建房屋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函告其他执法部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东莞佳博正常使用上述房产，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该等房屋的决定，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盛晟、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或自建不动产的合规性瑕疵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拆除或受行政处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综上，上述资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租赁房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共计 4 处，租赁面积约为 9,329.9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英记夹万家私厂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英记家私厂	7,427.40	2021.01.01-2022.12.31	仓库、宿舍
2	发行人	苏州锐晶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木渎镇金山南路 868 号锐晶大厦 B 座 6 层	1,454.00	2021.09.01-2023.08.31	办公
3	深圳安达	深圳市盛天龙众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1 区留仙二路三巷 16 号盛天龙创新谷 618 室	128.00	2020.08.01-2021.07.31	办公
4	安达有限	华友（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鱼复工业园孵化园标准厂房 4 号楼第 4 层展厅 402 房屋	320.50	2019.10.24-2023.10.23	办公、展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物业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除上述第 1 项、第 4 项发行人承租的物业外，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第 1 项租赁物业系出租人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自行建设取得，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房屋；自租赁合同签署以来，出租人与发行人就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期限内，出租人不会对上述租赁物业进行拆除，亦不存在相应的拆除计划或安排。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房屋所处位置为当地工业园区，且发行人将该租赁房屋用作普通仓库和员工宿舍使用，对房屋及环境均无特殊要求，周边替代性房源充足，若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性房屋，搬迁难度及成本较小。

上表中第 4 项房屋系华友（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租，该转租事宜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且转租期间未超过从原出租人处获得的租赁期间。该项租赁房屋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书，明确其正在办理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有权出租该房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盛晟、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已出具承诺：“

一、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不能正常租用，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并就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二、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全部内容的约束，如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承租房屋共计 4 处，租赁面积约 2,2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香港安达	Blessed Pinnacle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No. 02 on the 27th Floor of No 909 Cheung Sha Wan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121.05	2020.12.01-2023.11.30	33,617.40 港元/月	办公
2	美国安达	Defie Holdings, LLC	47639-47643 Lakeview Boulevard, Fremont, CA 94538, USA	566.62	2017.07.01-2022.07.31	10,368.30 美元/月，每租满 1 年 3% 租金递增	办公、展示厅
3	马来西亚安达	MTSC Solution Sdn. Bhd	No 3,Jalan Cassia Selatan 3/2, Taman Perindustrian Batu Kawan,14100 Bandar Cassia, Pulau Pinang, Malaysia.	1,281.91	2019.03.16-2022.02.28	16,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月	商业
4	墨西哥安达	Leopoldo Zamudio Perez	Prol. Av. Tepeyac 147, Paraisos del Colli, 45069 Zapopan, Jalisco, Mexico	277.42	2019.04.05-2022.04.04	30,000.00 墨西哥比索/月，每月的租金每年将增加 5%，税金另计	办公、展示厅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6 宗，土地面积为 41,506.8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安达有限	苏新国用（2015）第 1215632 号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556 号 1 幢 1212 室	15.89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1.10.12	购置	无
2	安达有限	苏新国用（2015）第 1215633 号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556 号 1 幢 1211 室	15.85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1.10.12	购置	无
3	安达有限	苏新国用（2015）第 1215634 号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556 号 1 幢 1213 室	18.2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1.10.12	购置	无
4	东莞佳博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50754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50759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第 0350758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50755 号	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28,914.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1.27	出让	无
5	湖南汉科德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1 号	浏阳市永安制造产业基地纬三路北侧、经三路西侧	2,542.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1.13	购置	无
6	湖南汉科德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101 号、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107 号、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100 号	浏阳市永安镇制造产业基地	1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7.04	购置	无

2、商标权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ANDA Automatic	27897926	7	2020.01.28-2030.01.27
2	发行人	ANDA	29856444	7	2019.04.07-2029.04.06
3	发行人	HACD	27903362	7	2018.11.28-2028.11.27
4	发行人	汉科德	27883657	7	2018.11.21-2028.11.20
5	发行人	iCure	21121205	7	2017.12.07-2027.12.06
6	发行人	AD-iCure	21121183	7	2017.10.28-2027.10.27
7	发行人	AD-iJet	21120999	7	2017.10.28-2027.10.27
8	发行人	iCoat	21120942	7	2017.12.28-2027.12.27
9	发行人	AD-iCoat	21120783	7	2017.10.28-2027.10.27
10	发行人	ANDA Automatic	10912775	7	2014.01.28-2024.01.27
11	发行人	汉科德	10781560	7	2013.06.28-2023.06.27
12	发行人	HACD	10781524	7	2013.06.28-2023.06.27
13	发行人	ANDA	7350860	7	2020.12.14-2030.12.13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司法管辖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签发/授予日期
1	香港安达	ANDA	阿根廷	3052209	7	2020.01.02
2	香港安达	ANDA	澳大利亚	1867603	7	2017.08.22
3	香港安达	ANDA	巴西	917362195	7	2020.02.18
4	香港安达	ANDA	韩国	40-1509783	7	2019.08.13
5	香港安达	ANDA	美国	5891842	7、11	2019.10.22
6	香港安达	ANDA	墨西哥	1947264	7	2018.09.05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司法管辖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签发/授予日期
7	香港安达	ANDA	欧盟	17234139	7	2018.02.22
8	香港安达	ANDA	日本	6174055	7	2019.08.23
9	香港安达	ANDA	中国台湾	1995397	7	2019.07.01
10	香港安达	ANDA	泰国	201120622	7	2019.03.05
11	香港安达	ANDA	中国香港	304279113	7	2018.04.13
12	香港安达	ANDA	新加坡	40201718690Q	7	2017.09.26
13	香港安达	ANDA	印度尼西亚	IDM000726745	7	2020.05.15
14	香港安达	ANDA	印度	3938024	7	2019.05.24
15	香港安达	ANDA	英国	UK00917234139	7	2018.02.22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80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A”。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2SR000443	安达多功能高速点胶机控制软件 V4.2.1.1	2011.09.30	2012.01.0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2SR000448	安达选择性涂覆机控制软件 V4.0.1.1	2011.06.15	2012.01.0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3SR149204	安达选择性涂覆机控制软件 V4.3.1.2	2013.02.15	2013.12.1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3SR149266	安达多功能高速点胶机控制软件 V5.1.1.2	2013.04.15	2013.12.1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8SR335916	售后管理信息系统 V1.0.1.1	2015.10.19	2018.05.14	继受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2018SR335917	全自动等离子清洗机控制系统 V1.0.1.500	2015.11.13	2018.05.14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2018SR335920	机电光自动化设备开发平台 V1.0.1.900	2015.09.30	2018.05.14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2018SR335923	智能精密贴装设备控制系统 V1.0.1.601	2015.10.08	2018.05.14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2018SR335926	智能喷涂设备控制系统 V1.0.1.400	2015.10.30	2018.05.14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2018SR335929	智能高速点胶设备控制系统 V1.0.1.100	2015.10.23	2018.05.14	继受取得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况。

六、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如下：

1、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明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9960QYQ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9614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16.4.1	长期
2	发行人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586 号	广东省商务厅	2020.9.24	-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5444	-	2021.3.17	-
4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73133772K001X	-	2020.11.28	2025.11.27
5	湖南汉科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8133848716D001X	-	2020.4.15	2025.4.14
6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80897983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22	2022.11.21
7	湖南汉	《食品经营许可	JY34301810320231	浏阳市食品药品工	2017.10.30	2022.10.2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明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科德	证》	（1-1）	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公司遵循的质量标准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410018840018），认证依据为 ISO9001:2015，覆盖的业务范围为通用自动化设备（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清洗机）的生产、设计，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严格遵守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各项规定。公司产品根据销售区域已经通过了包括欧洲 CE 认证在内的多项认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境内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清洗机、固化炉和智能组装机等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发行人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同于军工、医药等领域，对企业开展业务及从业人员的资质不存在强监管，更多体现为不违反法律前提下的市场自由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境内经营主营业务。除上述进出口所需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上述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出具的证明，经其查询相关系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其开展境内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2）发行人已拥有开展境外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其销售的产品均符合注册地法律关于产品认证的强制性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其具体的业务和产品类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相应的资质和认证，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而受到相关监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列表及技术来源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逐渐围绕智能制造装备所需技术，积累了包括高精度点胶技术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

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共取得了 10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专利和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	高精度点胶技术	自主研发	点胶机、点胶阀
2	多阀同步立体点涂技术	自主研发	点胶机、涂覆机
3	点胶轨迹规划技术	自主研发	点胶机
4	薄膜恒温恒压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涂覆机、涂覆阀
5	3D 曲面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喷墨机
6	等离子技术	自主研发	等离子设备
7	固化技术	自主研发	固化设备

2、核心技术介绍及其先进性表征

（1）高精度点胶技术

高精度点胶技术是公司点胶机设备的关键技术，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于一体，实现了高精度、高速度和高一致性点胶，并可广泛适用多种胶体、以满足日益多样化的工艺需求。

①高精度点胶

通过十步校准、调幅结构设计和视觉定位等方法，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点胶软件和视觉定位系统等运动算法技术，实现对点胶平面位置、胶阀高度、胶阀出胶量的实时校准。最小点胶直径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喷射式点胶阀最小点胶直径可达 0.2mm，是得以实现高精度点胶的关键因素之一。

目前，公司的点胶机关键技术参数已达行业领先水平，其中 X/Y 轴定位精度最小可达 0.015mm，重复精度可达 0.01mm，总胶量误差可达±5%以内。

②高速点胶

点胶速度方面，公司通过无接触式喷射点胶、无停留高速点胶等点胶方式，实现高速点胶的同时亦保证了较高精度。

A.无接触式喷射点胶

无接触式喷射点胶是指通过减少胶阀上下运动，将点胶速度提升至传统接触式点胶

技术的 3 倍以上。但同时，喷射点胶过程中因胶阀与点胶面存在高度差，点胶时胶体下落后会产生冲击力，导致胶点可能产生喷溅从而影响点胶精度。

公司基于多年技术积累，通过特殊流道结构设计、高度和胶量监测系统，利用仿真模拟技术，减少了胶体下落过程中因高度差产生的释能，从而提高点胶精度、减少喷溅效果，并保证了各次点胶的胶量高度一致性。无接触式喷射点胶极大提升了单台设备产能，公司的气动喷射式点胶阀和压电喷射阀最大工作频率分别可达 200Hz 和 1000Hz，是传统接触式点胶阀工作频率的 3 倍以上。

B.无停留高速点胶

无停留高速点胶是指点胶阀在高速运动过程中进行无停顿的高精度点胶。但由于胶阀距离产品表面有一定高度，且点胶过程中胶阀无停留，胶水在出胶时受到胶阀横向移动的速度影响，导致胶体下落位置并非垂直于出胶位置，此时实现高精度点胶存在困难。

公司自主编写的运动算法技术根据运动轴在不同位置的加速度数据，结合测高系统和胶量控制系统反馈的数据，精准高效地计算胶阀应出胶位置及胶水下落位置，从而解决无停留点胶导致的胶点位置偏差问题。此外，因运动控制算法系公司自主编写，去除了冗余功能、提升了信号传递（IO）速度，进一步提升设备完成规划的点胶轨迹速度。目前，无停留点胶方式下，点胶精度最小可达 0.03mm 以内，胶阀移动速度最快可达 400mm/s，点胶效率得到极大提升，是传统非接触式点胶的 2 倍以上。

③满足多种加工工艺需求

一方面，公司的高精度点胶技术可适用多种胶体。针对不同粘度胶体，公司通过流道加热、稳压供料系统等模块，结合仿真模拟与结构件设计技术，使得公司的点胶机可满足多种粘度胶体的多样化加工。可适用的胶水粘度方面，公司自主设计的多种点胶阀最佳粘度范围可达 1~500,000cps，能满足大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加工工艺要求。

另一方面，高精度点胶技术可实现直线点胶、大点点胶、大小点连续点胶等多种点胶方式，可满足电子信息制造业多样化的工艺需求。

此外，公司针对喷射式点胶阀进行了消声设计，能有效降低设备运行时的噪音；自主设计的胶阀结构因接液部件易拆卸，极大提升客户进行清洗维护的便利性，缩短设备维护时间、提升单位时间产能。

（2）多阀同步立体点涂技术

多阀同步立体点涂技术，系基于整机结构设计和运动算法，通过插补结构设计等方式，在单台设备内，实现双阀高精度点胶、多阀涂覆或多阀同步点胶和涂覆，可将单设备产能提升 2 倍以上。

①双阀高精度点胶

当点胶机同时对两块 PCB 板进行加工，由主阀和副阀分别对两块 PCB 板进行点胶，因此相比单阀点胶机，可极大提升设备产能。传统双阀点胶机系根据两块 PCB 的位置确定运动轨迹，并将主阀和副阀固定在同一运动轴上，因此两个阀门的相对位置固定。但当每次进板的两块 PCB 板相对位置发生变化时，传统双阀结构设计将导致副阀的点胶精度下降。

公司通过副阀插补运动结构设计和视觉定位系统，对双 PCB 板进行高精度同步点胶，实现了提升单台设备产能的同时亦能保证加工精度。主副阀的定位精度均可控制在 0.03mm 以内，双阀间距最大可达 170mm。

②多阀同步涂覆

行业常见的涂覆机均以双阀为主，公司的多阀同步涂覆设备通过三轴联动插补运动，单台涂覆机最多可配备 8 支阀门，并结合运动算法系统高效规划多套阀门的运动轨迹，实现了多阀状态下的高精度生产。依托该技术，公司的多阀涂覆机运行精度可控制在 0.05mm 以内，最大支持 560*560mm 产品一次性加工，相较单阀涂覆机，产能提升度最大可至 8 倍，极大帮助客户节省设备投入成本。

③立体多方位点涂

公司的立体多方位点涂技术可在同一设备上搭载三套不同功能阀门，单台设备可实现对多种尺寸、形状的产品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喷涂。三套阀门分别为点胶阀、小型雾化阀、大面积雾化阀，但由于不同的阀门流体控制技术、运动轨迹规划要求和运动控制逻辑均存在差异，因此在一台设备上搭载三阀并实现高精度点涂存在较大困难。

公司采取四方位倾斜结构设计，实现了三阀异步点涂，满足大部分形状和大小产品的加工需求，突破行业内常见设备难以实现 360°旋转的难点，从而实现对产 3D 立面、

死角等不同位置的点涂作业，极大提升设备适用性。

不可同时倾斜　　U 轴 360 度旋转

此外，公司利用视觉定位系统等运动算法技术，实现对产品的精准定位和对三阀运动轨迹的精准规划，同时基于成熟的流体控制技术对流体和压缩空气进行精准控制，从而完成三阀的各自精准喷涂，在三阀异步工作时亦能保证高精度作业。其中，点胶阀最小点胶直径 0.2mm，最高点胶距离 75mm；小雾化阀喷涂宽度可达 10mm，大雾化阀最大喷涂宽度可达 35mm。

（3）点胶轨迹规划技术

点胶轨迹规划技术是发行人点胶机产品实现高精度、高速度和高一致性点胶的另一关键技术。公司的点胶轨迹规划技术可在短时内进行图像采集和视觉处理，完成三维运动轨迹规划，并实现对运动轨迹的实时校准，从而为点胶机的高精度加工提供运动算法支持。

①高速图像采集和视觉处理

点胶机在进行点胶前，需采集加工产品的图像数据、并进行视觉处理，以作为点胶轨迹的基础。以 PCB 板加工为例，当设备需进行多块 PCB 板同时加工时，需进行大批量图像采集。但传统的定点采集方式在各 Mark 点均需停留，使得采集时间较长、设备产能效率低。

公司自主编写的运动算法软件通过精准计算触发点位，精准控制工业相机拍照位置并控制其运动轨迹，实现了工业相机在高速运动的过程中无停留采集图像，极大提升大批量视觉处理的效率。

同时，大批量 PCB 板进板时，可能会发生部分 PCB 板位置偏移或漏放置等特殊情形，此时需运动算法技术精准识别特殊情形，从而避免错误规划点胶轨迹。

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最高可实现 500mm/s 的图像采集速度，工业相机触发点位的位置度偏差在 0.01mm 以内，极大提升产品加工效率的同时，保证了用于运动轨迹规划的数据精确性。

②三维运动轨迹规划

随着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加工效率和可靠性等工艺要求的提升，三维空间点胶工艺凭借更灵活的点胶轨迹规划能力，可满足多样种工艺要求，改变了传统二维直线点胶工艺因点胶轨迹不连贯导致的点胶效率较低情形。基于三维运动轨迹规划，点胶阀可实现圆弧、三维直线、柱面螺旋线等多种三维运动方式。

传统平面直线点胶

1. 圆弧运动

2.三维直线运动

4.锥形螺旋线运动

相较传统的平面直线点胶而言，多维点胶工艺在点胶过程中存在加速度、骤停的往复过程，且点胶高度因三维运动而发生不断变化，加大了对点胶阀运动轨迹和胶量精准规划的难度。公司通过 AFM 点胶软件及运动控制部件等构成的上位机，根据各点胶位置的加速度差异，精准计算出胶位置和出胶量，实现在直线、拐角与曲线等多种运动方式下的胶点位置精确规划，并保证了各胶点间距和各次点胶量的高度一致性，可将胶点间距误差控制在 0.03mm 以内。

③运动轨迹实时校准

在完成上述图像采集和运动轨迹规划后，点胶机根据运动算法软件规划的点胶轨迹运行。但产品可能因前道工序产生变形，或部分元器件位置发生细微变化，与预设的点胶位置发生偏差。因此需实时智能修正点胶轨迹以保证点胶精度、提升生产良率。以手机边框点胶为例：

1）手机边框在前道工序加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边框变形，点胶机根据预设轨迹点胶将导致部分区域无胶水、从而降低产品良率；

2）手机边框上会贴装多种零配件，导致部分区域凸起，传统点胶技术缺乏对 3D 立面的识别和规划，导致点胶过程中对断胶、胶水高度等无法精确计算；

3）边框上贴装的元器件间距存在细微差异，如根据预设轨迹点胶，将发生胶水过多从而覆盖在元器件上、或过少导致覆盖区域不足等情形。

公司通过视觉模组和视觉处理技术，精准识别 PCB 板、手机边框等加工对象的异形、点胶位置缝隙等图像信息并进行数据化处理，实现对点胶阀运动轨迹的修正和胶量的实时校准，即使加工产品因前段工序环节发生异形，亦能实现较高的点胶精度和一致性。

（4）薄膜恒温恒压喷涂技术

当对玻璃、PCB 板等产品进行喷涂时，需将气体与液体混合，从而实现液体雾化、进行喷涂。但通过雾化方式进行喷涂时，容易产生飘洒现象，使得产品加工边缘不清晰降低加工精度；此外如喷涂的胶体为快干胶，还会导致絮状物问题。

薄膜恒温恒压喷涂技术通过公司自主设计的储料罐和压力传感器、闭环加热装置，

形成恒温恒压的循环供料系统，为薄膜阀提供稳定的流体与气体，保证雾化液体具有稳定特性，从而提升喷涂均匀性，解决雾化喷涂的飘洒和絮状物问题。薄膜恒温恒压喷涂技术使得公司的涂覆机在多方面具备了行业领先水平：

①成膜厚度较小：溶剂型涂料涂层厚度可达 10~200 微米，100%固含量涂料层厚度可达 100~200 微米，且保证高度一致性；

②适用范围广泛：液量与气压可任意调节，可满足多种涂料的成膜效果；

③节省涂料、减少涂料：该技术因解决了雾化飞溅问题，从而减少了涂料浪费，涂料利用率达 100%；同时减少了传统喷涂工艺为解决散点问题需进行掩膜的工序环节，提升了涂覆工序效率。

（5）3D 曲面喷涂技术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上游技术的发展，3D 曲面玻璃、柔性电路板等新材料在电子产品中被越来越广泛地使用。新材料的出现对智能制造装备的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但当产品表面为 3D 曲面等非平面结构时，存在不易喷涂的角落，对其进行均匀喷涂存在困难；同时，还需尽可能降低成膜厚度，从而提升产品性能。

公司自主设计四方位精准倾斜机构实现了阀门的灵活旋转、无死角喷涂；基于雾化参数，快速计算出均匀喷涂产品曲面度所需的运动喷涂轨迹，以实现超薄、高一致性喷

涂。公司基于3D曲面喷涂技术，可将产品表面不同位置的膜厚度差异控制在10%以内，且曲面单次成膜厚度最小可达2μm以内，达行业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自主设计的设备结构还解决了3D曲面喷涂技术的污染问题。通过稳定正压系统、气压监测系统和多道过滤系统，有效控制油墨飘散等杂质污染，并保证多余油墨过滤后及时排出，在实现环境友好的同时，通过有效降低设备内部的油墨污染提升设备使用寿命。

（6）等离子技术

等离子技术是指利用高频交流电，使得电子在正负级间加速相互撞击而产生等离子体。利用等离子体，结合物理或化学方式实现对产品表面杂质的刻蚀、清洁、消融等作用，从而提升产品表面附着力。公司的等离子技术分为真空VP及常压AP两类。

真空等离子技术通过自主设计的腔体分离（电级、载板、气管）结构设计，使得等离子体均匀分布在腔体内，从而提升产品表面清洗效果的一致性，同时避免电级温度传导至产品表面；多路高精度气体流量控制设计使得公司等离子设备可适用多种产品工艺要求；常压等离子技术系通过高频电源，激活等离子头内的电级产生等离子体，再通过压缩气及其它体把等离子吹出，形成对产品物理及化学清洁；另外自主研发射频电源及低温等离子头可实现超低温、防静电，避免了激活等离子时温度过高问题。

公司的等离子技术依托腔体结构设计、自主电源结构设计等，在多项技术参数实现了较高水平，主要体现在：

①超低温清洗：真空等离子技术可将产品表面温度稳定控制在40℃以内；

②良好清洗效果：经等离子清洗后的产品表面水滴角可达10°以内

③较高稳定性：同一批次物质产品不同位置的水滴角公差在5%以内

④适用性较广：可适用多种气体及多种混合气体，包括氩气、氮气、压缩空气及其他多种特殊气体；

⑤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基于多年以来的等离子技术积累，公司可基于对产品表面材质特性、不同气体特性等因素的深入了解，根据客户工艺需求快速提供等离子清洗的针对性解决方案。

（7）固化技术

公司的固化技术包括 UV 固化技术和热风固化技术，可实现对多种胶体的快速固化、精准控温，同时缩小设备占地面积，提升生产线空间利用率。

其中，UV 固化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 UV 灯管和变频电源，有效保证紫外能力的稳定输出，大幅降低能耗；且同时可实现全波段能量输出，覆盖目前市场上所有 UV 涂料的快速固化场景。基于 UV 固化技术，公司 UV 固化炉的固化深度可达 10mm，UVA 最大 1800mv/平方毫米，实现了对多种胶体的快速固化。

热风固化技术方面，公司一方面采取了独特热风流道设计，实现智能控制变频风流，可根据固化温度需求，计算腔体体积、风速、气体流道以及加热能量，从而形成热能量内循环，保证腔体内恒温。另一方面，公司独创性地研发出立式固化炉，解决传统固化炉占地面积大的不足，为客户生产线布局提供更高灵活度、提升单位产能。基于热风固化技术，热风固化炉控温精度可达±5℃以内，同时立式固化炉设计使得设备的占地面积较传统固化炉的占地面积节约 3 倍以上。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45,900.48	32,303.94	40,137.25
营业收入	50,669.03	36,286.55	44,784.88
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90.59%	89.02%	89.6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将核心技术深度应用于包括点胶机和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以及等离子设备等多种智能制造装备中，形成了具备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的产品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均在 90%左右。

（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技术成果

1、重要奖项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获得的重要科研技术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获奖产品
1	第六届广东专利银奖	2019 年	广东专利奖评审委员会	一种智能涂覆机
2	201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高速高精密全自动点胶机
3	201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气动式精密喷射阀
4	201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全自动选择性智能涂覆机
5	201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9 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真空等离子清洗机
6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8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智能高速点胶机
7	广东省（行业类）名牌产品	2018 年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ANDA 牌点胶机
8	东莞市专利奖金奖	2017 年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一种智能高速点胶机
9	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	2017 年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7 年	东莞市人民政府	高速高精密全自动点胶机的研发
11	2016-2017 年度 SMT China 远见中华成就奖	2017 年	SMT China	AC-16 智能涂覆机
12	2016-2017 年度 SMT China 远见奖	2017 年	SMT China	AD-16 高度点胶机
13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16 年	东莞市科技局	高速高精密全自动点胶机的研发
14	广东省 SMT 智能组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	2014 年度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	2014 年	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四川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	选择性涂覆机
16	2013 年度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	2013 年	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四川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	全自动高精度、多功能点胶机
17	2011-2012 年度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	2012 年	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四川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	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
18	2009-2010 年度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	2010 年	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四川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	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

2、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三）研发项目情况

1、重大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研发项目概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进展	项目人数/人	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达到目标
1	面向半导体领域的高精度点胶机研发	该项目为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该项目旨在攻克点胶领域核心技术、实现进口替代，降低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设备采购成本，实现集成多个智能化生产和可运用于多项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动点胶机行业的智能化发展	专利申请中	53	3,000.00	进一步提升SMT设备技术水平，实现国产替代
2	ADA智能组装机研发	1.ADA智能组装机的运动轴可加载不同的功能模块，实现点胶、涂覆、组装、等离子清洗等功能，因此同一设备仅需更换运动轴的功能模块即可覆盖多道加工工序，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FATP即后段组装环节； 2.此外，各功能模块均拥有独立控制器并可预设运动逻辑，在安装至运动轴后，ADA主机能快速识别功能模块ID地址，调取功能模块程序，自动完成校准，并控制运动轴，完成生产加工。	工艺验证，即将量产	25	1,450.00	非标机台标准化实现国内首创
3	MES生产线智能软件管理平台研发	研制基于国内国际标准，在通用模型基础上，深度集成工业互联、智能物流等企业MES系统，结合数字孪生等技术，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离线编程、离线排产、离线模拟生产，搭载于模块化生产线，并涵盖生产管理、物流管理等八大领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能产线解决方案	开发阶段	20	795.00	实现行业内领先水平
4	用于ADA智能组装机的自动化软件平台研发	研制用于ADA系列智能组装机上的智能软件平台，采用总线、通信等模块互联方式，便捷、高效集成各功能模块，提供不同模块的组态，快速调取各模块预设工作路径，降低使用门槛	工艺验证	25	235.00	非标机台标准化实现国内首创
5	高压直流总线驱动器的研发	通过优化加工工艺，提升线圈、硅钢片等精密件加工工艺，使用环氧灌胶等方式优化灌胶方式，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直线电机性能、研发直驱电机	小批量验证	17	566.73	实现行业先进水平
6	面向半导体精密加工的双轴点胶设备研发	研发满足半导体封装环节精度和洁净度要求的双阀点胶机，在保证更高加工精度的同时实现高效点胶。同时对直线电机采取双动子结构设计，提升运行平稳度。	研究阶段	27	400.00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实现技术创新
7	吊装SCARA机械手研发	通过开发能在设备顶部吊装的550mm臂展机械臂，提升设备内空间的利用效率，节约设备空间，从而帮助客户实现单位面积产能的提升，但同时需保证R轴的重复定位精度、并减少机械臂的共振	小批量验证	17	396.78	实现国内领先
8	五轴点胶	研发可用于包括3C消费电子、半导体	研究阶段	18	305.00	达到行业领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进展	项目人数/人	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达到目标
	机研发	等行业的、可实现 X/Y/Z 轴和 AB 双轴旋转的点胶机，通过五轴联动实现复杂的 3D 曲面、弧面和弧角点胶工艺，同事保证加高的加工精度				先水平

注：因项目人员存在变动，项目人数系平均每月项目参与人数。

其中，部分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ADA 智能组装机研发

①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ADA 智能组装机的运动轴可加载不同的工作模块，实现点胶、涂覆、组装、等离子清洗、锁螺丝功能，同时搭载多种上下料模块、物料输送模块等。因此同一设备仅需更换运动轴的工作模块即可覆盖多道加工工序。此外，各工作模块均拥有独立控制器并可预设运动轨迹。不同的工作模块安装至主机运动轴后，ADA 主机能快速识别功能模块 ID 地址，调取功能模块程序，自动完成校准，并控制运动轴，从而实现高精度的运动控制。ADA 智能组装机的示意图如下：

ADA 智能组装机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战略尝试，将创

新性地解决消费电子制造业因工序环节冗杂、需购买多种电子专用设备，或因工艺更新换代需频繁更换设备的行业痛点。客户仅需购买标准的 ADA 设备机型，根据工艺需求，购买不同工作模块。

大型生产线根据产品的工艺流程，对多模组生产线进行扩展，自定义布局模组，选配功能模块。因设备通讯接口、工作模块均为模块化设计，因此可实现快速搭建生产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②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目前尚无可仅更换工作模块即可实现多种工艺的自动化组装设备。公司的 ADA 智能组装设备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重大尝试。

为 ADA 智能组装机配备多种工作模块存在较高门槛。一方面，需对拟加载的工作模块中的核心零部件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方能实现自主研发和生产符合设备尺寸要求的模块。另一方面，不同工作模块的运动逻辑和运动轨迹存在较大差异，需深入掌握各类模块的运动逻辑，方能实现为各个工作模块单独加载独立驱动器，并实现精准运动控制、完成高精度加工。

（2）用于 ADA 智能组装机的自动化软件平台研发

①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搭载于 ADA 智能组装机上的系统软件平台，采用通信接口方式，使得不同工作模块实现交互，并可由主程序调用。通过模块项界面实现对不同模块的快速调取，降低使用门槛。

系统架构方面，采取了三层架构模式，实现软件的模块化，例如组装机 Z 轴上安装的吸取头功能模块后，软件可自动识别该模块的 ID 地址并自动调取相应预设运动轨迹及运动控制逻辑，并在其运动过程中实时自动校准。

②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站采用 EtherCAT 总线技术，功能模块采用 EtherCAT 从站，主从站之间通过网络通讯连接，软件架构模块化后可快速增加独立的功能模块，且模块与模块之间相互独立，使得整机“大脑”可进行无限扩展。在此架构下，增加设备功能但无需增加主设备运算逻辑，避免了功能冗余带来的主设备运算软件复杂化，从而实现功能模块可无限扩展，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

此外，系统软件平台将支持设备的平台化运行，设备局域网和与整线数据连接、并将数据上传至云端，实现工业互联、智能产线布局。

（3）MES 生产线智能软件管理平台研发

①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MES 系统是公司帮助智能制造业实现生产线柔性化和智能化的重要尝试。MES 系统将搭载于柔性化生产线，并基于 MESA 以及 ISA95 两大可互补的国际标准，可支持 OPCUA、SECS/GEM、MQTT 和 Hermes9852 等多种协议，领先行业水平。

MES 系统将为电子信息制造业提供智慧工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涵盖模型管理、计划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设备管理、品质管理、追溯管理八大业务系统，以及开发管理、系统管理、互联管理、可视化管理等四个子系统。此外，MES 系统还将基于设备搭载工作模块实现实时数据采集，并运用数字孪生等新一代数据基础技术，实现生产数据的模拟，从而达到离线排产、离线生产、离线编程三大功能。

公司的 MES 系统将首先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业，并逐步向半导体、新能源制造、汽车电子等更广泛的领域拓展，为客户提供整线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实现智能排产、缩短产线更换周期，极大提升制造业生产效率，推动智能制造业升级。

②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基于硬件模块化，突破制造业实现智能化在数据采集环节的关键瓶颈。此外，公司正在探索的数字孪生技术，是实现离线排产、离线生产的关键一环。基于柔性化的生产线，MES 系统将实现工业互联高度融合，将生产数据真正运用到智能制造中。

2、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833.43	3,984.57	3,663.78
营业收入	50,669.03	36,286.55	44,784.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4%	10.98%	8.18%

3、合作研发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东莞知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联合申报纵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三方联合开展“面向精密电子元器件的全自

动高速 PCB 封装点胶设备项目”；经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推荐，合作项目入选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并签署《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该项目旨在攻克点胶领域核心技术、实现进口替代，降低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设备采购成本，实现集成多个智能化生产和可应用于多项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动点胶机行业的智能化发展。

根据合作研发协议，该项目的权益分配原则为：三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三方共有，由各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的情形。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团队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和 165 名研发人员，其中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为 18.58%，已完成具有竞争力的研发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未来创新驱动、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董事长及总经理刘飞、董事及副总经理张攀武、应用研发副总监夏旭敏、技术服务总监王震和系统软件平台总研发经理周桃兴。

刘飞先生于 2016 年荣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专利合计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并牵头公司多项重大研发项目，包括智能选择涂覆机和“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等公司重大科研项目。刘先生自 2003 年起，从事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并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

张攀武先生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先后获得专利合计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并作为核心技术骨干参与了智能选择涂覆机和“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等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牵头的重大研发项目包括 ADA 智能组装机等。张先生目前担任研发中心总监，负责基础研发项目的设立、开展和管理。

夏旭敏先生作为发明人先后协助公司获得了包括“窄边超薄板输送装置”等在内的 3 项专利，并参与了包括气动喷射阀、大雾化涂覆阀、小雾化涂覆阀在内核心零部件的

研发，以及等离子清洗机、ADA 智能组装机等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夏先生自 2009 年起便从事机械自动化行业，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结构设计、核心零部件设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

王震先生自 2008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安达有限以来，参与了公司智能选择性涂覆机、点胶机、组装机、等离子清洗机和气动喷射阀等核心产品的研发；除丰富的设备技术储备外，王先生还具备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并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担任公司技术服务总监，凭借其多年从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经验，统筹为客户提供具备可行性和创新性的技术方案和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

周桃兴先生先后荣获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和深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在电子信息制造业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20 年间，先后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捷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江航智慧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担任高管职务，并牵头研发工作。目前，周先生担任公司系统软件平台总研发经理。

其余有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为调动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提升研发效率，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制定了一系列激励制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奖金管理办法》，对重要的研发项目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另一方面，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良性的职业晋升机制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并通过优质的研发项目机会，为其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环境。

此外，公司为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留住核心技术人才，在制定激励措施的同时，亦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飞、张攀武、王震、夏旭敏。2020 年 6 月 2 日，增选周桃兴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

生变动。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配套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研发流程等进行有效管控，以保证公司得以在激烈的竞争中以技术优势为护城河、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1）研发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的研发体系由应用研发和基础研发构成。其中，应用研发系公司基于客户对生产工艺的改进需求，对原有智能制造装备进行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更新；基础研发系由研发中心牵头，对核心基础技术、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研发。

具体而言，公司基础研发部根据公司核心技术布局需求和未来技术方面，下设阀门组、电子部、软件部、电机部和半导体部；应用研发部门下设 3 个部门，分别负责结构、电气和软件的应用研发。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研发模式”。

（3）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涉及的环节，制定了相关的研发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研发 ERP 操作 SOP	明确研发中心 ERP 作业功能的操作方式，规范研发中心 ERP 操作流程，包括研发物料编码规则、BOM 物料清单建立及对物料编码维护等程序
2	研发软件程序管理办法	对公司设备所载的运动控制软件进行管理和控制，实现对软件的追踪管理，保证软件品质和运行质量，对软件进行编码规则管理，以及软件安装、调试流程进行管控
3	研发电子文件编码存档规则	统一研发设计人员在设计新设备时零件编号及文件图库的存档规则，以便进行查档、打印，并保证文件唯一性
4	ERP 物料编码原则	对物料进行 ERP 编码规则约定，保证物料编码的简单性、完整性、单一性，适用于整机设备的物料管理等
5	研发资料收发作业流程	规范研发中心文件发行及回收流程，保证研发资料原件下发和收回及归档的及时性。同时，规范研发中心文件的发放权限，保证公司研发文件的保密性。对研发工单、ECN 工程变更单、BOM 单等的回收进行针对性的流程管控
6	研发品质异常单处理 SOP	对设备在制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设计或技术要求等异常情形的处理方式进行规范
7	研发客服工程修改单处理 SOP	针对产品在出货后出现异常的情形、由技术服务部响应后需研发中心配合的情形，规范研发中心的处理流程，以实现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和反馈问题、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8	研发联络单处理 SOP	针对公司业务运行中，需研发中心配合给予技术支持的情形，由研发联络部与研发中心进行联络，并按照要求，填报研发联络单，并由研发中心提供工单、指派人员
9	研发工单处理流程	建立研发中心接收厂内工单的标准流程，针对新品研发、需研发中心部门配合的情形，由工程师召开方案评审会后，进行物料登记、工单设计、ERP 系统备案、研发经理审批等流程
10	研发不合格品通知单处理	当零部件在来料时出现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情形时，由品质和研发部门共同配合，完成处理意见审批
11	研发样机生产管控办法	当客户提出新工艺需求时，需研发中心参与配合，研发新品样机。对新品研发的过程进行管理，规范各部门的职责，对样机设计、物料采购、试制、调试和入库的流程进行规范
12	研发 ECN 变更管理办法	当公司交付的标准机型需进行设计更改时，需进行 ECN 变更，包括零部件、原材料和结构设计等。规范各部门在此过程中的职责，以及操作流程
13	研发文件管理办法	明确各部门技术资料的管理办法，实现技术文件可追溯性，保证产品售后处理维修时，能及时根据产品图纸，提出维修解决方案，提升服务及时性，并减少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14	研发项目奖金管理办法	为调动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与工作热情、提升研发效率及成本和风险管控意识，制定研发项目的激励管理办法。根据不同项目分类、项目难度、项目进度管控等因素，制定项目奖金系数
15	研发物料管理办法	规范对研发物料的领用流程，对物料根据领用的原因进行分类，并划分各部门在物料领用、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职责
16	研发费用管理办法	对研发费用的归集，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的归集范围、对研发费用的核算过程、预算制定等流程了进行规定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智能制造装备的装配技术、核心零部件等形成了核心技术布局。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核心技术”及“（三）研发项目情况”。

3、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的技术创新始终坚持以核心基础技术储备为依托，并以行业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为创新的方向。

（1）以核心技术为依托

公司多年以来十分注重基础技术的投入，在持续进行核心零部件研发的过程中，积累了包括流体力学、材料学、光学、图像处理、视觉算法、运动控制在内的多种底层技术，是公司未来得以实现核心零部件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新技术领域拓展和设备关键技术瓶颈突破的根本保障。

此外，如公司在拟发展的技术领域尚未进行成熟技术储备，公司将针对性地进行基础技术的积累，从而为技术领域拓展奠定技术支持，并将技术或产品创新目标进行阶段性分拆，降低公司因技术储备不足、导致创新方面的风险。

（2）以行业需求为引导

公司在多年业务积累过程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行业痛点，并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

客户需求方面，提高单位面积产值是制造业客户的关键诉求之一，公司通过多阀同步立体点涂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保证加工精度的同时、极大提高智能制造装备的单位面积产能。

行业痛点方面，传统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存在设备通用性不高、故障停检时间长、换线转产能力弱以及操作门槛高等痛点。公司以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为使命，实现了产品的模块化创新，未来还将继续以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为产品战略，继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3）以产业发展趋势为方向

产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提供指引。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的波动，凸显了我国制造业、尤其是高端智能制造行业供应链的不稳定性风险。基于全球制造业面临重

大调整和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重大变化形势，《中国制造 2025》中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行业作为战略重点，并提出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参与者，紧跟产业发展趋势、为帮助我国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一直以来不断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积累，以不断突破核心零部件的关键技术为目标、实现产业链纵深。同时，公司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尤其是半导体制造业，进行前瞻性的新技术布局，加大技术人才队伍储备，以应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战略行业发展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及挑战。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安达、马来西亚安达、墨西哥安达和美国安达，主要负责美洲、欧洲、东南亚及其他亚洲国家的境外市场的开拓和销售渠道维护。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高效发展提供了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	2020年8月20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3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9日	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比例100%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全体董事5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13日	全体董事5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6日	全体董事7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日	全体董事7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6月8日	全体董事7人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全体监事3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日	全体监事3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6月8日	全体监事3人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

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曾亚敏、何俊辉、刘飞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曾亚敏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以来，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7 日	全体委员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全体委员出席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俊辉、曾亚敏、刘飞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何俊辉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以来，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

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刘飞、何玉良、刘奕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飞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以来，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全体委员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7 日	全体委员出席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刘奕华、曾亚敏、刘飞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奕华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以来，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7-6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购销系统和配套系统，

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设备、固化及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飞、何玉姣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人员稳定。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及其直系亲属、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盛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易指通	刘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盛晟	刘飞、何玉姣合计持股 100%且刘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
深圳市通顶外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盛晟全资子公司，何玉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注 1：刘飞曾控制的东莞市翊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永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注销，注销前上述两家公司均未实际经营。
注 2：除发行人及深圳市通顶外贸易有限公司外，东莞盛晟分别持有杭州来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友终端电子展览有限公司各 5%的股权。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清洗机、固化炉和智能组装机等在

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盛晟、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促成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

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盛晟	控股股东
2	刘飞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何玉姣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红娟	实际控制人刘飞的姐姐，通过易指通间接持有公司 0.0495%的股份
2	袁菊红	董事刘勇的配偶，通过易指通间接持有公司 0.2475%的股份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6、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盛晟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3375%的股份
2	易指通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521%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除前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谭祎玲	控股股东东莞盛晟经理

8、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在报告期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盛晟	控股股东
2	易指通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市通顶外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莞盛晟控制的企业
4	长沙市芙蓉区金都汽车美容养护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飞胞姐之配偶袁明星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嘉乐康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园园之兄弟陈银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湖南盛满香粮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适之兄弟胡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宏涛不锈钢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胡适之兄弟胡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名称/姓名	曾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人员去向情况
湖南永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飞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注销，已清算资产，注销前无员工
东莞市翊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飞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注销，已清算资产，注销前无员工
东莞市安宏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注销，已清算资产，注销前无员工
东莞市安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销，已清算资产，人员合并至发行人
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内分公司	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已清算资产，人员由

		深圳安达承接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498.97	129.71	224.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体与经营业绩变动保持一致。2019 年度，受业绩下滑影响，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相应缩减；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业绩增长，规范治理架构的搭建及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引入，关键管理人员薪资奖金有所增加，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考行业水平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事项的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以《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经与

该等人员协商后参考行业水平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薪酬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对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协议程序履行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盛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指通、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公司提醒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892,716.54	216,757,184.84	182,124,19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0,282,3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5,07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194,492.29	7,041,549.10	2,882,009.92
应收账款	171,156,033.29	125,648,168.26	94,873,704.02
应收款项融资	112,677.51	40,000.00	-
预付款项	2,374,807.66	678,545.17	2,390,264.25
其他应收款	1,566,667.19	2,751,154.89	1,904,894.82
存货	123,356,625.13	91,287,312.27	104,266,235.21
合同资产	3,294,982.9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617,523.72	65,034,202.31	40,070,164.22
流动资产合计	**590,566,526.27**	**519,520,416.84**	**493,586,465.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528,486.57	56,062,752.05	64,661,593.08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860,856.52	17,495,184.54	17,331,522.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6,437.67	972,298.82	365,38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5,940.26	5,516,613.78	4,388,68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192.00	232,732.45	394,20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76,913.02**	**80,279,581.64**	**87,141,395.59**
资产总计	**670,143,439.29**	**599,799,998.48**	**580,727,86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586,952.11	2,492,049.33	-
应付账款	45,102,334.11	40,703,732.98	30,346,938.44
预收款项	-	27,414,415.85	45,340,459.90
合同负债	16,603,461.33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70,303.73	12,822,660.20	18,453,565.61
应交税费	17,579,911.29	32,261,649.27	50,487,978.27
其他应付款	698,335.17	4,291,949.74	454,957.7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50,735.08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792,032.82**	**119,986,457.37**	**145,083,89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3,937,748.42	10,056,570.85	12,354,995.92
递延收益	1,233,385.86	3,799,965.6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345.00	11,2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71,134.28**	**13,868,881.47**	**12,366,245.92**
负债合计	**139,963,167.10**	**133,855,338.84**	**157,450,14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606,060.00	11,765,000.00	11,7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7,287,898.09	17,176,875.00	8,337,279.3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80,270.79	-521,329.64	-1,512,025.3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087,740.69	49,274,809.34	42,333,615.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9,378,844.20	388,249,304.94	362,353,84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80,272.19**	**465,944,659.64**	**423,277,714.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80,272.19**	**465,944,659.64**	**423,277,714.9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143,439.29**	**599,799,998.48**	**580,727,860.7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6,690,270.62**	**362,865,456.84**	**447,848,801.51**
减：营业成本	161,080,298.35	115,899,031.75	134,532,659.89
税金及附加	4,059,783.00	5,260,762.14	5,286,383.65
销售费用	80,167,031.13	80,143,686.44	85,217,812.80
管理费用	40,233,017.84	46,016,560.70	41,444,877.08
研发费用	48,334,267.93	39,845,672.36	36,637,762.08
财务费用	18,168,703.17	-2,787,354.88	-6,867,264.0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770,536.65	761,441.24	860,356.32
加：其他收益	4,773,260.33	6,897,471.32	2,796,54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2,035.46	5,343,510.28	940,08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300.00	7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8,430.53	-889,068.0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9,287.60	-7,092,167.63	705,968.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44.86	-	-106,409.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46,091.72**	**82,829,144.21**	**156,007,764.43**
加：营业外收入	242,674.06	262,433.38	183,319.67
减：营业外支出	96,450.17	4,946,492.23	5,035.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192,315.61**	**78,145,085.36**	**156,186,048.28**
减：所得税费用	22,790,507.91	15,308,432.01	25,326,85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133,401,807.70**	**62,836,653.35**	**130,859,198.19**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列）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401,807.70	62,836,653.35	130,859,198.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401,807.70	62,836,653.35	130,859,198.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8,941.15**	**990,695.75**	**-1,629,59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8,941.15	990,695.75	-1,629,592.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8,941.15	990,695.75	-1,629,592.8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8,941.15	990,695.75	-1,629,592.87
2.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742,866.55**	**63,827,349.10**	**129,229,60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42,866.55	63,827,349.10	129,229,60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2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337,200.94	311,396,027.86	614,610,31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7,974.78	2,389,632.79	16,842,67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3,399.15	21,563,306.17	35,371,87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168,574.87**	**335,348,966.82**	**666,824,860.7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197,890.19	78,027,247.32	174,788,05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05,527.08	122,677,185.62	121,012,59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05,922.54	56,959,888.93	28,510,93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37,018.12	48,573,767.35	71,296,76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46,357.93**	**306,238,089.22**	**395,608,3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2,216.94**	**29,110,877.60**	**271,216,50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140,000.00	510,530,000.00	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9,835.46	5,418,510.28	4,478,08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00	-	55,727.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70,835.46**	**515,948,510.28**	**384,533,81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9,155.78	2,362,903.19	5,631,59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720,000.00	474,950,000.00	4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00.00	282,100.00	3,53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56,955.78**	**477,595,003.19**	**494,169,59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3,879.68**	**38,353,507.09**	**-109,635,78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36,991.08	29,163,008.92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36,991.08**	**29,163,008.92**	**30,000,000.0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6,991.08**	**-29,163,008.92**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52,159.52**	**3,207,544.74**	**5,092,488.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6,946.02**	**41,508,920.51**	**136,673,21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69,684.84	175,060,764.33	38,387,55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16,630.86**	**216,569,684.84**	**175,060,764.3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277,370.67	137,241,276.47	57,631,84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0,282,3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5,07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194,492.29	7,041,549.10	2,882,009.92
应收账款	169,694,561.25	142,267,708.46	162,840,184.51
应收款项融资	112,677.51	40,000.00	-
预付款项	2,352,952.68	678,545.17	2,221,266.46
其他应收款	35,916,543.23	36,452,851.77	29,149,427.20
存货	123,356,625.13	90,322,611.13	103,261,703.07
合同资产	3,294,982.9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964,027.45	65,031,244.47	40,069,783.52
流动资产合计	**583,164,233.15**	**489,358,086.57**	**463,131,223.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股权投资	70,293,498.26	53,603,998.77	48,123,99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25,680.61	9,212,606.68	13,456,002.7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59,907.12	1,649,769.50	1,141,642.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6,396.99	977,876.09	1,871,05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4,388.55	4,993,124.36	3,807,98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192.00	232,732.45	394,20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95,063.53**	**70,670,107.85**	**68,794,899.11**
资产总计	**674,459,296.68**	**560,028,194.42**	**531,926,12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586,952.11	2,492,049.33	-
应付账款	57,458,028.04	50,410,700.25	34,014,889.26
预收款项	-	25,303,547.75	44,821,714.62
合同负债	15,021,303.15	-	-
应付职工薪酬	21,191,745.69	11,154,408.78	17,995,338.78
应交税费	17,468,493.56	19,531,781.59	40,006,180.59
其他应付款	13,181,008.56	8,209,069.47	1,226,750.4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52,722.65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46,860,253.76**	**117,101,557.17**	**138,064,87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2,527,403.67	8,646,226.10	11,633,436.98
递延收益	1,233,385.86	3,799,965.6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345.00	11,2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60,789.53**	**12,458,536.72**	**11,644,686.98**
负债合计	**160,621,043.29**	**129,560,093.89**	**149,709,56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606,060.00	11,765,000.00	11,7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7,287,898.09	17,176,875.00	8,337,279.3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087,740.69	49,274,809.34	42,333,615.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856,554.61	352,251,416.19	319,780,66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838,253.39**	**430,468,100.53**	**382,216,56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4,459,296.68**	**560,028,194.42**	**531,926,122.3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7,155,408.46**	**337,950,051.42**	**418,085,890.27**
减：营业成本	162,534,807.19	116,362,604.86	139,074,336.10
税金及附加	3,545,884.75	4,697,511.75	4,554,586.03
销售费用	64,766,075.40	65,231,411.45	74,886,614.45
管理费用	31,506,548.90	35,279,805.90	35,041,000.40
研发费用	43,092,059.07	36,010,199.42	36,112,095.81
财务费用	18,329,533.71	-2,601,239.87	-6,905,997.3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457,630.40	681,348.58	840,902.75
加：其他收益	3,865,118.40	6,846,334.38	2,313,91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6,282.04	6,214,689.66	940,08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300.00	7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9,600.99	-1,796,298.7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9,287.60	-7,092,167.63	-7,140,65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44.8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334,356.15**	**87,224,615.62**	**131,511,603.19**
加：营业外收入	109,304.66	246,101.72	183,244.17
减：营业外支出	84,804.46	4,933,775.38	5,010.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358,856.35**	**82,536,941.96**	**131,689,836.68**
减：所得税费用	22,481,449.49	13,124,998.78	21,233,59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877,406.86**	**69,411,943.18**	**110,456,242.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877,406.86	69,411,943.18	110,456,242.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877,406.86**	**69,411,943.18**	**110,456,242.8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611,474.74	337,753,081.05	477,025,93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7,974.78	2,389,632.79	16,622,39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9,146.86	25,214,664.38	36,002,66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378,596.38**	**365,357,378.22**	**529,650,99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722,443.14	77,109,186.45	171,951,68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95,887.00	105,613,460.37	111,875,79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68,400.33	56,017,876.71	25,616,31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1,305.70	48,671,599.31	65,165,64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08,036.17**	**287,412,122.84**	**374,609,4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70,560.21**	**77,945,255.38**	**155,041,55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640,000.00	509,050,000.00	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4,082.04	6,496,789.66	4,478,08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65,082.04**	**516,546,789.66**	**384,478,08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30,856.47	1,549,789.86	5,367,81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909,499.49	478,950,000.00	486,103,998.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00.00	282,100.00	3,53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28,155.96**	**480,781,889.86**	**495,009,81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926.08**	**35,764,899.80**	**-110,531,7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36,991.08	29,163,008.92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36,991.08**	**29,163,008.92**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6,991.08**	**-29,163,008.92**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22,986.69**	**1,938,210.04**	**6,083,690.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47,508.52**	**86,485,356.30**	**20,593,51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53,776.47	50,568,420.17	29,974,90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01,284.99**	**137,053,776.47**	**50,568,420.17**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天健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7-602 号”《审计报告》。

天健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及重要指标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1、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一部分。产品可广泛应用于

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智能家居和半导体在内的广泛领域。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了下游企业对发行人设备的采购需求。

过去十余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经历了飞速发展，尤其 2020 年受全球疫情因素影响，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向国内转移，全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长率高达 8.3%。未来电子信息制造业，尤其是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幅度，直接影响发行人客户的产能扩张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制造业生产工艺变更情况

智能制造装备是电子信息制造得以实现高精度、高效率等多种工艺要求的关键条件。近年来，3D 曲面玻璃、多种化学材料的广泛应用，对智能制造装备提出了全新的技术要求。例如，3D 曲面玻璃在手机的广泛使用，推动了对 3D 曲面喷涂技术的需求。因此，每一代产品的工艺变更幅度，直接影响了客户采购全新工艺水平设备的需求。

同时，下游制造业工艺的革新情况，亦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带来调整。发行人仅有不断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可满足行业技术要求的产品，方能实现在激励的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3、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包括涂覆机和点胶机设备在内的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的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均已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部分核心产品已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在帮助客户实现高精度加工的同时，实现了高效利用空间、极大提升单台设备产能。

基于显著的产品优势，发行人实现了对苹果公司、广达、比亚迪、歌尔股份和立讯精密在内的全球头部电子信息制造业客户的深度覆盖，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获得了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高度认可。但同时，随着我国技术水平的高速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如公司的产品无法持续保持高精度、高效率等竞争优势，将无法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分析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778.18 万元、36,269.33 万元、50,605.21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亦产生波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96%、68.09%和 68.25%，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凭借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突出的产品技术优势和快速响应、高品质的技术服务，确立了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的体现，较强的盈利能力也是公司利润稳定增长的重要基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9 家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如下：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安达	是	是	是
东莞佳博	是	是	是
深圳安达	是	是	是
湖南汉科德	是	是	是
马来西亚安达	是	是	否
美国安达	是	是	是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墨西哥安达	是	是	否
东莞市安宏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东莞市安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018 年度				
深圳安达	新设	2018 年 11 月 16 日	500 万元	100.00%
（2）2019 年度				
马来西亚安达	新设	2019 年 2 月 12 日	100 万林吉特	100.00%
墨西哥安达	新设	2019 年 3 月 13 日	0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1）2018 年度		
东莞市安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 1 月 30 日
（2）2019 年度		
东莞市安宏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7 月 19 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从金额和性质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四）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4,784.88 万元、36,286.55 万元和 50,669.0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客户验收确认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送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客户验收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

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1）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208.4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21.0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87.37 万元。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2019 年度、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361.3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96.5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64.8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109.5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93.9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115.60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

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编制 2020 年度、2019 年度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和 2018 年度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安达、美国安达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

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table>
<tr><th>项　目</th><th>确定组合的依据</th><th>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tr>
<tr><td>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td><td rowspan="2">款项性质</td><td rowspan="3">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tr>
<tr><td>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td></tr>
<tr><td>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td><td>账龄</td></tr>
</table>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

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参见本节之“（七）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同属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发出除库存商品以外的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

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辅助设施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收入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对于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配件，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2）按履约时段确认

公司给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入，满足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期限为客户提供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对于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配件，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给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入，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期限为客户提供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项和法定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24%、21%、30%、16.5%、8.25%、8.84%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15%	15%	15%
深圳安达	20%	20%	20%
香港安达	16.5%、8.25%	16.5%、8.25%	16.5%、8.25%
马来西亚安达	24%	24%	-
美国安达（注）	29.84%	29.84%	29.84%
墨西哥安达	30%	30%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1、根据香港相关法律规定，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安达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率减半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得部分按照 16.5%征收。
2、依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减税和就业法案》，美国联邦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所产生的应税收入，实行 21%的统一比例税率；美国安达所在加利福尼亚州实行 8.84%的所得税州税收。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4434，有效期为 3 年，2018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重新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005426，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2、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进一步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深圳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8-2020 年度享受该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东莞市安宏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1,498.76	875.00	1,415.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468.79	331.34	265.64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	-	17.26
税收优惠总额合计	1,967.56	1,206.34	1,698.47
利润总额	15,619.23	7,814.51	15,618.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2.60%	15.44%	10.87%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7%、15.44%、12.6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天健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21]7-605 号《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3	-	-1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60	689.63	243.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4.20	542.58	10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2	-468.41	1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3	0.11	19.18
小　计	**1,151.29**	**763.92**	**371.0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0.78	111.89	51.4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0.51**	**652.04**	**31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40.18	6,283.67	13,08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7.35%	10.38%	2.44%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比例分别为 2.44%、10.38%和 7.35%，占比不高，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由政府补助、理财投资收益等类型构成，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报告分部。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73	4.33	3.40
速动比率（倍）	3.74	3.57	2.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89%	22.32%	27.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1%	23.13%	28.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5	7.69	6.9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3.29	2.66
存货周转率（次）	1.50	1.19	1.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12.11	8,840.07	16,658.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40.18	6,283.67	13,085.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59.68	5,631.63	12,766.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4%	10.98%	8.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0.48	4.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68	2.2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在计算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时，为保证可比计算口径，各期指标均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6,060.61 万股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7.92%	2.22	2.22
	2019 年度	13.67%	-	-
	2018 年度	34.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5.87%	2.06	2.06
	2019 年度	12.25%	-	-
	2018 年度	33.42%	-	-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669.03	36,286.55	44,784.88
营业利润	15,604.61	8,282.91	15,600.78
利润总额	15,619.23	7,814.51	15,61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40.18	6,283.67	13,08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9.68	5,631.63	12,766.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受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新产品市场需求不足影响，2019 年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各项资本性投入，提升技术实力，以及加强内部管理及市场拓展，期间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2020 年，因公司主要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采购增加，以及公司拓展了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其他各项经营业绩指标的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605.21	99.87%	36,269.33	99.95%	44,778.1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63.82	0.13%	17.21	0.05%	6.70	0.01%
合计	**50,669.03**	**100.00%**	**36,286.55**	**100.00%**	**44,78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水电费、废料出售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体控制设备	32,165.30	63.56%	23,666.93	65.25%	32,669.24	72.96%
等离子设备	3,975.90	7.86%	2,371.21	6.54%	1,056.07	2.36%
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	6,094.40	12.04%	4,436.31	12.23%	3,714.07	8.29%
配件及技术服务	8,369.61	16.54%	5,794.88	15.98%	7,338.80	16.39%
合计	**50,605.21**	**100.00%**	**36,269.33**	**100.00%**	**44,778.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和配件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流体控制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有所波动，等离子设备、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等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流体控制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2,669.24 万元、23,666.93 万元和 32,165.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6%、65.25%和 63.56%。公司流体控制设备可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和智能家居等领域产品的 SMT 电子装联、FATP 后段组装以及 TP 触摸屏涂覆或点胶等众多工序环节。

2019 年公司流体控制设备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苹果公司因手机新增产能不及预期，以及新一代手机工艺变更幅度有效导致的订单量下滑。新增产能方面，根据研究机构 IDC 发布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苹果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 2.09 亿部、1.91 亿部和 2.06 亿部，2019 年苹果手机出货量有所下降导致其设备采购需求下降。工艺变更幅度方面，苹果公司 2019 年主力产品 iPhone 11/11 Pro/11 Pro Max 的生产工艺变更幅度相较 2018 年主力产品 iPhone Xs/Xs Max/Xr 不大，因此对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需求有限，苹果公司可通过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优化、以满足部分新增产能，从而降低了新设备的采购需求。

2020 年公司流体控制设备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受益于 TWS 耳机市场爆发式增长，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产能需求扩张较快；二是因苹果公司手机出货量回升，导致其新增产能需求较大，对发行人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上升。

②等离子设备、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流体控制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线逐步扩展至等离子清洗机、固化设备等覆盖多工序的智能制造装备。报告期内，等离子设备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6.07 万元、2,371.21 万元、3,975.90 万元，公司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4.07 万元、4,436.31 万元、6,094.40 万元，均呈稳定增长趋势。一方面，因电子信息制造业对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提升，而等离子设备和固化设备对优化加工工艺、提升后道工序可靠性至关重要，因此市场需求呈现快速上升趋势；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等离子设备和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的技术参数和使用性能，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加强该类设备的市场开拓力度、深挖市场需求。

③配件及技术服务

配件及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点胶阀、涂覆阀和其他配件等销售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的操作培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在内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338.80 万元、5,794.88 万元、8,369.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各年度收入受公司设备销售收入波动影响而略有波动。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6,972.04	13.78%	5,554.06	15.31%	6,249.55	13.96%
华东地区	7,424.57	14.67%	3,051.60	8.41%	2,950.01	6.59%
华中地区	3,700.62	7.31%	6,859.48	18.91%	2,292.63	5.12%
其他地区	1,024.83	2.03%	944.50	2.60%	366.49	0.82%
内销小计	**19,122.07**	**37.79%**	**16,409.64**	**45.24%**	**11,858.68**	**26.48%**
保税区	19,371.30	38.28%	16,907.03	46.62%	30,799.03	68.78%
亚洲（除中国大陆）	11,425.33	22.58%	2,472.17	6.82%	1,594.23	3.56%
北美洲	665.57	1.32%	326.84	0.90%	429.20	0.96%
其他地区	20.94	0.04%	153.65	0.42%	97.04	0.22%
外销小计	**31,483.14**	**62.21%**	**19,859.70**	**54.76%**	**32,919.50**	**73.52%**
合计	**50,605.21**	**100.00%**	**36,269.33**	**100.00%**	**44,77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保税区，系根据苹果公司以及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 EMS 厂商的要求，将销售的产品交付至其位于保税区内的下属公司，2020 年外销亚洲其他地区收入明显增长主要是对越南歌尔、印度纬创等销售增长明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东和华中等电子制造业为较为发达的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7,454.44	34.49%	33,150.77	65.51%
2019 年度	13,288.67	36.64%	22,980.66	63.36%
2018 年度	19,393.22	43.31%	25,384.97	56.69%

公司收入分布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各年度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生产的点胶机等智能装备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一般而言，由于智能手机、耳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厂商普遍在节庆日较多的下半年推出新产品，其采购生产设备进行验收投产也往往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同行业公司	上半年		下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凯格精机	22,048.47	N.A.	N.A.	N.A.
	博众精工	46,869.06	18.05%	212,819.43	81.95%
	联得装备	35,162.63	44.95%	43,056.55	55.05%
	易天股份	20,370.56	47.34%	22,657.30	52.66%
	深科达	19,488.62	30.07%	45,313.70	69.93%
	劲拓股份	44,855.58	50.75%	43,524.10	49.25%
	赛腾股份	68,149.44	33.60%	134,687.52	66.40%
	快克股份	22,230.78	41.55%	31,267.83	58.45%

报告期	同行业公司	上半年		下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均值	**34,896.89**	**38.04%**	**76,189.49**	**61.96%**
	发行人	**17,454.44**	**34.49%**	**33,150.77**	**65.51%**
2019 年度	凯格精机	19,848.38	39.08%	30,940.82	60.92%
	博众精工	84,874.15	40.25%	125,991.21	59.75%
	联得装备	34,374.93	49.92%	34,488.81	50.08%
	易天股份	18,240.71	37.30%	30,657.29	62.70%
	深科达	16,591.23	35.25%	30,481.41	64.75%
	劲拓股份	15,864.16	32.02%	33,674.54	67.98%
	赛腾股份	49,836.67	41.34%	70,714.61	58.66%
	快克股份	11,641.99	25.26%	34,445.69	74.74%
	平均值	**31,409.03**	**37.55%**	**48,924.30**	**62.45%**
	发行人	**13,288.67**	**36.64%**	**22,980.66**	**63.36%**
2018 年度	凯格精机	19,880.58	46.74%	22,650.82	53.26%
	博众精工	92,361.72	36.73%	159,085.71	63.27%
	联得装备	17,553.66	26.45%	48,805.51	73.55%
	易天股份	16,495.11	39.94%	24,806.55	60.06%
	深科达	18,985.33	41.82%	26,410.15	58.18%
	劲拓股份	19,193.56	32.48%	39,896.17	67.52%
	赛腾股份	23,790.26	26.31%	66,648.39	73.69%
	快克股份	10,625.91	24.57%	32,614.89	75.43%
	平均值	**27,360.77**	**34.38%**	**52,614.77**	**65.62%**
	发行人	**19,393.22**	**43.31%**	**25,384.97**	**56.69%**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公开信息披露。其中，凯格精机、博众精工、易天股份来自招股说明书的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余数据为营业收入；
2、因轴心自控、腾盛精密均非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因此未在此表中列示；诺信为美国上市公司，其财年截至日期为每年 10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收入亦主要分布于下半年，发行人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90.27	34.89	9.4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0.10%	0.0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占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10%和 0.38%，占比较低。

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为：一是客户资金统一管理、资金结算便利性等原因通过客户的关联方代为支付，具有合理性；二是少部分外销客户出于外汇付款的便利性，通过专业的汇款公司进行付款，在回款时付款人则显示为汇款公司名称。

公司目前已完善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要求合同签订方、发票开具方、回款方保持一致，如确实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由客户出具委托付款证明，以注明代付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认无误后财务部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具有一致性；付款方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067.44	99.75%	11,573.98	99.86%	13,449.80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40.59	0.25%	15.92	0.14%	3.47	0.03%
合计	**16,108.03**	**100.00%**	**11,589.90**	**100.00%**	**13,45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营业成本主要由出租厂房折旧、水电费等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体控制设备	9,868.20	61.42%	6,876.35	59.41%	8,999.85	66.91%
等离子设备	616.87	3.84%	481.87	4.16%	230.35	1.71%
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	2,629.59	16.37%	2,407.22	20.80%	2,238.43	16.64%
配件及技术服务	2,952.79	18.38%	1,808.54	15.63%	1,981.16	14.73%
合计	**16,067.44**	**100.00%**	**11,573.98**	**100.00%**	**13,44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591.92	72.15%	8,313.54	71.83%	9,843.29	73.19%
直接人工	2,218.98	13.81%	1,643.44	14.20%	1,857.83	13.81%
制造费用	2,033.19	12.65%	1,617.00	13.97%	1,748.68	13.00%
运输费	223.35	1.39%	-	-	-	-
合计	**16,067.44**	**100.00%**	**11,573.98**	**100.00%**	**13,449.80**	**100.00%**

注：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用列入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3.19%、71.83%和 72.15%，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公司产品主要材料包括电气类、机械结构件、五金类等材料；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制造管理人员薪酬、厂房生产设备折旧、水电费等。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4,537.77	99.93%	24,695.35	99.99%	31,328.39	99.99%
其他业务	23.23	0.07%	1.29	0.01%	3.23	0.01%
合计	**34,561.00**	**100.00%**	**24,696.64**	**100.00%**	**31,33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受收入波动影响而有所波动。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体控制设备	22,297.10	64.56%	16,790.58	67.99%	23,669.39	75.55%
等离子设备	3,359.04	9.73%	1,889.35	7.65%	825.71	2.64%
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	3,464.82	10.03%	2,029.09	8.22%	1,475.65	4.71%
配件及技术服务	5,416.82	15.68%	3,986.34	16.14%	5,357.64	17.10%
合计	**34,537.77**	**100.00%**	**24,695.35**	**100.00%**	**31,32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控制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毛利额有所波动主要受其收入波动影响所致，而等离子设备、固化炉及其他设备的销售收入增长带动了等离子设备、固化炉及其他设备的毛利额逐年增长，因此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额的变动趋势与其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体控制设备	69.32%	70.95%	72.45%
等离子设备	84.48%	79.68%	78.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	56.85%	45.74%	39.73%
配件及技术服务	64.72%	68.79%	73.00%
主营业务	**68.25%**	**68.09%**	**69.96%**

注：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用列入成本核算，2020 年运输费计入成本核算对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影响较小，未剔除其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96%、68.09%和 68.25%，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1）流体控制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控制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72.45%、70.95%和 69.32%，毛利率整体变动不大。2019 年公司流体控制设备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加大对涂覆机、喷墨机等产品的市场拓展，其销售收入和占比有所增长，该类产品对工艺验证的要求不及点胶机，因此毛利率相对点胶机不高，且因当年涂覆机、喷墨机的销售收入占比增长，降低了流体控制设备的毛利率。2020 年流体控制设备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较为稳定，其中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对流体控制设备毛利率下降有一定影响。

（2）等离子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等离子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78.19%、79.68%和 84.48%。2019 年公司等离子设备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对名硕电脑、蓝思科技销售的等离子设备性能优异，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对上述客户收入增长影响 2019 年等离子设备毛利率有所增长。

2020 年公司等离子设备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2020 年公司的双头等离子设备销量占比较高，该设备因其技术复杂程度较高、极大提升了单台设备产能，因此毛利率较高，从而提升了等离子设备整体毛利率水平。

（3）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9.73%、45.74%和 56.85%，呈增长趋势。

2019 年公司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受手机摄像头数量

增加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用于摄像头模组组装的密封圈组装机增长明显，该类产品对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要求较高，设备技术较为复杂，因此毛利率较高，其销售的增长拉动了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的毛利率。

2020 年固化炉及智能组装设备毛利率较 2019 年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是部分客户因 UV 胶的大范围推广、固化方式需由传统的红外固化转变为紫外固化，因此对紫外固化炉的需求增长明显。紫外固化炉相较红外固化炉的技术含量更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其收入占比的增长带动了固化炉及智能组装设备毛利率的增长。二是公司销售用于可穿戴设备生产的自动组装机增长较大，该类产品性能工艺优异，毛利率较高，对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毛利率提升亦有一定影响。

（4）配件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3.00%、68.79%和 64.7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随着公司累计销售设备数量的增长，客户对技术服务的需求有所增长，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其毛利率偏低拉低了配件及技术服务毛利率水平；二是为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公司适当调低了部分配件的销售价格，配件毛利率下降亦影响 2020 年配件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环境”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诺信	53.30%	54.33%	54.82%
凯格精机	42.84%	41.36%	40.21%
博众精工	42.89%	45.90%	41.77%
联得装备	28.89%	34.37%	34.24%
易天股份	41.11%	46.49%	46.53%
深科达	38.65%	37.89%	37.60%
劲拓股份	33.35%	37.74%	38.38%
赛腾股份	39.01%	44.87%	47.78%
快克股份	53.16%	54.98%	55.03%
平均值	**41.47%**	**44.21%**	**44.04%**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68.25%	68.09%	69.96%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公开信息披露；
2、因轴心自控、腾盛精密均非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因此未在此表中列示
3、诺信为美国上市公司，其财年截至日期为每年 10 月 31 日；凯格精机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其数据分别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因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等均存在差异，因此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可比性有限。整体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客户及其他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除与苹果公司直接合作外，公司还与比亚迪、伟创力、立讯精密、歌尔股份和蓝思科技等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苹果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领域的龙头企业，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对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生产工艺、产品精密度等要求较高，能提供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同时苹果公司盈利水平较高，有助于支撑其进行持续的智能制造生产线投入，带动苹果产业链整体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

（2）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优势

相比同行业公司，发行人依托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优势，实现了对产品的部分主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使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核心零部件研发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领域之一，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的点胶阀和涂覆阀在最小点胶直径、点胶速度、胶量精度等关键技术参数方面，已具备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目前已具备自主设计和生产多种包括直线电机、SCARA 机械臂、驱控一体控制器和光源在内的核心零部件的能力，并逐步广泛运用于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中。

（3）发行人的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于 2010 年成功研发“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逐渐改变此前高端流体控制设备由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因此，在国内同行业厂商中，发行人具备行业先发优势，在技术经验积累、客户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可实现较高的产品溢价。

（4）产品模块化优势

基于产品模块化设计，公司在设计研发和产品生产两大环节实现了技术方案和产品的快速交付。在设计研发过程中，公司可通过升级关键部件、更换功能模块、优化运动算法等方式，快速提供可满足客户新工艺要求的技术方案，极大缩短了公司设计研发投入。在生产环节中，因产品的模块化设计，公司实现了流水线生产模式，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公司产品所需的制造成本。综上，发行人依托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优势、行业先发优势以及产品模块化优势，实现了较高的产品溢价，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一定合理性。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93	229.89	231.65
教育费附加	99.53	137.89	138.99
地方教育附加	66.38	91.93	92.66
房产税	30.80	43.39	40.99
印花税	29.10	13.80	11.29
土地使用税	14.00	8.96	12.05
其他	0.24	0.22	1.02
合计	**405.98**	**526.08**	**528.65**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明细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6%降至 13%的影响，以应交增值税为计税基数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也有所下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016.70	15.82%	8,014.37	22.09%	8,521.78	19.03%
管理费用	4,023.30	7.94%	4,601.66	12.68%	4,144.49	9.25%
研发费用	4,833.43	9.54%	3,984.57	10.98%	3,663.78	8.18%
财务费用	1,816.87	3.59%	-278.74	-0.77%	-686.73	-1.53%
合计	**18,690.30**	**36.89%**	**16,321.86**	**44.98%**	**15,643.32**	**34.9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643.32 万元、16,321.86 万元和 18,690.3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4.93%、44.98%和 36.89%，除 2019 年受业绩下滑等原因的影响导致期间费用占比上升外，总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01.12	56.15%	4,426.22	55.23%	4,745.91	55.69%
售后维保费	1,778.89	22.19%	900.88	11.24%	1,098.93	12.90%
差旅费	533.87	6.66%	1,041.37	12.99%	997.34	11.70%
推广费	493.50	6.16%	785.99	9.81%	754.52	8.85%
业务招待费	290.42	3.62%	286.95	3.58%	408.95	4.80%
运输费	-	-	173.21	2.16%	191.81	2.25%
折旧摊销费	173.15	2.16%	170.10	2.12%	117.90	1.38%
办公费	120.98	1.51%	95.23	1.19%	116.34	1.37%
其他费	124.77	1.56%	134.42	1.68%	90.09	1.06%
合计	**8,016.70**	**100.00%**	**8,014.37**	**100.00%**	**8,52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521.78 万元、8,014.37 万元和 8,01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3%、22.09%和 15.82%，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受业务规模的影

响而变动，2019 年受业绩下滑和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的影响，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2020 年受到当期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关差旅费及推广费等开支均大幅降低，因此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售后维保费、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4,745.91 万元、4,426.22 万元和 4,501.1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5.69%、55.23%和 56.1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0%、12.20%和 8.88%。2019 年，公司于马来西亚及墨西哥新设立子公司，因境外业务拓展及进一步本地化服务客户需要，公司境外销售员工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境外销售员工的平均薪酬较高，因此当期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2020 年，随着公司对销售团队不断进行调整优化，缩减了销售团队的人员规模，并采取了更高效的薪酬激励机制，使得当期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②售后维保费

售后维保费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各类设备产品后，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098.93 万元、900.88 万元和 1,778.89 万元。公司近三年售后维保费变动与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系销售职能人员因公出差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公杂费等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997.34 万元、1,041.37 万元和 533.8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1.70%、12.99%和 6.66%。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进行客户拜访以及营销等活动相应减少，使得同期差旅费支出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

④推广费

推广费主要系公司线下参展费用、展机费用及线上推广服务费。为促进销售的增长，公司主要通过参与世界各地行业展览会以及借助百度等线上平台进行推广。报告期各期，公司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754.52 万元、785.99 万元和 493.5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8.85%、9.81%和 6.16%。2019 年，公司推广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期为进一步扩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线下参展的数量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且参会地点由国内拓展至了美国、德国、泰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此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参展费用；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参加展会等推广活动相应减少，使得同期推广费支出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

⑤运输费

运输费主要系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客户的物流费用，整体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运费金额分别为 191.81 万元和 173.2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25%和 2.16%。2020 年度，在新收入准则的要求下，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⑥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除上述费用支出外，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均与公司主业相关。

（2）同行业可参考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格精机	11.08%	13.38%	13.43%
博众精工	8.62%	8.14%	8.72%
联得装备	5.33%	5.46%	6.35%
易天股份	12.23%	10.66%	10.29%
深科达	10.66%	11.68%	11.85%
劲拓股份	7.53%	15.66%	11.40%
赛腾股份	9.24%	10.73%	14.19%
快克股份	5.66%	6.77%	7.83%
平均值	**8.79%**	**10.31%**	**10.51%**
发行人	**15.82%**	**22.09%**	**19.03%**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公开信息披露；
2、因轴心自控、腾盛精密均非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因此未在此表中列示；
3、诺信为美国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中未披露销售费用率相关信息；凯格精机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其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更好地开拓市场及服务客户，公司较为重视市场及售后人员配备，建立了完善且高效的售后服务体

系和薪酬激励机制，从而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售后维保费用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如美国、香港等地设有子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和维护，因此发行人相应产生的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等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66.43	41.42%	1,550.01	33.68%	1,485.47	35.84%
股份支付费用	849.27	21.11%	883.96	19.21%	833.73	20.12%
中介咨询服务费	342.28	8.51%	854.99	18.58%	548.68	13.24%
办公费	321.91	8.00%	352.88	7.67%	352.21	8.50%
折旧及摊销费	311.99	7.75%	436.88	9.49%	359.73	8.68%
租赁及水电费	182.24	4.53%	173.50	3.77%	164.91	3.98%
安保清洁费	119.03	2.96%	105.97	2.30%	102.90	2.48%
业务招待费	52.66	1.31%	66.76	1.45%	47.87	1.15%
差旅费	52.51	1.31%	77.44	1.68%	76.37	1.84%
维修费	49.19	1.22%	84.34	1.83%	60.94	1.47%
其他	75.77	1.88%	14.93	0.32%	111.68	2.69%
合计	**4,023.30**	**100.00%**	**4,601.66**	**100.00%**	**4,14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44.49 万元、4,601.66 万元和 4,023.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12.68%和 7.94%，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9%、10.25%和 6.26%，除 2019 年受业绩下滑影响占比有所上升外，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咨询服务费等。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金额分别为 1,485.47 万元、1,550.01 万元和 1,666.43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②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 2016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完成对公司增资，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20 年将员工持股平台少量合伙份额转让予受激励的若干名员工，其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公司运营作出贡献的员工。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股份公允价值，并将公允价值与新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分期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地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833.73 万元、883.96 万元和 849.27 万元。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部分。

③中介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咨询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咨询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等与公司运营管理优化及筹划上市相关的费用。2018 至 2019 年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了多个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及管理流程优化等项目，因此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较大。

④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除上述费用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租赁及水电费、安保清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维修费等。整体来看，上述其他支出金额、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低。

（2）同行业可参考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格精机	15.19%	14.04%	16.60%
博众精工	21.08%	20.01%	18.75%
联得装备	13.55%	15.24%	14.19%
易天股份	18.13%	15.65%	15.37%
深科达	14.80%	17.30%	15.47%
劲拓股份	11.02%	20.13%	12.67%
赛腾股份	18.23%	21.22%	20.03%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快克股份	12.14%	11.65%	11.48%
平均值	**15.52%**	**16.90%**	**15.57%**
发行人	**7.94%**	**12.68%**	**9.25%**
平均值（不含股份支付）	**6.72%**	**7.49%**	**6.99%**
发行人（不含股份支付）	**6.26%**	**10.25%**	**7.39%**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公开信息披露；
2、因轴心自控、腾盛精密均非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因此未在此表中列示；
3、诺信为美国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中未披露管理费用率相关信息；凯格精机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其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因素后，公司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一方面系当期公司实施了多个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及管理流程优化项目并产生了较高金额的中介咨询服务费用，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出现小幅下滑，而管理人员数量及对应的薪酬等相关支出并未出现明显下降，因此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50.36	67.25%	2,372.74	59.55%	2,143.98	58.52%
材料费	1,154.42	23.88%	1,261.68	31.66%	1,151.89	31.44%
折旧摊销费	144.08	2.98%	185.16	4.65%	207.19	5.66%
差旅费	87.31	1.81%	96.78	2.43%	102.61	2.80%
其他	197.26	4.08%	68.20	1.71%	58.10	1.59%
合计	**4,833.43**	**100.00%**	**3,984.57**	**100.00%**	**3,66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63.78 万元、3,984.57 万元和 4,833.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10.98%和 9.54%，公司以技术优势为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143.98 万元、2,372.74 万元和 3,250.36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8.52%、59.55%和 67.25%，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职工薪酬包括从事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随着公司研发人员扩充及工资水平提高而呈现增长趋势。

②材料费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主要是公司进行自主研发过程中的领料耗用以及研发样机耗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分别为 1,151.89 万元、1,261.68 万元和 1,154.4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③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除上述费用外，公司研发费用还包括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租赁费等支出。整体来看，上述其他支出金额及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中上述其他支出合计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呈现同步上升趋势。

（2）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诺信	3.00%	2.74%	2.61%
凯格精机	7.28%	6.89%	6.22%
博众精工	14.29%	13.43%	11.43%
联得装备	8.50%	9.72%	8.59%
易天股份	9.42%	7.17%	6.67%
深科达	9.38%	10.09%	9.46%
劲拓股份	5.15%	11.10%	4.67%
赛腾股份	8.98%	10.89%	11.38%
快克股份	6.64%	6.05%	6.01%
平均值	**8.07%**	**8.68%**	**7.45%**
发行人	**9.54%**	**10.98%**	**8.18%**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公开信息披露；
2、因轴心自控、腾盛精密均非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因此未在此表中列示；

3、诺信为美国上市公司，其各年度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10 月 31 日；凯格精机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其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总体而言，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3）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研发投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算金额	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面向半导体精密加工的双轴点胶设备研发	安达智能	400.00	390.04	在研中
2	微型智能组装机 ADA450 系列研发	安达智能	577.29	143.73	在研中
3	智能组装机 ADA700 系列研发	安达智能	599.77	198.43	在研中
4	独立驱动组装头控制器研发	安达智能	83.23	88.34	在研中
5	高速传输轨道控制器研发	安达智能	257.36	124.09	在研中
6	用于 ADA 智能组装机的自动化软件平台研发	安达智能	120.00	84.47	在研中
7	MES 生产线智能软件管理平台研发	安达智能	350.00	228.44	在研中
8	吊装 SCARA 机械手研发	安达智能	396.78	432.46	在研中
9	拆值板一体机研发	安达智能	100.00	96.10	已完成
10	高压直流总线驱动器的研发	安达智能	566.73	328.96	在研中
11	面向精密电子元器件的全自动高速 PCB 封装点胶	安达智能	3,000.00	1,269.23	在研中
12	五轴点胶机研发	安达智能	305.00	242.25	在研中
13	摄像头模组专用点胶机（ACD-6）研发	安达智能	265.00	90.03	已完成
14	用于高精度智能制造装备的高性能电机研发	安达智能	285.00	222.22	已完成
15	多种高速环形流水线研发	安达智能	310.00	278.43	已完成
16	带翻板功能点胶机研发	安达智能	90.00	91.99	已完成
17	AFM 软件研发优化研发	深圳安达	350.00	137.84	在研中
18	高精度 ASV 视觉软件研发	深圳安达	350.00	277.17	在研中
19	五轴点胶软件开发	深圳安达	145.00	97.66	已完成
20	双组 1200 胶管计量供胶设备研发	美国安达	70.00	11.55	在研中
小计			**8,621.16**	**4,833.43**	
2019 年度研发投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算金额	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面向精密电子元器件的全自动高速 PCB 封装点胶	安达智能	3,000.00	1,144.56	在研中
2	双平台点胶检测一体机的研发	安达智能	160.00	158.33	已完成
3	涂覆 AOI 检测设备的研发	安达智能	375.00	156.83	已完成
4	IC910 银浆喷涂机的研发	安达智能	280.00	40.91	已完成
5	FPC 字符高效喷墨打印机的研发	安达智能	115.00	117.79	已完成
6	高效率激光 LDI 直写曝光机研发	安达智能	205.00	207.37	已完成
7	在线式真空等离子清洗机研发	安达智能	250.00	247.23	已完成
8	全自动组装机优化研发	安达智能	200.00	194.22	已完成
9	多种高速环形流水线研发	安达智能	310.00	30.39	已完成
10	高压直流总线驱动器的研发	安达智能	566.73	123.50	在研中
11	AD19 高速点胶机研发	安达智能	400.00	398.85	已完成
12	点胶 XY 轴位置控制器研发	安达智能	425.00	150.38	已完成
13	摄像头模组专用点胶机（ACD-6）研发	安达智能	265.00	174.11	已完成
14	五轴点胶机研发	安达智能	305.00	65.44	在研中
15	定量式双组份供料系统研发	安达智能	115.00	112.60	已完成
16	用于高精度智能制造装备的高性能电机研发	安达智能	285.00	62.96	已完成
17	真空灌胶机研发	安达智能	180.00	176.41	已完成
18	AFM 软件研发优化研发	深圳安达	350.00	156.36	在研中
19	高精度 ASV 视觉软件研发	深圳安达	350.00	178.36	在研中
20	五轴点胶软件开发	深圳安达	145.00	46.28	已完成
21	字符打印机软件开发	深圳安达	42.00	41.68	已完成
小计			**8,323.73**	**3,984.57**	
2018 年度研发投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算金额**	**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节能 Inkjet 喷墨打印机（IP-150）研发	安达智能	242.40	189.17	已完成
2	全自动 BC 组装机（SM-4H）研发	安达智能	987.34	708.99	已完成
3	高稳定性自动拆屏机（TS-12）研发	安达智能	152.67	159.40	已完成
4	IC910 银浆喷涂机的研发	安达智能	280.00	240.19	已完成
5	涂覆 AOI 检测设备的研发	安达智能	375.00	216.42	已完成
6	高效率全自动 UV 曝光机研发	安达智能	125.00	125.07	已完成
7	iCaot 选择性涂覆机模块化控制板研发	安达智能	230.00	228.01	已完成
8	双工位曝光机（BG-4）研发	安达智能	290.00	287.12	已完成
9	大尺寸三色同轴光源研发	安达智能	280.00	277.54	已完成

10	光纤激光焊接设备研发	安达智能	175.00	173.82	已完成
11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研发	安达智能	150.00	147.89	已完成
12	面向精密电子元器件的全自动高速 PCB 封装点胶	安达智能	3,000.00	84.03	在研中
13	高精度压电阀研发	安达智能	500.00	496.54	已完成
14	点胶 XY 轴位置控制器研发	安达智能	425.00	277.01	已完成
15	轨道式热风固化炉的研发	湖南汉科德	60.00	52.57	已完成
小计			**7,272.40**	**3,663.78**	

注：上述项目进度为截至报告期末进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77.05	76.14	86.04
汇兑损益	1,969.69	-211.31	-608.79
手续费	11.06	6.47	8.10
其他	13.17	2.25	-
合计	**1,816.87**	**-278.74**	**-686.7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86.73 万元、-278.74 万元和 1,81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0.77%和 3.59%，占比较低。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和人民币作为结算币种，而公司采购业务基本采用人民币结算模式，不同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汇兑损益。其中，2020 年产生较大汇兑损失的主要原因系当期美元兑人民币大幅贬值所致。

（六）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8.60	689.63	260.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3	0.11	19.18
合计	**477.33**	**689.75**	**279.65**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60.48 万元、689.63 万元和 468.6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8.83%和 3.00%，占比较低，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列报金额	属性	政策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度				
“面向精密电子元器件”的广东省重大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18-2019年度“智能机器人与装备制造”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2139 号）	256.66
薪资保护计划资金	56.30	与收益相关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薪资保护计划》	56.3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寮步镇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寮商[2020]21 号）	54.00
香港保就业计划工资补贴	33.64	与收益相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就业计划补贴》	33.64
“第六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及第六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东市监知促[2020]41 号）	20.00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首批）的公示》	20.00
2019 年、2020 年第十五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9]59 号）	20.00
2019 年度				
“面向精密电子元器件”的广东省重大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18-2019年度“智能机器人与装备制造”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2139 号）	220.00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补助	188.89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19 号）	188.89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新增补助	165.81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倍增部分奖补资助计划的公示》	165.81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18〕36 号）	30.00
“第六届广东专利奖”奖励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20.00

项　目	列报金额	属性	政策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两化融合贯标项目”政府补助	37.93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项目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37.93
2018 年度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76.11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76.11
2015 年度东莞市工业公关（数控一代）项目资助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东莞市工业公关（数控一代）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70.00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5.00
科技创新券抵扣技术服务费	22.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莞市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9 号）	22.00
2017 年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7 年度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2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26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7.26

（七）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85.81	59.05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485.81	59.0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27.56
理财产品收益	168.39	475.30	421.57
合　计	**654.20**	**534.35**	**94.0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已到期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构成。

1、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等方式锁定汇率，由此产生了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27.56 万元、59.05 万元和 485.81 万元。

2、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经营积累等所得的货币资金，购置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产收益率，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理财产品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21.57 万元、475.30 万元和 168.39 万元。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23	7.50
合计	**-**	**8.23**	**7.50**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0 万元和 8.23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85.84	-88.91	-
合计	**-385.84**	**-88.91**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相关的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新增信用减值损失-88.91 万元和-385.84 万元。

（十）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624.6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614.57	-709.22	-554.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4	-	-
合计	**-610.93**	**-709.22**	**70.6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0.60 万元、-709.22 万元和-610.93 万元，具体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为正数，主要系之前年度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2019 年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主要系当期开始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坏账准备所致。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3	-	-10.64
合计	**5.13**	**-**	**-10.6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处置对象主要是使用时间较长决定淘汰的汽车、变压器等设备。

（十二）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23.27	26.04	17.48
其他	1.00	0.20	0.85
合计	**24.27**	**26.24**	**18.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3 万元、26.24 万元和 24.27 万元，金额

较小，主要包括无需支付款项和少量保险赔款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5.00	6.00	0.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0	-	-
滞纳金	1.97	488.62	0.004
其他	0.38	0.03	-
合计	**9.65**	**494.65**	**0.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50 万元、494.65 万元和 9.65 万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固定资产的毁损报废损失及滞纳金等。2019 年，公司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按照规定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由此产生的滞纳金金额相对较高，公司已缴纳完毕全部滞纳金，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完税证明。

（十三）所得税费用及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87.51	1,642.99	2,48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46	-112.15	45.44
合计	**2,279.05**	**1,530.84**	**2,532.69**

2、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	-513.58	329.24	-229.97
	本期已交数	411.55	1,944.94	465.50

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未交数	-137.47	-513.58	329.24
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	2,912.58	4,539.18	3,570.39
	本期已交数	3,774.66	3,289.00	1,564.57
	期末未交数	1,515.32	2,912.58	4,539.18

（十四）净利润与综合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综合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3,340.18**	**6,283.67**	**13,085.92**
1、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40.18	6,283.67	13,085.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2、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40.18	6,283.67	13,085.9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89**	**99.07**	**-162.9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89	99.07	-162.9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89	99.07	-162.96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174.29**	**6,382.73**	**12,922.9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4.29	6,382.73	12,922.96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报告期内，按持续经营性分类，公司的净利润均属于持续经营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分别为-162.96 万元、99.07 万元和-165.89 万元，为境外子公司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9,056.65	88.13%	51,952.04	86.62%	49,358.65	84.99%
非流动资产	7,957.69	11.87%	8,027.96	13.38%	8,714.14	15.01%
资产总计	**67,014.34**	**100.00%**	**59,980.00**	**100.00%**	**58,072.7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072.79 万元、59,980.00万元和 67,014.34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资产结构与现阶段业务结构相匹配。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189.27	39.27%	21,675.72	41.72%	18,212.42	3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5.08%	1,028.23	1.9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6,507.50	13.18%
应收票据	1,019.45	1.73%	704.15	1.36%	288.20	0.58%
应收账款	17,115.60	28.98%	12,564.82	24.19%	9,487.37	19.22%
应收款项融资	11.27	0.02%	4.00	0.01%	-	-
预付款项	237.48	0.40%	67.85	0.13%	239.03	0.48%
其他应收款	156.67	0.27%	275.12	0.53%	190.49	0.39%
存货	12,335.66	20.89%	9,128.73	17.57%	10,426.62	21.1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资产	329.50	0.5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61.75	2.81%	6,503.42	12.52%	4,007.02	8.12%
流动资产合计	**59,056.65**	**100.00%**	**51,952.04**	**100.00%**	**49,35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36%、97.98%和 97.03%。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资产随经营积累而快速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2.69	0.0003
银行存款	22,571.66	21,654.28	17,506.08
其他货币资金	617.61	18.75	706.34
合计	**23,189.27**	**21,675.72**	**18,21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212.42 万元、21,675.72 万元和 23,189.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0%、41.72%和 39.27%。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	18.75	706.34
票据保证金	617.61	-	-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617.61**	**18.75**	**706.3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28.23 万元和 3,000.00 万

元，主要为公司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起将银行理财产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6,507.5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91.29	-	468.38	-	232.63	-
商业承兑汇票	872.58	44.43	243.03	7.26	58.71	3.13
应收票据合计	**1,063.88**	**44.43**	**711.41**	**7.26**	**291.33**	**3.13**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1.27	-	4.00	-	-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1.27**	**-**	**4.00**	**-**	**-**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6 家国有大型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20 万元、704.15 万元和 1,019.4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00 万元和 11.27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8%、1.36%和 1.75%，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方资金实力较强、信誉情况良好，不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5.67	189.04	336.20	278.18	203.55	93.00
商业承兑汇票	-	45.37	-	29.76	-	58.71
合计	**305.67**	**234.41**	**336.20**	**307.94**	**203.55**	**151.71**

（5）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8,109.52	13,361.33	10,208.46
坏账准备	993.92	796.52	721.09
账面价值	17,115.60	12,564.82	9,487.37
营业收入	50,669.03	36,286.55	44,784.8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74%	36.82%	2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08.46 万元、13,361.33 万元和 18,109.52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9%、36.82%和 35.7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87.37 万元、12,564.82 万元和 17,115.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2%、24.19%和 28.98%，为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152.87 万元，增幅为 30.88%，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6.82%，较 2018 年末上升 14.03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各年订单下达时间不同导致的季节收入波动影响。受下游客户的采购计划安排影响，公司各年的季度收入分布会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受益于 TWS 耳机市场的需求增长，2019 年第四季度的业务量增加，2019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达到 41.54%，较 2018 年四季度的收入增长 91.05%，从而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748.19 万元，增幅为 35.54%，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64%，应收账款的增加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58.47	99.17%	12,834.63	96.06%	8,207.40	80.40%
1-2 年	41.21	0.23%	374.27	2.80%	1,784.33	17.48%
2-3 年	20.99	0.12%	18.66	0.14%	120.31	1.18%
3-4 年	6.55	0.04%	44.03	0.33%	0.45	0.00%
4 年以上	82.30	0.45%	89.75	0.67%	95.97	0.94%
账面余额合计	**18,109.52**	**100.00%**	**13,361.33**	**100.00%**	**10,208.46**	**100.00%**
坏账准备	993.92		796.52		721.09	
账面价值	**17,115.60**		**12,564.82**		**9,48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0%、96.06%和 99.17%，超过 1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整体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凯格精机	5%	15%	50%	100%	100%	100%
博众精工	5%	10%	30%	50%	70%	100%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联得装备	3%	10%	30%	50%	80%	100%
易天股份	5%	15%	30%	50%	80%	100%
深科达	5%	10%	30%	50%	80%	100%
劲拓股份	3%	10%	30%	50%	100%	100%
赛腾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快克股份	5%	10%	30%	60%	100%	100%
平均值	**4.50%**	**11.25%**	**31.25%**	**57.50%**	**86.25%**	**100%**
安达智能	**5%**	**10%**	**30%**	**5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开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诺信为美国上市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信息。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3,544.89	19.57%	177.24
2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833.05	15.64%	141.65
3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7.16	13.13%	118.86
4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840.77	10.16%	92.04
5	Apple Inc.	1,831.87	10.12%	91.59
合计		**12,427.75**	**68.63%**	**621.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7.30	28.12%	187.87
2	FLEXTRONICS TECHNOLOGY	1,739.93	13.02%	87.00
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606.54	12.02%	80.33
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6.31	12.02%	80.61
5	Apple Inc.	1,262.43	9.45%	63.12
合计		**9,972.51**	**74.64%**	**498.9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FLEXTRONICS TECHNOLOGY	1,970.65	19.30%	98.53
2	Apple Inc.	1,923.57	18.84%	96.18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3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58	18.31%	165.41
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5.37	11.22%	66.80
5	深圳市岙拓科技有限公司	726.93	7.12%	36.35
合计		**7,636.11**	**74.80%**	**463.27**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关联方。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03 万元、67.85 万元和 237.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13%和 0.40%，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少部分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展会费用等。预付款项的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各期末订单情况及总体采购安排不同，期末预付给供应商款项余额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04	99.81%	51.62	76.07%	223.35	93.44%
1 年以上	0.45	0.19%	16.24	23.93%	15.67	6.56%
合计	**237.48**	**100.00%**	**67.85**	**100.00%**	**239.03**	**100.00%**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90.49 万元、275.12 万元和 156.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53%和 0.27%，金额及占比较低，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20.31	139.68	141.78
应收暂付款	31.88	77.09	39.08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6.61	20.08	24.2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1.38	-	-
出口退税款	13.42	62.91	-
账面余额	**203.59**	**299.76**	**205.14**
坏账准备	46.93	24.65	14.65
账面价值	**156.67**	**275.12**	**190.49**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84.42	18.90%	1,797.10	17.04%	2,006.37	17.74%
在产品	2,876.08	20.25%	1,802.72	17.10%	1,362.70	12.05%
库存商品	4,659.68	32.80%	3,370.57	31.96%	3,609.24	31.91%
发出商品	3,889.32	27.38%	3,520.94	33.39%	4,239.23	37.48%
委托加工物资	9.03	0.06%	13.37	0.13%	-	-
包装物	1.19	0.01%	1.20	0.01%	0.53	0.00%
低值易耗品	86.54	0.61%	38.83	0.37%	92.73	0.82%
账面余额合计	**14,206.25**	**100.00%**	**10,544.72**	**100.00%**	**11,310.79**	**100.00%**
跌价准备	1,870.59		1,415.99		884.17	
账面价值	**12,335.66**		**9,128.73**		**10,426.62**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6.62 万元、9,128.73 万元和 12,33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2%、17.57%和 20.89%。公司存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49%和 99.32%。

1）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生产所需的各种型号的电气类、机械结构件、五金类、辅助设备类等材料组成。公司产品是通过多道工序形成的精密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

根据采购周期不同需保持一定库存，且每种设备采购材料到生产完工需要一定的周期，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原材料及在产品的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006.37 万元、1,797.10万元和 2,684.42 万元，在产品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362.70 万元、1,802.72 万元和 2,876.08 万元，两者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9.79%、34.14%和 39.14%。受各期期末新签设备订单生产排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产品订单量增加而相应增加原材料的采购，从而使得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的余额上升。

2）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告知的订单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为保证及时交付，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产能需求后进行合理预测，同时考虑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生产安排等因素进行一定的库存备货。公司的设备完工后需要经过出厂前调试、运抵客户后安装调试、客户确认等环节。一方面，受客户安装调试的场地条件、产线其他设备到位情况等影响，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进度会相应延长；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蓝思科技、立讯精密等电子信息产业头部企业，内控程序完善，内部审批程序严格，客户确认或验收环节需一定周期。以上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3,609.24 万元、3,370.57 万元和 4,659.68 万元，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4,239.23 万元、3,520.94万元和 3,889.32 万元，两者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9.39%、65.35%和 60.18%。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减少主要系蓝思科技等主要客户的订单大部分已在 2019 年内完成验收，相关发出商品已结转成本，导致期末账面余额减少。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及在手订单的增长，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相应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84.17 万元、1,415.99 万元和 1,870.59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82%、13.43%和 13.1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缩短设备交货期，公司会结合产品的订单及预计需求，保留一定量的原材料及产品备货，但因客户需求变更或市场变化，部分产品未能取得销售订单，库龄时间较长，认定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谨慎起见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并严格遵循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抵扣进项	196.44	581.42	7.02
短期理财产品	1,400.00	5,922.00	4,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31	-	-
合计	**1,661.75**	**6,503.42**	**4,00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07.02 万元、6,503.42 万元和 1,661.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2%、12.52%和 2.81%，主要为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452.85	68.52%	5,606.28	69.83%	6,466.16	74.20%
无形资产	1,686.09	21.19%	1,749.52	21.79%	1,733.15	19.89%
长期待摊费用	53.64	0.67%	97.23	1.21%	36.54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59	8.28%	551.66	6.87%	438.87	5.0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2	1.34%	23.27	0.29%	39.42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7.69**	**100.00%**	**8,027.96**	**100.00%**	**8,714.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14.14 万元、8,027.96 万元和 7,957.6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466.16 万元、5,606.28 万元和 5,452.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0%、69.83%和 68.52%；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69.57	5,669.57	5,669.57
机器设备	1,519.03	1,209.93	1,208.28
运输工具	839.50	732.67	732.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7.86	868.37	821.34
房屋及建筑物-辅助设施	669.06	669.06	669.06
账面原值合计	**9,645.01**	**9,149.60**	**9,100.9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51.49	1,074.38	797.28
机器设备	1,002.16	842.95	661.90
运输工具	540.03	512.23	401.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7.84	674.79	508.04
房屋及建筑物-辅助设施	550.65	438.97	265.87
累计折旧合计	**4,192.16**	**3,543.32**	**2,634.77**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18.08	4,595.19	4,872.29
机器设备	516.87	366.98	546.39
运输工具	299.46	220.44	330.9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0.02	193.57	313.31
房屋及建筑物-辅助设施	118.42	230.10	403.20
账面价值合计	**5,452.85**	**5,606.28**	**6,466.1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辅助设施
安达智能	**20**	**3~5**	**3~5**	**3~5**	**3~5**
凯格精机	10~40	10	5	5	-
博众精工	20	10	4	3	-
联得装备	20	10	5	3	-
易天股份	-	3~10	3~5	2~5	-
深科达	20	5~10	10	5	-
劲拓股份	30	5~10	5	5~10	-
赛腾股份	5~38	10	3~4	2~6	-
快克股份	20	3~10	4~5	3~10	-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开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诺信为美国上市公司，未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相关信息。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733.15 万元、1,749.52 万元和 1,686.09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722.16	1,722.16	1,722.16
软件	341.61	314.25	204.55
账面原值合计	**2,063.77**	**2,036.41**	**1,926.71**
累计摊销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72.07	137.62	103.17
软件	205.62	149.27	90.39
累计摊销合计	**377.68**	**286.89**	**193.56**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50.09	1,584.54	1,618.99
软件	135.99	164.98	114.16
账面价值合计	**1,686.09**	**1,749.52**	**1,733.15**

报告期内，公司在无形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54 万元、97.23 万元和 53.64万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1.21%和0.67%，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租赁房屋装修费。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38.87 万元、551.66 万元和 658.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6.87%和8.28%，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导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9.42 万元、23.27 万元和 106.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29%和 1.34%，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3.29	2.66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0	1.19	1.23

2、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诺信	4.23	4.29	4.53
	凯格精机	2.96	3.46	3.74
	博众精工	2.31	2.25	2.47
	联得装备	2.30	2.51	3.42
	易天股份	2.50	3.33	4.40
	深科达	1.94	1.97	2.54
	劲拓股份	3.65	2.23	2.86
	赛腾股份	2.30	3.25	4.08
	快克股份	5.42	5.88	7.44
	平均值	**3.07**	**3.24**	**3.94**
	发行人	**3.41**	**3.29**	**2.66**
存货周转率（次）	诺信	3.54	3.66	3.85
	凯格精机	1.40	2.03	1.94
	博众精工	1.72	1.82	2.15
	联得装备	1.42	1.23	1.51
	易天股份	0.81	1.01	1.01
	深科达	1.97	1.87	2.07
	劲拓股份	2.03	1.33	2.42
	赛腾股份	3.52	2.50	2.27
	快克股份	3.12	3.03	2.70
	平均值	**2.17**	**2.05**	**2.21**
	发行人	**1.50**	**1.19**	**1.23**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公开信息披露；
2、因轴心自控、腾盛精密均非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因此未在此表中列示；
3、诺信为美国上市公司，其财年截至日期为每年 10 月 31 日；凯格精机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其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年化后的数据。

2018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受苹果公司 2017 年主力产品 iPhone X 的销量较上一代产品大幅增长，2017 年下半年苹果公司对公司设备采购增加，使得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导致 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平均水平偏低，一方面由于公司会考虑产品的临时需求、客户的意向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保留一定量的原材料及产品备货，以满足连续供货和快速交付的供应链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提供优质的售前服务，以增加客户粘性，会针对大客户的特定需求生产一定量的试机，供客户进行工艺可行性验证。如试机可满足客户工艺要求，客户将正式下达设备订单，但在客户未正式下单前，公司将试机作为库存商品核算，从而导致期末存货的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偏低。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479.20	89.16%	11,998.65	89.64%	14,508.39	92.15%
非流动负债	1,517.11	10.84%	1,386.89	10.36%	1,236.62	7.85%
负债总计	**13,996.32**	**100.00%**	**13,385.53**	**100.00%**	**15,745.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745.01 万元、13,385.53 万元和 13,996.32 万元，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058.70	16.50%	249.20	2.08%	-	-
应付账款	4,510.23	36.14%	4,070.37	33.92%	3,034.69	20.92%
预收款项	-	-	2,741.44	22.85%	4,534.05	31.25%
合同负债	1,660.35	13.3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7.03	17.85%	1,282.27	10.69%	1,845.36	12.72%
应交税费	1,757.99	14.09%	3,226.16	26.89%	5,048.80	34.80%
其他应付款	69.83	0.56%	429.19	3.58%	45.50	0.31%
其他流动负债	195.07	1.5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79.20**	**100.00%**	**11,998.65**	**100.00%**	**14,508.39**	**100.00%**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资金管理，适当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49.20 万元和 2,058.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08%和 16.50%，为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约定的票据到期日及时支付票据款项，未出现不及时承兑应付票据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034.69 万元、4,070.37 万元和 4,510.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2%、33.92%和 36.14%。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的原材料、劳务及设备采购款，整体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1,035.68 万元，主要受公司季度采购规模影响。受益于 TWS 耳机市场的需求增长，2019 年四季度的业务量增加，年末在产订单较大，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量，从而导致期末应付款项有所增加。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34.05 万元和 2,741.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25%和 22.85%。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各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的预收货款。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在订单下达或出货前一定时间内客户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因此具有此类约定的订单在履行过程中将形成预收款。由于各报告期末合同实际执行进度的不同，导致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较高，主要为预收蓝思科技的货款。公司与蓝思科技的前期合作中，其设备的验收流程较长，2018 年末公司与蓝思科技未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总额较多，使得当年预收账款的余额较高。2019 年起双方优化了业务流程、提升了设备验收效率，蓝思科技的订单大部分在 2019 年内完成了验收，导致 2019 年末的预收账款相应减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起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660.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3.30%，均为预收客户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27.01	1,280.71	1,843.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2	1.56	1.40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227.03**	**1,282.27**	**1,84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45.36 万元、1,282.27 万元和 2,227.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2%、10.69%和 17.8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以短期薪酬为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月已计提但尚未发放职工工资和年终奖。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业绩下降导致当年年终奖较 2018 年有所下降所致。随着 2020 年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的增长，年末年终奖金水平及员工总数提升，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上升。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公司发展状况及战略相符。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年末待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97	67.84	336.26
企业所得税	1,580.63	2,912.58	4,539.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08	150.06	14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5	46.41	15.39
教育费附加	10.68	27.85	9.23
地方教育附加	7.15	18.56	6.15
印花税	11.62	2.87	0.86
地方水利建设税	-	-	0.01
环境保护税	0.0002	0.0002	-
合计	**1,757.99**	**3,226.16**	**5,048.80**

公司期末应交税费的波动主要与公司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总额、应交增值税总额及实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实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的变化有关，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三）所得税费用及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5.50 万元、429.19 万元和 69.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0.31%、3.58%和 0.56%，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2019 年其他应付款的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应付未付的税收滞纳金，公司已在 2020 年完成支付，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相应下降。公司已缴纳完毕全部滞纳金，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完税证明。

（7）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195.07 万元，为预收客户款项形成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列报，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1,393.77	91.87%	1,005.66	72.51%	1,235.50	99.91%
递延收益	123.34	8.13%	380.00	27.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3	0.09%	1.13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7.11**	**100.00%**	**1,386.89**	**100.00%**	**1,236.62**	**100.00%**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金额分别为1,235.50 万元、1,005.66 万元和 1,393.77 万元，为计提的产品售后维护费。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0 万元、380.00 万元和 123.34 万元，为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面向精密电子元器件”的广东省重大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123.34	380.00	-
合计	**123.34**	**380.00**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13 万元、1.2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总体规模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73	4.33	3.40
速动比率（倍）	3.74	3.57	2.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89%	22.32%	27.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1%	23.13%	28.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12.11	8,840.07	16,65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0、4.33 和 4.73，速动比率分别为 2.68、3.57 和 3.7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11%、22.32%和 20.89%，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稳健，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偿债压力较低。

2、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诺信	2.81	2.12	2.52
	凯格精机	1.67	1.37	1.29
	博众精工	1.54	1.78	1.35
	联得装备	1.75	1.87	1.49
	易天股份	2.17	2.80	1.63
	深科达	1.66	2.12	2.20
	劲拓股份	1.71	1.62	2.02
	赛腾股份	1.21	1.33	1.53
	快克股份	5.16	6.70	5.72
	平均值	**2.19**	**2.41**	**2.20**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发行人	**4.73**	**4.33**	**3.40**
速动比率（倍）	诺信	2.05	1.52	1.77
	凯格精机	1.09	0.89	0.79
	博众精工	1.00	1.35	0.92
	联得装备	1.14	1.23	0.87
	易天股份	1.49	2.10	0.95
	深科达	1.23	1.61	1.61
	劲拓股份	1.16	0.90	1.52
	赛腾股份	0.99	0.98	1.14
	快克股份	4.73	6.28	5.24
	平均值	**1.65**	**1.87**	**1.65**
	发行人	**3.74**	**3.57**	**2.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诺信	52.13	55.04	57.59
	凯格精机	52.50	61.80	62.48
	博众精工	58.60	44.11	59.50
	联得装备	52.43	50.51	49.08
	易天股份	40.46	34.67	57.24
	深科达	55.60	43.67	43.73
	劲拓股份	42.60	49.34	35.75
	赛腾股份	61.81	50.67	45.28
	快克股份	18.66	14.19	16.24
	平均值	**48.31**	**44.89**	**47.43**
	发行人	**20.89**	**22.32**	**27.11**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公开信息披露；
2、因轴心自控、腾盛精密均非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因此未在此表中列示；
3、诺信为美国上市公司，其财年截至日期为每年 10 月 31 日；凯格精机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其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则低于可参考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高于可参考公司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保持合理、稳定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内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的水平，资产流动性强，经营状况良好，具

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期末不存在银行借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达 17,506.08 万元、21,656.97 万元和 22,571.66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

因此，综合来看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性风险小。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分配对象	分配方式	分配金额（含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全体股东	现金	3,000.00
2019 年 12 月 8 日	全体股东	现金	3,000.00
2020 年 5 月 8 日	全体股东	现金	10,000.00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及其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22	2,911.09	27,12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39	3,835.35	-10,96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70	-2,916.30	-3,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5.22	320.75	50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69	4,150.89	13,667.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1.66	21,656.97	17,506.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33.72	31,139.60	61,461.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80	238.96	1,68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34	2,156.33	3,53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16.86**	**33,534.90**	**66,68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19.79	7,802.72	17,47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0.55	12,267.72	12,10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0.59	5,695.99	2,8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3.70	4,857.38	7,1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4.64**	**30,623.81**	**39,56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22**	**2,911.09**	**27,121.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21.65 万元、2,911.09 万元和 8,342.2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报告期内公司的货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除受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外，亦受经营性往来款项和存货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调整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3,340.18**	**6,283.67**	**13,085.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6.77	798.12	-70.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8.50	908.55	952.69
无形资产摊销	90.79	93.33	87.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9	23.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	-	10.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23	-7.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9.69	-211.31	-608.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20	-534.35	-94.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3	-112.79	4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	0.11	1.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1.50	588.68	49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4.74	-3,366.64	18,26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4.87	-2,435.68	-5,877.46
其他	849.27	883.96	83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22**	**2,911.09**	**27,121.65**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4,035.73 万元，主要受苹果公司采购计划及需求变动影响，公司 2018 年下半年的业务量相对减少，导致 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269.4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3,372.58 万元，主要受益于 TWS 耳机市场的需求增长，2019 年四季度的业务量增加，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66.64 万元；另一方面，受补税事项影响，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435.6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4,997.96 万元，主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834.74 万元，存货增加 3,821.5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14.00	51,053.00	3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98	541.85	44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	-	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7.08**	**51,594.85**	**38,45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92	236.29	56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72.00	47,495.00	4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	28.21	35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5.70**	**47,759.50**	**49,4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39**	**3,835.35**	**-10,963.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63.58 万元、3,835.35 万元和 2,361.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由于公司现金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安排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投资。上述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或申购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3.70	2,916.30	3,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3.70**	**2,916.30**	**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70**	**-2,916.30**	**-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0.00 万元、-2,916.30 万

元和-7,683.70 万元，主要为公司历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六）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七）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11%、22.32%和 20.8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负债均为经营性债务，不存在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或其他有息债务，流动性风险较低。未来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清洗机、固化炉和智能组装机等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可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智能家居和半导体等多领域电子产品的智能生产制造，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生产的关键核心装备。

所处行业方面，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前景广阔，是我国制造业实现高质量、智能化发展的关键行业。公司历经多年积累已在技术、产品、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已围绕智能流体控制设备完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并与包括苹果公司、广达、比亚迪、歌尔股份和立讯精密在内的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继续巩固提升在技术、产品、服务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技术边界的同时，加大公司产品对产业链的纵深度和应用领域的覆盖度。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产品、优质的客户服务

能力和成熟的商业模式，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未来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63.16 万元、236.29 万元和 844.9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购置的机器设备、专业设备支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根据已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以下均为房租），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期限	合同最低付款额
1 年以内	317.00
1-2 年	217.37
2-3 年	38.44
合计	**572.80**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75,000.00	105,07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75,000.00	-65,075,000.00	
应收票据	2,882,009.92	-460,000.00	2,422,009.92
应收款项融资		460,000.00	4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070,164.22	-40,000,000.00	70,164.22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82,124,192.75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82,124,19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07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075,000.00
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82,009.92	摊余成本	2,422,00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4,873,704.02	摊余成本	94,873,704.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04,894.82	摊余成本	1,904,894.8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0,346,938.44	摊余成本	30,346,938.4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54,957.74	摊余成本	454,957.74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82,124,192.75			182,124,192.75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82,009.9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46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22,009.92
应收账款	94,873,704.02			94,873,704.02
其他应收款	1,904,894.82			1,904,894.82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81,784,801.51	-460,000.00		281,324,801.51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5,075,000.00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4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5,07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65,075,000.00	40,000,000.00		105,075,000.00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46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60,000.00
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4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40,000,000.00	-39,540,000.00		460,000.00
（2）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30,346,938.44			30,346,938.44
其他应付款	454,957.74			454,957.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0,801,896.18			30,801,896.18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1,328.88			31,328.88
应收账款	7,210,876.71			7,210,876.71
其他应收款	146,531.62			146,531.62

2、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影响，同时，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25,648,168.26	-3,986,354.59	121,661,813.67
合同资产		3,986,354.59	3,986,354.59
预收款项	27,414,415.85	-27,414,415.85	
合同负债		24,515,050.90	24,515,050.90
其他流动负债		2,899,364.95	2,899,364.95

（五）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重大诉讼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公司经营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相对稳定；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正常开展；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4月19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2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78,670.98	78,670.98	67.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78.01	16,078.01	13.7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94.97	6,294.97	5.3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13.67%
合计		**117,043.96**	**117,043.96**	**1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包括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对新型智能组装、新一代高精度流体控制设备等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对新业务领域的基础技术研发。

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1、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设备、固化设备、智能组装设备、等离子设备等四大类，产品技术水平可达行业领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际一流的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①提高公司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渗透性强、带动作用大，在推进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1.4 万亿元，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及触摸屏、LED/OLED 照明等产业在国家政策扶持和市场的推动下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进一步扩大了对电子专用设备的需求。同时，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制造业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上升，智能制造装备朝着更加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日佳显著。

但公司目前面临产能不足、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形，生产设备购置、生产人员增加因资金有限受到限制。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亟需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采购需求。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现代化标准的生产基地，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此外，公司还将借此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品种，拓宽下游应用领域，开拓新的市场。

②提高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并向半导体领域发展

目前公司生产的高速精密点胶机和智能选择性涂覆机等设备，已实现了较高的产品质量。但随着全球电子制造业的高速发展、行业竞争加剧，电子产品体积日趋小型化、

功能日趋多样化、元件日趋精密化，对电子制造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子制造设备正在向高精度、高速易用、更环保以及更柔性的方向发展。

但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自有资金，资金在使用上较为紧张。如下游电子行业对产品生产工艺从精密度、加工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现有的生产和研发设备或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及测试设备、淘汰陈旧落后的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高精度、高性能产品的能力。

③满足向高端设备延伸的需求

随着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半导体、医疗设备等新兴行业成为未来高端装备制造的发展趋势。新兴高端制造业的发展一方面使得电子专用设备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但另一方面也对电子专用设备的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半导体的高精度、微型化等特性使得其对加工设备的精确度、加工效率、洁净度等技术参数提出了更高要求。

但公司目前在部分关键技术领域，与国际领先的专用设备制造商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此外，在生产环境方面，公司目前仅有小规模无尘车间，暂未建设符合半导体等高端产品设备生产所需的大规模洁净车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建设高规格车间、购置高端生产设备等方式，提升生产用于半导体、医疗设备等行业生产的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能力，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

智能制造装备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是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为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持续发展，缩小与国际同类产品的差距，中国相继制订并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6 年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②公司实施该项目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和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持续技术创新、沉淀和积累，公司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获得显著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8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 10 项，此外还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保持持续发展和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核心团队稳定，在自主创新、本地化服务、知识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能针对市场变化快速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设备与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及时、快捷的技术支持，具备完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技术基础与管理经验。

③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群体

随着近些年国内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封装、LED 封装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日益增长，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国内外营销渠道建设提前布局，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在苏州、重庆、长沙等地建立了分公司和 10 多个办事处；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先后在美国、墨西哥、马来西亚等地建立子公司，使公司具备了全球市场开拓能力。

此外，公司凭借在技术和品牌优势，已经在业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等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在内的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客户基础。

④公司研发技术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并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技术创新一直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已取得多项专利和自主研发成果，形成了核心技术护城河。在此过程中，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持续创新机制，培养出一批优秀、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制度保障和人才储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一

系列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等，并配备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①国际局势变化对技术的独立自主提出更高要求

在国际贸易局势动荡、全球化分工进一步深化的趋势下，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对企业保持长期竞争优势至关重要。一方面，在供应链不稳定因素增加的情况下，如关键零部件需大量采购国际品牌，一旦国际局势动荡加剧将会造成核心零部件断供或无法及时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形。另一方面，随着东南亚国家的发展以及东亚地区合作不断加强，我国的劳动力优势将会逐渐下降。在此背景下，掌握核心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对保持企业在全球化分工环境下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

目前，电子专用设备所用的部分核心零部件涉及的关键技术仍存在一定技术门槛，有关技术或生产工艺仍被少数国际企业垄断。为了技术不受人所限，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公司亟需走独立自主的技术创新路线。

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公司独立自主的技术创新战略要求，通过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借鉴其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走独立自主的技术创新道路。

②基础技术储备对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新技术的运用领域不断拓展。在行业的剧烈竞争中，企业如果缺乏技术、尤其是核心基础技术的储备，可能面临无法满足行业技术升级、从而被行业淘汰的局面。储备基础技术可以使公司的老产品进入衰退期时，可及时研发新产品并投入市场，实现新老产品交替的无缝衔接；另一方面，当公司面临行业的新趋势或发展方向时，能基于对基础技术的积累，公司能跟随行业趋势实现转型升级，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将积极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购置或升级科研设备，加强基础科技知识的研究和积累，对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深厚的技术储备，加强公司的行业技术风险抵御能力。

③公司发展急需高端技术人才

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能否实现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的关键。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在阀门、电机、运动控制软件等核心零部件领域，除高端研发设备外，还需大量技术人才投入。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人员需求增大，目前的研发人员数量已无法满足现有业务需要。未来，公司将向半导体等对设备精度、稳定性等要求更高的领域发展，需要向新的技术领域发展，目前的人才储备暂时无法满足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需要。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行后，公司将加大对技术人才的招聘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机制，壮大科技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

④改善研发环境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研发中心面临空间不足、洁净度无法满足部分领域生产需求等情形。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的产品领域不断拓宽，逐步开始向电子器件的其他生产环节所需设备拓展。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购置大量研发设备用于技术验证，但目前研发中心空间较为有限，无法满足新购设备对空间的需求。另一方面，部分下游行业对生产设备有较高的洁净度要求，如部分半导体产品对生产环节的要求无菌生产，但公司研发中心目前仅有无尘空间，在对新领域的产品进行技术验证时，存在困难。综上，公司迫切需要改善研发条件，通过改善研发环境，为技术研发团队提供现代化的研发环境、为新购置研发设备提供必要空间，同时通过建设洁净度较高的实验室，满足对新领域产品的研发需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为项目提供人才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所带来的综合竞争优势，历来重视核心技术骨干的储备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年来，公司通过培养、引进等方法储备了很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基础扎实、敢于创新的技术队伍，为研发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65 名技术研发人员。

此外，公司拥有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计划，完善研发

团队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未来，公司还将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员，不断壮大研发队伍的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精密结构件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

②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以来致力于点胶机、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并已围绕点胶机、阀门、电机、运动控制软件等核心零部件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和研发项目布局。此外，公司研发项目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基于对市场的充分调研，提前布局具有前瞻性和拓展性的基础技术，坚持量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技术创新思路，始终保持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8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 10 项，此外还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综上，公司多年以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技术，形成了多项专利，方面拥有众多产品研发成功经验以及技术专利，良好的研发能力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技术研发机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为研发活动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研发制度方面，公司已建立《新产品设计开发程序》等内部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执行、评审等全流程制度了严格和灵活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管理决策程序及规则。灵活的研发机制是保证公司研发获得高效运行的寄出。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研发体系，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为项目的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④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电子专用设备因设备验证时间长等因素，存在一定客户粘性。公司在进入各客户供应商体系后，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优秀的设备协同开发等能力，逐渐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至今，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均为电子信息制造业头部公司。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亦积累了设备自主开发、了解客户需求、探索新业务的能力。

基于与头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得到了市场的广

泛认可，并在行业逐步确立了领先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向新领域拓展提供了基础。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将成为研发成果产业化和实现市场销售的重要保障。

3、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网络运维与安全、业务运营信息系统两大主要部分，以建设和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为目的，通过升级公司现有企业 IT 信息系统，增加网络设备的投入，提高公司信息化处理及传输能力。项目完成后，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将实现信息共享，整合公司业务体系，进一步利用已有数据资源，结合业务需求，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企业市场反应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决策体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①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的需要

信息化程度是企业效率的重要保障。借助信息化建设企业能实现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全流程的数据化和规范化管理。本项目通过专设信息机构，配备适应数字企业管理和运营要求的运营管理平台，建立包括网络、数据库和各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实现各平台、各部门间的数据和信息连接。

一方面，信息化程度的提升对提高工作处理能力、减少部门间沟通成本、强化业务审批的及时性和标准化具有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信息化建设是公司实现生产流程数据化管理、订单和销售数据的可视化分析的基础，从而帮助公司提高存货管理效率、提高库存周转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生产线规模、客户数量、销售订单数量都将不断增加。目前，公司信息化建设程度有待提升，各部门间的数据沟通、信息往来存在一定孤岛现象，无法实现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数据的自动连接和匹配。如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如部分环节仍通过人工方式进行数据和信息的处理，将无法满足数字化高

效管理的要求。

通过本次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客户、销售、订单、生产、采购、库存等环节实现信息化升级，实现高效率的过程控制、信息传递和数据分析，降低综合成本和经营风险，实现汇总统计生产销售数据、财务数据、原材料数据和相关预警情况，在业务规模扩展的同时，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

③增强各区域协调办公能力

公司在全国的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多个重要城市，未来还将继续在其他城市及海外扩展，随着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对公司的统筹协调和跨区域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内部将实现更高效的远程信息沟通、跨区域资源协调和市场信息共享，从而提高市场反应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拥有成熟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在多年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套成熟且高效项目管理体系，并经历多个项目考验。为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统筹工作，成熟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和富有管理经验的管理小组，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②公司具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较早地意识到信息化系统对于组织、行政、业务以及财务等管理的重要性。公司目前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 ERP 系统、OA 办公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等，并可满足公司当前的业务管理需求，同时也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的信息化建设经验。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能为项目的开展和建设提出详细、具体的要求，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③公司拥有专业化的信息化建设人才

运动算法技术是公司的三大核心技术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软件研发、信息技术搭建等领域，已培养了一批专业人员，可以在公司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提供专业的服务，承担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系统开发、维护、管理、以及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二）投资概算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1、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为 78,621.00 万元，计划通过上市募集方式获得。其中，建设投资金额为 68,320.70 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比例为 86.90%，铺底流动资金 10,300.30 万元，占项目总金额比例为 13.10%。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68,320.70**	**86.90%**
1.1	土地购置费	2,808.33	3.57%
1.2	建筑工程费	41,048.31	52.21%
1.3	设备购置费	17,987.50	22.88%
1.4	设备安装费	899.37	1.14%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3.83	2.96%
1.6	预备费	3,253.36	4.14%
2	**铺底流动资金**	**10,300.30**	**13.10%**
项目总投资		**78,621.00**	**100.00%**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为 16,165.56 万元，计划通过上市募集方式获得。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408.09	27.27%
2	设备购置费	5,893.00	36.45%
3	设备安装费	294.65	1.8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55	1.54%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5	预备费	542.26	3.35%
6	新增研发经费	4,778.00	29.56%
项目总投资		**16,165.56**	**100.00%**

3、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为 6,299.97 万元，计划通过上市募集方式获得。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03.45	3.23%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620.00	25.71%
3	软件系统投入	2,150.00	34.13%
4	项目实施及运维费	2,015.00	31.98%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2	0.18%
6	预备费	300.00	4.76%
项目总投资		**6,299.97**	**100.00%**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1、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及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及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技术课题研发				■	■	■	■	■	■	■	■	■
验收竣工												■

3、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实施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											
项目总体规划	■	■										
网络规划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基础数据准备			■	■								
基础技术平台建设				■	■							
软件系统平台建设				■	■	■	■	■	■	■	■	
系统验收												■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2102-441900-04-01-990809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102-441900-04-01-662928	不适用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2102-441900-04-01-747756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发行人“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且生产流程仅包含分割、焊接和组装环节，无需出具报告书、报告表或填写登记表等环评手续。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但不涉及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亦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制造环节，产生污染物仅为少量的办公、生活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及污水，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五）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问题

1、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环境影响

①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其污染因子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级标准（第二时段），由项目接驳好的污水管网接入华南工业城的市政管网，最后引入寮步镇截流排污工程后送至东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东莞市河流水域，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②废气：焊接废气、粉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需经净化后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③废渣：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废次品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④噪声：本项目生产中有设备运行噪声发出，个别设备噪声较大。为降低噪声的危害，工程设计中注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由于绝大多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故外排噪声很小，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在车间内噪声大的场所，操作人员基本上在防噪声控制室内工作，到车间巡回检查时，带消声耳罩。

（2）环节保护措施

①通风空调设备采用低噪声产品。

②风机、水泵设有减振基础，进出口设有柔性接头以减少振动和噪声。

③对噪声大的风机，出口设有消声器以确保良好的环境。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环境污染物，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3、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厂房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 17 号后侧，土地面积约为 40 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东莞市寮步镇党镇综合办公室出具《关于安达二期项目的批复》（寮党镇办复[2020]123 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选址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用地规模为 40 亩，指令寮步镇相关部门制定土地出让方案并按程序上报审批。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选址地块土地规划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来将以出让方式进行出让，目前正在推进土地出让前期手续的准备工作。

如有关项目土地招拍挂程序不如预期，或公司无法按计划获得相关地块，将导致募

投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项目包括：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中，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部分产能将用于生产 ADA 智能组装设备，有关 ADA 智能组装设备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除继续加强公司在原有流体设备、智能组装设备相关的新技术和核心工艺进行研究外，公司还将重点致力于未来具有重大发展前景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并形成一系列产品和技术专利，在未来 3-5 年内实现大规模应用。目前，公司已经提上研发日程的项目和课题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预计达到目标
1	IC 分选机	针对半导体封装芯片测试后的结果进行分类，将多种类良品与不良品的全自动分类；通过模块化整合设计，测试取放和视觉检查等功能的集成，一款设备可以满足多种工艺要求，占地面积小，提升单位面积产能	实现国内领先、进口替代
2	激光划片机	使用激光代替机械切割，客户无需使用昂贵的专用切割片。且以更小切割槽切割，提高晶圆密度，解决传统机械切割划片导致的晶粒崩裂、位置偏差等问题	实现国内领先、进口替代
3	ASHER 去胶机项目	利用射频、微波驱动等技术，对完成刻蚀的 IC 在刻蚀或离子注入后，去除光刻胶，是干法去胶的一种。等离子体与光刻胶发生化学反应，生成 CO，CO2 和 H2O 并由真空系统抽走	实现国内领先、进口替代

（二）上述安排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部分产能，将用于生产新产品 ADA 智能组装机。ANA 智能组装机是通过在运动轴上加载不同的工作模块，实现点胶、涂覆、组装、等离子清洗、锁螺丝等多种模块化功能，并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 FATP 段组装生产。

因此，从与主要业务关系方面，ADA 智能组装机是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升级和优化，亦是公司推进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战略的重大尝试。与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方面，ADA 智能组装机是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进一步突破和集中应用。基于对包括点胶阀、涂覆阀在内的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能力，公司方能实现在 ADA 智能组装机上装配多种工作模块；而运动算法技术为公司熟知不同工作模块的运动逻辑、深入掌握各类模块的运动逻辑、从而实现高精度控制提供保证。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除针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与产品进行技术突破、工艺提升外，还将重点致力于未来具有重大发展前景的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其中半导体是公司未来 3-5 年的重点新技术投入方向。

半导体的生产制造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除胶、封装等生产环节，其所运用的加工工艺与其他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对精度和加工洁净度的更高要求方面。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满足半导体生产制造的工艺需求，并基于成熟的点胶和等离子相关技术，优先研发可用于半导体后段封装环节所需设备，通过深化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实现智能制造装备的精度和洁净度提升。

四、公司战略规划

（一）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以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为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为愿景，制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具体而言，公司的战略规划围绕技术、产品、市场开拓、人力建设和公司治理五大维度开展。

1、夯实核心技术、以产业趋势为导向拓宽技术边界

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为夯实核心技术的同时，以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不断拓展技术领域。

针对当前的核心技术布局，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提升已具备自研自产能力的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在夯实并提升点胶阀、涂覆阀等已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同时，将直线电机、运动控制卡等关键零部件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

公司将基于产品开发需求，增加对更多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加深产业链向上游纵深。

目前我国制造业面临多重挑战，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供应链的不确定性增加，更加凸显我国制造业突破在关键核心零部件、半导体等高端制造业技术瓶颈的重要性。在新技术领域拓展方面，公司将重点围绕半导体组装所需设备的相关技术进行技术积累，通过开展 IC 分选机、ASHER 去胶机等重大研发项目，实现在半导体领域的技术突破和积累。

2、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为产品战略方向，并不断拓宽产品覆盖的工序环节和应用领域

公司的产品战略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为方向，并进一步实现产品向更多工序环节延伸和更广应用领域拓展。

目前，电子信息制造业面临设备通用性不高、故障停检时间长、换线转产能力弱以及操作门槛高等行业痛点。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战略将以解决上述行业痛点为目标。

公司的产品战略将通过“分步走”方式完成。公司将首先完成对智能制造装备的机架结构进行标准化设计、对设备关键零部件进行可拆卸的模块化独立驱动设计，使得同一智能制造装备可通过加载不同功能的关键零部件，即可完成点胶、涂覆、组装、等离子清洗等多种功能、从而可覆盖多道工序环节。未来，公司将基于物联网等通讯手段对生产数据进行实时收集，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生产线管理系统、结合数字孪生等数据手段，实现对生产线的离线排产、离线编程等智能化管理，助力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向智能化、柔性化发展。

生产工序延伸方面，依托智能组装设备、激光划片机等研发项目，公司产品将在 FATP 生产环节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拓展方面，公司将以半导体为重点发展领域，并基于目前的核心技术积累优先研发用于芯片封装工序的智能制造装备，再逐步向更多半导体生产工序环节覆盖。

3、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

公司的市场开拓战略规划为优化客户结构、加强海外市场运营能力。多年以来公司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与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

迪和立讯精密在内的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同时使得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相对集中。未来，公司将通过拓宽产品线、丰富产品应用领域，从而丰富客户类型、提升抗风险能力。

此外，全球制造业格局因各国经济发展水平、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正在经历巨大变革，其中东南亚地区因更低的劳动力成本、更小的关税风险等因素，逐渐成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新选择。而智能制造装备对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较高。因此，为应对该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球化运营能力，加强对海外客户的技术支持服务和海外业务管理能力。

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人力资源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已培养一批具备丰富经验的人才队伍，但当前公司正处于产品和技术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急需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夯实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对原有技术人员的培养力度、优化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同时将加大招聘力度，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公司。除研发技术人员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拓宽更广阔应用领域的客户渠道，加强产品售前售后服务。

5、完善并优化公司治理制度

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对公司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性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不断优化调整。未来，为顺利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公司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人员考核和流程规范等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为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产品创新、人才培养、渠道拓展和公司治理优化的力度，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并已取得良好成效。

1、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措施

为实现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通过“研发中心+应用研发”的架构，同时保障基础技术和应用研发的积累。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

发投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8%、10.98%和 9.54%。

公司目前已围绕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形成了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是公司未来实现技术边界扩展的技术保障。新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已完成了可运用于半导体封装环节点胶的新一代智能点胶机研发，并已交付客户进行工艺验证。此外，公司已围绕半导体相关技术进行人才和项目储备，并将“IC 分选机”、“激光划片机”等研发项目作为未来重点攻克的研发项目。

2、产品战略规划措施

公司自主研发的 ADA 智能组装机及其搭载的自动化软件平台已开始工艺验证，是公司在消费电子制造业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性尝试。未来，MES 生产线智能软件管理平台是公司继续推进产品战略发展方向的重要手段，公司将加大对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的投入，结合生产线验证经验，不断优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构想。

工序环节方面，目前公司产品已形成覆盖 SMT 电子装联、FATP 段组装和 TP 触摸屏生产等多道工序环节的布局，如 ADA 智能组装设备成功产业化，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在 FATP 段组装的核心竞争优势；应用领域方面，依托核心技术积累，公司陆续完成了包括灌胶机、字符打印机在内的新产品研发，可实现真空灌胶、柔性电路板喷涂等多种工艺，使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得以向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进一步拓展。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依托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在更多生产工序环节和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3、市场开拓措施

为优化客户结构，公司近年来不断优化架构设计，实施事业部制管理，加强资源统一调配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拓宽产品线和产品应用领域，以丰富客户类型。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并已与多家汽车电子制造商、半导体制造企业和通讯设备生产商等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

海外运营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与海外客户的长期合作，积累了宝贵的海外服务经验，实现了跨地域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服务；此外，公司已在美国、墨西哥、马来西亚建立全资子公司，并配备了富有经验的人员，以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和运营能力。

4、人才发展和公司治理战略规划措施

为配合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人才招聘力度，优化人员结构和组织架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员稳定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保持较高比例。组织架构方面，公司通过事业部制改革，强化了资源统一调配能力，突出研发中心作为基础研发的重要地位。人才激励制度不断完善，对人才吸引度提升，引进技术、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关键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本次在科创板发行并上市是公司顺利实施上述战略规划的重要手段，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

2、依托核心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积极开拓市场，丰富客户类型，加大产品应用领域和海外市场拓展力度，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3、积极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制度，极大对员工的激励力度，完善考评体系，营造良好的发展机遇以吸引人才并留住人才，为公司战略规划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4、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并升级现有运行机制，以提高公司决策力、员工凝聚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完善的制度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或不能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应当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立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电子邮箱、传真咨询；（7）广告；（8）路演；（9）现场参观；（10）分析师说明会；（11）业绩说明会；（12）投资者说明会；（13）其他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高公司

的诚信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原则、平等对待投资者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利润分配的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

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3）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

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②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③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①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②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③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④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滚存利润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盛晟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五、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六、 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六、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七、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八、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易指通承诺：“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五、本企业将在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

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科创资本、融合投资承诺：“

一、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股东张继军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为强化相关各方诚信义务，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以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协商确定股价稳定措施或根据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董事会并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1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

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②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公司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②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承诺函之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相关未履行承诺的主体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约束。

4、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承诺函之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相关未履行承诺的主体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约束。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盛晟承诺："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承诺："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

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投资回报率较高，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争取尽早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强研发与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研发优势，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将对现有的营销网络进行扩展和升级，强化公司的客户服务和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

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利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进一步落实了利润分配

制度。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建立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

为切实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出具相关承诺函。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2）控股股东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以市场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市场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

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因中金公司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信达承诺："因信达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承诺："因本所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联合中和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对作为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承诺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

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制作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依据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盛晟、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盛晟、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指通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盛晟、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安达智能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安达智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安达智能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安达智能股份期间，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接受安达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安达智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安达智能股份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安达智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安达智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安达智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安达智能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安达智能为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安达智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安达智能利益。自安达智能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安达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安达智能的独立性，不损害安达智能及安达智能其他股东利益。

（5）本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安达智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安达智能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本人的赔偿。”

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盛晟、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关于物业瑕疵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盛晟、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出具的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6、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盛晟、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该等情形已依法解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发行人关于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媒体质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自动点胶机、涂覆机	286.50 万美元	2020.2.10	履行中
2	Winstron Infosomm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Purchase Order	点胶机	300.87 万美元	2020.9.24	履行中
3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点胶机	1,669.20	2020.5.28	履行中
4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全自动喷墨机等设备	1,006.74	2018.6.5	履行中
5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多功能高速点胶机	736.28	2020.6.8	履行中
6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LENS-1 全自动喷墨线	1,243.62	2018.5.16	履行中
7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全自动喷墨机等设备	547.15	2017.2.25	履行中
8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自动组装机	511.94	2020.3.2	履行中
9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自动组装机	511.94	2020.3.2	履行中
10	Apple Operations Ltd.	Purchase Order	点胶机	97.38 万美元	2020.12.3	履行中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0.12.17	1 年，双方在合同期满前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以此类推	履行中
2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0.12.14	1 年，双方在合同期满前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以此类推	履行中
3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0.11.26	1 年，双方在合同期满前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以此类推	履行中
4	东莞市正软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0.12.22	1 年，双方在合同期满前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以此类推	履行中
5	科锐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0.12.11	1 年，双方在合同期满前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以此类推	履行中
6	深圳市向宇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0.12.14	1 年，双方在合同期满前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以此类推	履行中
7	江门市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0.12.9	1 年，双方在合同期满前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以此类推	履行中
8	东莞市广朋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0.11.23	1 年，双方在合同期满前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以此类推	履行中

（三）银行授信合同

2020 年 5 月 26 日，安达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2020）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27 号）及《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0）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27 号-担保 0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安达有限提供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安达有限以保证金方式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 8,000 万元的债权。

前述“（2020）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27 号”《授信额度合同》期满后，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2021）莞银字第 000024 号）及《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1]莞银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1），约定《授信额度合同》（（2020）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27 号）项下未结清的授信敞口并入该等续作授信合同的授信敞口额度，发行人以保证金方式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刘　飞　　何玉良　　张攀武

刘　勇　　曾亚敏　　刘奕华

何俊辉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2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胡适　　高芳　　张红辉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2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飞	何玉良	张攀武
陈园园	易伟桃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 飞

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 飞　　何玉姣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何璐　　沈璐璐

项目协办人：

刘潇霞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2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险峰　　高　兰　　李清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2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0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李剑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授 权 书

广东分所主管合伙人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主管合伙人签字盖章：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浩 42130016

张 浩

资产评估师 颜航 42190066

颜 航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29 号、天健验〔2021〕7-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李剑平　　刘秀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翠

张 丽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三、查询时间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时间查阅上述文件：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附录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精密五金智能组装机	201610931140X	安达智能	发明	2016.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精度真空吸嘴装置	2015100603874	安达智能	发明	201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多功能全自动组装机	2015100604307	安达智能	发明	201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改良的气动式喷射阀	2015100456803	安达智能	发明	2015.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多穴四方位倾斜机构	2015100458368	安达智能	发明	2015.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改进型全自动点胶机	2011102970530	安达智能	发明	2011.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点胶机头部机构	2011102988765	安达智能	发明	2011.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钢绳传动导轨机构	2010106140801	安达智能	发明	2010.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智能高速点胶机	2013105274592	安达智能	发明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一种智能涂覆机	2013105275434	安达智能	发明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1	一种多头点胶阀	2013105275970	安达智能	发明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	一种玻璃屏幕激光切割打孔设备	2019219833458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料盘全自动上下料设备	2019215155959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涂覆后湿膜厚度自动检测设备	2019211657477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多角度倾斜点胶头安装结构	2019209262794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层加热重载固化炉	2019209317369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油气混合气体过滤装置	2019209382531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自动定位喷墨打印机	2019209383695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两进两出双工位曝光机	2019209385633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不停机三层输送系统	2019209385652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银浆自动喷涂设备	2019206472470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产品表面等离子自动清洗机	2019206472610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转动吸嘴的真空管路结构	2019206472729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一种立式热风烘烤设备	201920647337X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热熔胶喷射装置	2019206496009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26	一种低气压驱动点胶头	2019206496314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窄边超薄板输送装置	2019206496333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新型输送轨道	2019206496352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等离子清洗设备	201920649662X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9.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真空吸头及带有该吸头的吸取装置	2017204648031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半导体盖板贴合机	2017204648046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半导体贴膜的贴合机	2017204649509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具有快拆功能的喷射阀	2017204649566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隔膜装置	2017204649585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点胶阀	201720466000X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四轴联动的送料平台	2017204660071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多轴联动调整装置	2017204660086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柔性电路板热压设备	2017204661892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具有消音功能的喷射阀	2017204661905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三向调整模组	2017204670124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一种丝网印刷调整机构	2017204670139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一种丝网印刷设备	2017204670143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一种点胶阀	2017204671733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倾斜点胶装置	2017204672914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带 UV 光固化模组的点胶机构	2016211557723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6.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机械原点定位机构	2016211557738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6.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无尘可调幅输送机构	2016211557899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6.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一种全自动组装机的倾斜夹具	2015200819018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全自动组装机的供料装置	2015200819022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多轴分离式控制装置	2015200630788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5.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弹性自动夹紧夹具	2015200630947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5.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一种真空送料装置	2012204846260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2.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涂覆机的清洗槽	201220481909X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2.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54	一种电磁式喷射阀	2013206793313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5	一种点胶机的顶升装置	2013206793525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6	一种点胶机 Z 轴运动机构	201320679353X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7	一种带 Z 轴运动的接触式点胶阀	2013206794161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8	一种带冷却功能的气动式喷射阀	2013206794621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9	一种智能式控制点胶阀	2013206797668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0	一种高精密多自由度定位平台	2020200159714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2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BTB 连接器组装头	2020212959532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20.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Tray 盘上料分盘装置	2020212922932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20.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一种多功能撕膜装置	2020212922951	安达智能	实用新型	2020.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喷墨打印机	2019303193156	安达智能	外观设计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摄像头支架组装机	2019303193175	安达智能	外观设计	2019.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超快自动切割机	2019302201653	安达智能	外观设计	2019.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紫外线固化设炉	2019302201761	安达智能	外观设计	2019.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多功能全自动组装机（SA-4）	2015300349060	安达智能	外观设计	201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接触式点胶阀	2013305194809	安达智能	外观设计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0	气动式喷射阀	2013305196965	安达智能	外观设计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1	智能高速点胶机	2013305202487	安达智能	外观设计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2	智能涂覆机	2013305202909	安达智能	外观设计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3	手机总装机	2020303548283	安达智能	外观设计	2020.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一种气动式喷射阀	2013105274889	湖南汉科德	发明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5	一种接触式点胶阀	2013105278659	湖南汉科德	发明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6	一种智能式精细雾化阀	2013105279632	湖南汉科德	发明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7	一种涂覆喷嘴的防撞机构	2013206793756	湖南汉科德	实用新型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8	一种涂覆喷嘴的倾斜机构	2013206795234	湖南汉科德	实用新型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9	一种测高仪	2013206797403	湖南汉科德	实用新型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0	一种涂覆机机头的升降装置	2013206798247	湖南汉科德	实用新型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